

校務會議資料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1 年 2 月 15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會議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新進同仁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新進人員介紹	100/9/2-101/2/1 計 17 名
二、主席致詞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四、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9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五、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8 案 1002A0101 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補選案【秘書室】 1002A0102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案【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1002A0103 本校不得設置手機基地台案【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1002A0104 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修正案【教務處】 1002A0105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諮商輔導中心】 1002A0106 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點修正案【人事室】 1002A0107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修正案【人事室】 1002A0108 102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會計室】
六、臨時動議	
七、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	說明單位：人事室
八、散會	

壹、新進人員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進人員名單（100/9/2-101/2/1）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1	會計室	主任	顏添進	1000929	
2	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主任兼 副學務長	洪金標	1001001	
3	電機工程系	約僱 職務代理人	王曉玲	1010116	
4	進修推廣部	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人員	蔡維振	1000914	
5	總務處	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人員	陳文萍	1001019	
6	總務處	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人員	方玉涵	1010201	
7	教務處	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人員	黃瓊瑩	1010201	
8	研究發展處	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人員	張楷庭	1010201	
9	國際事務處	校務基金進用 專案人員	張溶珊	1010201	
10	教務處教學卓越執行中心	卓越計畫 專任助理	張雅琳	1000915	
11	教務處教學卓越執行中心	卓越計畫 專任助理	張凱菱	1001001	
12	冷凍空調 與能源系	博士後研究員	宋旻峰	1001013	
13	企業管理系	專任助理	歐文龍	1001031	
14	景觀系	國科會 專任助理	何曉萍	1010101	
15	化工與材料 工程系	專任助理	葉千慈	1010109	
16	資訊管理系	專任助理	薛凱藝	1010120	
17	諮商輔導中心	專任助理	林怡萱	1010201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2 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另可參閱網頁公告
(<http://www.ncut.edu.tw/os/meeting7.htm>)。 ([附件 1](#)) ([附件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100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議案：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 廢止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 (三) 訂定本校『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草案』乙案
 - (四) 101 年度體育室運動場、館設備收支管理要點支用計畫之預算案
 - (五) 101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
 - (六) 100 年度原編列遞延費用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迄今業已執行新台幣 3,073,175 元，擬申請超支併決算本年度遞延費用新台幣 2,073,175 元
 - (七) 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條文修正案
 - (八) 101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
 - (九) 101 學年度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 (十) 101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
 - (十一)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 (十二)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 二、校務基金財務小組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7 日召開 2 次定期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期末報告如附件： ([附件 3](#)) ([附件 4](#))

秘書室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2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計 95 件管考在案。
- (三) 辦理 100 學年度重大工作計畫管考、考評與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業務，完成各單位自訂工作項目、智慧財產權之推動執行、洽公滿意度、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等重大工作考核作業。
- (四) 辦理各單位間業務之溝通、協調業務。
- (五) 辦理行政業務標準化作業程序業務，完成 100 學年度行政及教學單位 SOP 定期檢核作業。
- (六) 完成 101 年度行政單位及專案經費預算編列及審議作業。
- (七) 辦理校務行政提案改善相關業務。
- (八) 執行洽公滿意度調查，辦理校務意見與信函回覆業務。

- (九) 辦理貴賓參訪接待業務，協辦校級重大慶典業務。
- (十) 推動校務行政精進，辦理主管研習、專題演講、校務座談及校務參訪交流活動。
- (十一) 宣導內部控制觀念，擬具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與現行校務行政整合之分年建議方案，由各單位檢視並臚列出其內部控制重點項目，落實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實施計畫。
- (十二) 經營「勤益新聞網(<http://enews.ncut.edu.tw/index.php>)」，即時更新校園焦點、媒體報導、照片集錦、活動預告、勤益新訊、電子報和投稿專區七大內容，並定期發行「勤益科大電子報」。
- (十三) 100 年 11 月出版「勤益 40 週年特輯」。
- (十四) 編製本校中英文簡介影片、摺頁 DM。
- (十五)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全國性媒體 9 次，地方性媒體 25 次，廣播新聞 12 次，網路新聞 22 次。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協助本校各單位推動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二) 持續辦理校級重要會議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 (三) 規劃辦理本校主管研習、專題演講活動，持續充實並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五) 辦理本校各單位 100 學年度重大工作計劃管控考評，提高行政及辦學績效。
- (六)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 (七)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功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 (八) 加強傳播媒體聯繫，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 (九) 落實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由各單位應自行檢視現有標準作業程序(SOP)，於原 SOP 增列「控制重點」，並核列為 100 學年度重大工作計畫共同考評項。

教務處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轉學生)報到、編班、註冊繳費等相關事宜。
- (二) 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完成 100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及碩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共計 40 人。
- (三) 清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收回各班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 (四) 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933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958 件(102.68%)、追蹤輔導計 782 位(83.82%)。
- (五) 辦理輔系及雙主修申請作業：
 - 1、本學期申請輔系截止日 9 月 13 日，本次受理輔系申請 3 名，通過 3 名，截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修修習學生共計 11 名。
 - 2、本學期申請雙主修截止日 9 月 23 日，本次受理雙主修申請 1 名，通過 1 名，截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雙主修修習學生共計 3 名。
- (六) 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所修習之學分。
- (七)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頒獎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 (八) 彙整 99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 (九) 審核 99 學度延修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十) 研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
- (十一) 辦理 101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漲事宜。
- (十二) 學生畢業門檻之預警提醒及學位(畢業)證書核發流程說明。
 - 1、教務處已透過教(導)師管理系統、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篇)，提供資料查詢及預警提醒。
 - 2、教務處註冊組於應屆畢業生畢業年度上、下學期(加退選期間)製發「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供應屆畢業生審查畢業學分數及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3、於學期成績單加註畢業門檻通過情形及學校所提供之多元輔導機制，供學生及其家長充分掌握資訊。
 - 4、另為期學校處理模式能與其他國立科技大學同步，經蒐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校處理經驗，並彙整重點如次：
 - (1) 延修：輔導選修讀一學科，如學生於延修當學期通過畢業門檻審查，則於當學期期末核發學位(畢業)證書。
 - (2) 休學：如學生因故無法(不想)延修，則輔導休學一學期，惟學生如於休學期間通過英語檢定等門檻規定，仍須俟下學期申請復學後，於復學當學期期末方得領取學位(畢業)證書。
 - (3) 退學：如學生因故未延修或未申請休學，於修業年限屆滿時，則依學生申請逕予核發修業證明書。
 - 5、為強化預警機制，已與畢業門檻審查單位(語言中心、電算中心、通識學院)共同研擬預警資訊(含「補救教學」或「輔導機制」)將併學期成績單轉知學生及其家長，以整合化資訊讓學生及家長充分掌握學校輔導機制。
- (十三) 有關學生畢業離校學生證是否可自行留存乙案，研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已函發各一級單位週知。
- (十四)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者計 2 案，已於 100.12.23 完成報部程序，分別為：
 - 1、電資學院：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2、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 (十五)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計 1 案，申請案為：電機工程系機電控制碩士在職專班。
- (十六) 103 學年度停招者計有 2 案，依規定應於 101 年 1 月 5 日完成報部程序：
 - 1、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
 - 2、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2 班 88 人)。
- (十七) 撰寫彙整完成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書之工作事項。
- (十八)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蒞臨本校進行實地訪評，1. 週期性受訪系所：電子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2. 期中審查受訪系所：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已順利圓滿完成；並於兩週內函覆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離校意見書」。
- (十九) 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之相關工作事宜，100 學年度本校執行三個子計畫分配經費計有 912,800 元，並已於 100 年 11 月中將 99 學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繳至主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
- (二十) 配合教育部 100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撰寫「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計畫書，分配經費計有 96,000 元，負責宣導之國中責任區表計有 12 所。
- (二十一) 辦理教育部補助「技職再造方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有 31 門課合計 484 學時、31 位業師蒞校協同教學。

- (二十二) 完成線上網路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 (二十三)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校課程諮詢委員會」，會中邀請 2 位校外學者專家，2 位產業界代表及 2 位畢業校友代表與會，討論有關於本校核心能力之建立理念及發展模式、如何強化專題製作之教學效能、如何推動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及如何藉由業界專家之協同教學，俾利提升教師及學生之實務能力。
- (二十四) 完成「教學課程大綱」線上填寫規劃測試作業。
- (二十五) 完成 101 學年度多元入學各項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 (二十六) 完成 100 學年度改名科大後第二次訪視表冊及第一次預檢等相關事宜。
- (二十七) 完成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甄作業，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彙編。
- (二十八) 完成 101 年度各學院(系)招生宣傳規畫作業。
- (二十九) 完成 101 學年度陸生碩士班招生分則。
- (三十) 完成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擬訂。
- (三十一) 本校業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259 號函送相關資料至教育部辦理 100 年度補助經費第 2 期款請款作業。
- (三十二) 教學卓越中心於 100 年 8 月 25 日公告徵聘 2 位專任助理，並於 100 年 9 月 5 日完成甄選作業，甄選結果業於 100 年 9 月 9 日簽奉 校長核可。
- (三十三) 教學卓越中心以全校學生為宣導對象，製作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內容介紹文宣手冊，促進全校學生深度瞭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具體成效及參與意願。並製作教學卓越計畫宣傳貼紙並張貼於本校各棟大樓樓層洗手間，藉以宣傳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內容及成效，鼓勵學生善加利用學校所提供之多項教學資源。
- (三十四)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9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51622 號函通知，撥付補助經費第 2 期款 1,650 萬元。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總經費執行率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 43.3%。
- (三十五) 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業經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8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72849 號函通知，辦理「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變更經費案審核通過。教學卓越中心業已統一印製核定之計畫書，提供各分項計畫召集人作為執行計畫之依據。
- (三十六) 台灣評鑑協會於 100 年 10 月 4 日至本校進行「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施測作業，本校共有教師 171 位、學生 445 位參與施測作業。
- (三十七) 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0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線上有獎徵答活動」(<http://tew.ncut.edu.tw/event/>)，使全體學生了解教學卓越計畫之內容、專屬網站及計畫執行成果績效共抽出 120 位獲獎學生。
- (三十八) 100 年 11 月 18 日出席由中國醫藥大學舉辦「100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
- (三十九)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13 日台技(四)字第 1000182762G 號函通知，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期中審查意見，本中心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回覆意見之研擬，俾作為教育部第 2 次期中報告及實地訪視準備。
- (四十) 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業依據教育部規定，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及 12 月 5 日派專人將「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次及第 2 次期中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光碟親送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286 號及勤益科大教字第 1001000436 號)，以供教育部辦理期中書面審查作業。
- (四十一)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25862 號函送「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

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光碟 1 份，教學卓越中心亦將問卷調查分析結果分送各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參考。

- (四十二) 101 年 1 月 6 日出席由輔仁大學主辦「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自評暨成果發表會」。
- (四十三) 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 (四十四)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學助理之培訓（共舉辦 4 場次活動）、管考、工讀金之核發。本學期全校共有 257 位教學助理，全校學生接受 TA 課輔達 3,757 人次（資料尚在彙整中）。
- (四十五) 維護 TA 部落格並即時回應，包括訊息公告、文章分享、討論區、留言板，藉此增加與 TA 之互動。
- (四十六) 持續推動「主動關懷課輔專案」與「TA Center」、「英語自學中心」駐點排班服務，前者關懷學習不佳或被預警學生，後者提供通識課程、英文能力檢定及資訊能力檢定課輔服務。
- (四十七) 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數位教材 TA 排班駐點，提供本校教師與數位教材相關之諮詢服務；另針對其他數位教材 TA，舉辦 2 場數位教材研習，培訓數位教材製作 TA，以協助老師製作數位教材。
- (四十八) 製作 TA 工作手冊，建立教學助理經驗傳承制度；並遴選表現優良教學助理擔任種子 TA，於全校性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與 TA 分享傳承。
- (四十九) 結合期中預警與補救教學機制，推行「教師課輔方案」，落實學習預警與成效不佳學生之輔導，各系輔導總時數為 386.5 小時，輔導總人數共 3,982 人。
- (五十) 100 年度共成立 29 組教學社群（執行期程 100 年 3 月～12 月），並執行「教師發展活力優化教學社群」，邀請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加入，共同研討、提升教學品質。
- (五十一) 完成 100 年度教學傑出教師之遴選，全校教師中共選出 8 位，並預計於 101 年 2 月進行頒獎。
- (五十二) 辦理 2 場「99 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提供本校教師教學精進之參考。
- (五十三) 100 學年第 1 學期完成辦理 2 場教師成長活動，以提昇教師教學專業。
- (五十四) 與人事室共同舉辦新進教師研習，以提供新進教師瞭解本校教學資源。
- (五十五) 推動教師薪傳制度，使新進教師能透過資深教師之帶領，逐漸熟悉教學、研究、服務等，100 年度有 3 位新進教師，2 位已完成輔導。
- (五十六) 辦理「100 年度提昇數位教材品質計畫」，獎勵教師開發數位教材，共完成 21 門教材。
- (五十七) 完成辦理「數位教材研習課程」2 場，供校內教師及教學助理研習。
- (五十八) 執行 100-101 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本校參與計畫如下：
 - 1、主辦主軸二「教學資源之整合開發與交流分享」：補助本校 120 萬元，以協助夥伴學校建構個別化 e-portfolio 機制，推廣學生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 2、主辦主軸三「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發展規劃與檢核機制」：補助本校 150 萬元，以進行輔導未獲工程認證之夥伴學校系所達成工程認證。
 - 3、主辦主軸三「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發展規劃與檢核機制」：補助本校 5 萬元，以進行輔導未獲教學卓越計畫之夥伴學校，提昇區域內教學制度。
 - 4、協辦主軸二「持續協助完備中區夥伴學校教學助理制度」，此計畫由中州技術學院主辦。
 - 5、協辦「協助夥伴學校推廣創新或跨領域課程」，此計畫由修平技術學院主辦。
 - 6、參與「獎勵數位教材補助」計畫：本校機械工程系潘吉祥老師獲得 5 萬 3 千元補助。
 - 7、參與「創意/跨領域課程補助」計畫：本校資訊工程系劉宜菁老師獲 32440 元補助。
 - 8、參與「校際教師創新教學行動研究社群」計畫：本校文化創意事業系黃士嘉老師獲 5 萬

元補助。

9、參與「補助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本校休閒產業管理系郭春敏老師、資訊工程系林宗宏老師共通過3門課程補助，每門課程補助100小時工讀金。

(五十九) 執行100-101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本校師生獲獎：

1、電機工程系陳瑞和老師、機械工程系謝明珠老師獲選「校際優良教師」。

2、電子工程系林水春老師、電機工程系陳瑞和老師、資訊管理系曹文瑜老師、劉宜菁老師獲選「優良課程」。

3、機械工程系卓北巡同學獲「學生技職傑出表揚」競賽卓越獎。

4、電機工程系黃賢宏、楊博丞同學獲選「校際優良教學助理」。

5、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孫子文同學獲聘為中州科技大學「校際教學助理」。

(六十) 分別撰寫100-101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二、主軸三「第一次期中自評報告書」予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六十一) 每兩月填報中區計畫主軸二、主軸三管考表單、學校基本資料調查表，以呈現本校於區域資源分享之成效。

(六十二) 配合中區各項獎補助措施，並協助本校師生參與。

(六十三) 完成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化教材上網率檢核。

(六十四) 執行100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二：建構個別化e-Portfolio機制」。

1、定期填報經費與管考表單。

2、於10月12日、13日舉辦中區主軸二計畫「e-Portfolio系統建置說明會暨TA期中研習」。

3、10月27日中區「第一次主軸二校外計畫主持人會議」，由宋文財主任出席簡報本校「建構個別化e-Portfolio機制」計畫之重點工作內容與預期成果。

4、撰寫「100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一次期中自評報告」。

5、於12月13日辦理「e-Portfolio論壇」。

6、至中區夥伴學校進行e-Portfolio輔導會議。

7、建置「中區技職校院e-Portfolio資訊交換平台」網站。

(六十五) 配合推動「主軸二、推廣創新或跨領域學程」、「主軸二：推動遠距教學課程」計畫。

(六十六) 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文宣品，稿件內容撰寫：

1、「中區教學資源中心專刊」第一期

2、「中區技職教學輔導專刊」第七期第四版單元「教師的好幫手」。

(六十七) 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廣：

1、於各院週會時間進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廣。

2、辦理日間部與進推部資訊股長(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共四場次。

(六十八) 維護教務處資訊網、教學卓越計畫網、教學資源網，並完成新舊教務處資訊網之相關網站連結切換作業、規劃建立排程之異地伺服器資料備份機制。

(六十九) 建置「中區技職校院e-Portfolio資訊交換平台」及「傑出教師遴選亂數隨機抽樣系統」，系統各功能皆正常運作。

(七十) 召開「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討論本校網路教學相關辦法之修訂及審查申請於100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共計四門網路課程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

(七十一) 召開第二次「全校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工作會議」，針對核心能力相關表格向各院系進行說明及示範；各院系訂定之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相關表格業經100學年度第1學期1月擴大教務會議核備。

- (七十二) 辦理課程地圖平台暨核心能力建置案委外建置專案規格說明書，已於 10 月 21 日完成招標程序，並配合得標廠商協調電算中心協助相關資料介接事宜，並於專案期程間進行開發進度追蹤及測試。
- (七十三) 舉辦「同步視訊網路教學系統」及「跨校影音教材系統」運用研習會，合計二場校內教師及教學助理教育訓練課程研習。
- (七十四) 完成「跨校影音教材平台」測試系統建置，並舉辦 2 門文書處理軟體進階應用線上教學課程。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二)考區等事宜。
- (二)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頒獎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 (三)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繳費等事宜。
- (四) 審核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五) 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六) 辦理 101 學年度四技、二技、二專及研究所新生編班及註冊等事宜。
- (七) 依據部頒「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設系、科、學位學程及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案件之新設計畫書彙整及總量作業用表及招生名額分配表之提報作業。
- (八) 研擬 101 學年度本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
- (九) 持續規劃線上填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 (十) 持續配合辦理「臺中(一)區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相關事宜。
- (十一) 配合教育部 100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辦理「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由種子教師赴責任區國中學校辦理至少 2 場次(師生、家長各 1 場)之宣導活動。
- (十二) 持續配合辦理「教育部補助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事宜。
- (十三) 辦理 101 學年度多元入學各種招生相關作業。
- (十四) 辦理 101 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作業。
- (十五) 辦理 101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競賽」招生宣傳作業。
- (十六) 辦理 100 學年度改名科大後第二次訪視相關事宜。
- (十七) 辦理 101 學年度四技轉學學生招生相關作業。
- (十八) 辦理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作業。
- (十九) 辦理 101 學年度陸生招生相關作業。
- (二十) 辦理教學單位評鑑。
- (二十一) 依據教育部來信通知，本中心將於 101 年 2 月 2 前完成本校彈性薪資及績效獎勵金實施情形填報作業。
- (二十二) 101 年 2 月 10 日由歐教務長及賴副教務長親赴教育部出席「研商 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宣導推廣活動會議」。
- (二十三) 101 年 2 月 12 日由校長、歐教務長、林研發長、賴副教務長及劉柏宏老師親赴教育部出席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期中報告簡報審查會議。
- (二十四) 函送相關資料至教育部辦理「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3 期經費請款作業，擬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 (二十五) 依據教育部之彈性薪資相關規定，本校重新檢視需進行計畫經費修正，並函送教育部辦理計畫經費變更申請，教學卓越中心刻正進行經費修正作業，擬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

- (二十六) 為加強宣傳本校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中心預計於 101 年 2 月製作計畫相關宣傳品：資料夾。
- (二十七) 為配合教育部期中簡報或訪視，預計於 101 年 3 月舉辦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校內成果展。
- (二十八) 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
- (二十九) 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 (三十) 100-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審查作業預定時程表：

項目	時間	辦理事項
計畫公布	101.07	1.教育部召開 102 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
		2.學校研提申請計畫
受理計畫申請案	101.09	學校計畫申請書報部截止
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101.09	由教育部委託公正單位至 98-99 年度獲補助學校進行「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審議計畫申請案	101.10	由教育部組成審議小組進行 102 年度計畫申請案

- (三十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甄選 260 位教學助理，並舉辦 2 場教學助理必修培訓課程與 2 場選修研習課程。
- (三十二) 持續經營 TA 部落格，利用 TA 研習加強宣傳，以擴增使用人次，達到與 TA 互動最佳效用。
- (三十三) 製作 TA 宣傳影片並持續放置 TA 管考平台、TA 部落格等網路平台，並於校內各大樓播放宣傳，以拓展 TA 服務對象。
- (三十四) 辦理「期中預警之教師課輔方案」，於期中考後，邀請各系教師課輔學習成效不佳學生。
- (三十五) 辦理各主題之教師成長活動 2 場，協助教師提升教學質能。
- (三十六) 辦理教師成長時數認證，並檢討過去執行狀況，修改認證辦法。
- (三十七) 辦理 100 教學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 2 場、進行專訪。
- (三十八) 執行 101 年度「教師專業教學社群」計畫，時程為 101 年 3 月至 100 年 10 月，預計至少 25 組教學社群成立。
- (三十九) 持續進行教師薪傳計畫，提供新進教師諮詢之管道。
- (四十) 執行「強化教學評量不佳輔導方案」，成立輔導社群。
- (四十一) 持續執行 100-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二：建構個別化 e-Portfolio 機制」。
- (四十二) 持續執行 100-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三、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發展規劃與檢核機制」。並由中區媒合由本校電資學院輔導本校工管系及吳鳳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進行 IEET 認證。
- (四十三) 與朝陽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聯合辦理「教學卓越經驗分享研討會」。
- (四十四) 協助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活動宣傳公告與办理流程。
- (四十五) 協助 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
- (四十六) 協助中區未獲教卓夥伴學校提昇教學制度，輔導修平科技大學提升指標 5 及指標 6。
- (四十七) 100 學年第二學期全校課程數位化教材上網，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檢核。
- (四十八) 執行獎勵教師開發教材計畫，配合教育部認證獎勵教師開發教材，並將教材送至圖書館做數位典藏。配合網路教學相關辦法及細則之修訂，規劃並修正網路教學

課程之期初、中、末檢核表，並以本校 Wisdom Master 數位學習平臺為基礎，製作網路教學檢核說明手冊。

- (四十九) 持續修改與維護「教務處資訊網」、「教學卓越計畫網」、「中區技職校院 e-Portfolio 資訊交換平台」。
- (五十) 推動並進行「同步視訊網路教學系統」及「跨校影音教材平台」各 1 場次之平台教育訓練，供校內教師及教學助理研習。
- (五十一) 持續建置新版「教學資源中心資訊網」，改善網頁資訊分享機制。
- (五十二) 辦理「跨校影音教材平台」、「自製教材軟體」之評估、採購、建置及驗收作業。
- (五十三) 執行並推動「課程地圖平台」之建置與推廣，預計於平台完成建置後舉辦 1 場平台推廣說明會及 2 場平台教育訓練。
- (五十四) 規劃辦理與中臺科技大學舉辦 2 場次之「Course Master 自製教材大師」研習會。

學生事務處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室

1、軍訓教育：

- (1) 101 年大專義務役預官考選於 1 月 18 日考試，後續志願選填作業預計於 4 月進行。
- (2) 配合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辦理「大一學生 ROTC」及應屆畢業班「志願役專業軍士官」報考作業，使對此有生涯規劃之同學能有所諮詢與協助。
- (3)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創意教學。

2、春暉教育：

- (1) 100 學年度上學期春暉五反創意短片競賽優勝班級如下：第一名：四資一乙、第二名：四文一甲、第三名：四機一丙、佳作：四文一甲、四冷一乙。
- (2)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計辦理反菸害電子海報、反毒參訪-法務部毒品陳展館之旅。

3、校安工作：

- (1) 100 年 8 月 20 日結合本校賃居房東博覽會，邀請中山消防分隊消防員，對約 32 位賃居房東實施消防演練(滅火器操作)，提昇本校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 (2) 校安中心網頁宣導瓦斯器具使用安全。
- (3) 校安中心網頁宣導防範機車失竊小常識。
- (4) 校安中心網頁宣導:請各位同學注意！近期內發生連續幾起同學遺失自身財務事件，請各位同學於上下課後及運動結束時，確認自身財物所在，以避免殊憾。
- (5) 協助太平分局宣導「防竊、防搶、反詐欺、反毒品」宣導。
- (6) 100 年 9 月 5-7 日，配合新生入學輔導時間，於青永館前草皮，實施新生消防安全演練，邀請台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實施滅火器操作教學，受課人員計第一梯次新生四休一甲新生約 800 人、第二梯次計四工一甲學生約 800 人，合計共約 1,600 人次。藉此訓練強化新生消防安全觀念與技巧，自救救人。
- (7) 本校有鑑於啦啦隊練習入夜後可能影響到週邊鄰居安寧，以及練習時可能衍生之安全顧慮。曾學務長懷恩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中午時間，邀集軍訓室洪主任金標、體育室蔡組長輝炯，以及學生會、各系學會會長等重要幹部約 30 人，共同討論啦啦隊練習安全事項，訂定公約，以維練習紀律與安全。
- (8) 100 年 11 月 3 日上午辦理 100 學年度[班級安全領航員--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講座]，邀請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李美麗科長，並召集四技 1-4 年級各班服務股長約 130 人，假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聽取有關學生校外工讀權益、勞工保險權益及相關案例等，提升同學校外工讀安全認知。會中並表揚協助校外工讀同學績優之服務股長，計有四企一乙

劉亦庭、四企二乙林諭璇、四機二丁黃寶儀、四機四丁朱峰毅、四文一甲張筱萍、四休二甲蔡宏宇、四流二甲蕭婷允、四景三甲許庭碩、四資一甲張博源、四英三甲陳品如、四公二乙林明輝、四化二丙范珈毓等 12 員。

- (9) 10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於圖資大樓 6 樓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的認知與作為]，邀請台中市政府局太平分局偵查隊李隊長，對本校四技各班副班長約 100 人，實施反詐騙的相關認知以及實用案例，期提升安全警覺保障權益。
- (10)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統計與分析事宜，業瞭解台中市相關地區校外工讀學生約 156 人之工讀權益、環境、時薪、勞保等事項，擬賡續輔導關懷。
- (11) 101 年 1 月 11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工作精進檢討會，邀請一級主管約 52 人，對本學期之校園安全事件，實施研討防範及改進策略。
- (12) 101 年 1 月 17 日實施寒假校園安全巡視，由張副校長帶領學務長、洪副學務長、學務處生輔組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共約 12 人許，前往本校教學與行政大樓巡視較為隱僻與死角處，發掘危安因素，並落實春節期間相關各處室防火與防失竊的預防宣導，相關精進措施均彙整上呈後分送相關業管單位持續改進。
- (1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8-12 月)校安事件處理暨學生輔導統計表：[\(附件 5\)](#)
- (1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以交通意外事故 76 件為首。 [\(附件 6\)](#)
- (15) 校園安全平面圖(含緊急通報器、監視器、防水閘門) [\(附件 7\)](#)

(二) 生活輔導組

-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本學期日間部二技、二專、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延修班共計 197 班。
- 2、辦理 100 第 1 學期緩徵及儘召共 1442 人次，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102 人次。
- 3、完成日間部學生獎懲受理，嘉獎 3347 人次，小功 358 人次，大功 4 次，申誡 5 人次，小過 2 人次，大過 2 人次。
- 4、「100 年弱勢助學補助」本校共計核定 1002 人，減免金額共計 14,117,500 元；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梯學雜費先行減免共計 314 人申請，減免金額共計 5,291,762 元。
- 5、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暨品格教育學習網站，參加人數約 4566 人次。
- 6、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及調查計 3 場次，參加人數約 7088 人次，交通安全教育網定期維護更新資訊，累計瀏覽人次 7740。
- 7、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活動計 7 場次，參加人數約 2125 人次。
- 8、本校與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暨愛心房東簽約，愛心房東提供房租免費共 28 床，供本校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申請住宿。
- 9、針對本校校外學生宿舍合作業者協同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及臺中市消防局第三大隊中山分隊人員及本校人員共同前往訪視。
- 10、彙整導師校外寄宿生訪視調查表共計 1100 份。
- 11、為加強本校與房東聯繫服務及協助學生解決校外租屋問題，辦理房東租賃座談會計 89 人參加。
- 12、於房東暨賃居生座談會頒發 10 位愛心房東感謝狀，以表示學校對房東照顧本校弱勢學生感謝之意。
- 13、配合臺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並發放安全標章予 87 家合格業者。
- 14、函發 100 學年第二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 15、辦理智慧財權宣導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計 600 人次。

(三) 課外活動輔導組

- 1、完成 100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選舉。
- 2、完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
- 3、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 4、9/14 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 5、9/20~9/21 辦理 100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相關事宜。
- 6、11/5 日參加國際傑人會「傑青獎」決審，本校「社會服務隊」同時榮獲傑出領袖及傑出社團獎，「真愛志工社」榮獲傑出領袖獎。
- 7、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專案計畫，教育優先區寒、暑假營隊計畫共計 10 件，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8 件。
- 8、執行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60 餘件。
- 9、辦理 100 學年社團評鑑，獲優等者計 13 個社團。
- 10、辦理 101 年度各單位工讀金及獎補助金預算分配。
- 11、辦理鑑心文學獎徵文比賽事宜。
- 12、辦理 100 學年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13、辦理校慶園遊會事宜。
- 14、辦理文化藝術季系列活動。
- 15、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及核銷計 8 件。

(四) 衛生保健組

- 1、9 月 6 日、8 日、15 日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 1,899 人參加。
- 2、9 月 15 日辦理舊生健康檢查，共 78 人參加。
- 3、10 月 13 日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共 32 人參加。
- 4、10 月 20 日辦理用藥安全食在健康教育講座，總計 180 人參與。
- 5、10 月 20 日及 27 日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注射，共 393 人參加。
- 6、10 月 24 日~28 日辦理健康捐血活動，總計 498 人參與。
- 7、11 月 24 日辦理 B 型肝炎抽血檢查，共 214 人參加。
- 8、12 月 1 日及 8 日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注射，共 47 人參加。
- 9、1 月 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總投保人數 7,036 人，總繳保費 3,095,840 元。
- 11、每週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乙次，計 18 次；協請膳食委員及營養師參與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計 17 次，本學期餐飲衛生檢查總計 35 次。
- 12、辦理四場次健康營養諮詢服務，總計 204 人參與。
- 13、截至 12 月 31 日傷病處理總計 528 人次、健康諮詢服務總計 232 人次、學保理賠申請總計 107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40 人次，計有 21 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特約醫療服務行列。
- 14、如期完成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4-2 健康資訊櫥窗次子計畫工作。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報告

(一) 軍訓室

- 1、軍訓教育：
 - (1) ROTC 儲備軍官團預計 101 年 5 月 26 日(六)考試，體檢期間為 2 月 2 日-4 月 6 日。招生對象為本年度大二學生(四技 99 學年度入學之大二日、夜間部同學)，詳細資訊請洽負責承辦業務教官蔡明觀少校。

2、校安工作：

- (1) 101 年 3 月辦理 100 學年度下學期班級安全守護員-CPR 心肺復甦術訓練暨女子防身術訓練。
- (2) 101 年 4 月辦理 100 學年度下學期工讀生安全訪視。
- (3) 101 年 5 月辦理 100 學年度下學期各館樓消防演練。
- (4) 101 年 6 月完成辦理 100 學年度下學期工讀訪視與分析。
- (5) 101 年 7 月辦理 100 學年度校園安全「校舍耐震、風、水」災害防救整備檢核檢討會。

(二) 生活輔導組

- 1、辦理 101 級畢業典禮。
- 2、辦理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3、辦理 101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先行減免申請。
- 4、辦理日間部學生操行、缺曠、獎懲作業。
- 5、辦理僑生輔導業務及相關活動。
- 6、辦理「學生事務會議」召開事宜。
- 7、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活動。
- 8、辦理「品德教育」專題演講及活動。
- 9、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 10、辦理住宿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租屋博覽會等活動。
- 11、辦理學生宿舍相關工作推動暨規劃。
- 12、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13、配合臺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並發放安全標章予合格業者。
- 14、辦理學生宿舍相關工作推動暨規劃。
- 15、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B 分項相關活動。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2/22 日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期初會議。
- 2、辦理 100 學年度學生民主法治暨幹部研習營。
- 3、3/24 及 25 日參加全國社團評鑑活動。
- 4、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核銷、成果結報等相關事宜。
- 5、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
- 6、辦理社團指導老師異動。
- 7、辦理社團參與社會服務活動。
- 8、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計畫。
- 9、社團辦公室之管理。
- 10、辦理國際志工海外服務。
- 11、辦理勤益青年出刊事宜。
- 12、辦理 100 學年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13、辦理就學貸款講習會。
- 14、辦理工讀生調整加保額度作業。
- 15、辦理 100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事宜。

(四) 衛生保健組

- 1、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2、辦理 10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委託醫院評審事宜。
- 3、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及體檢後續追蹤。

- 4、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工作。
- 5、辦理營養師蒞校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 6、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愛心捐血活動。
- 7、辦理健康教育講座及急救訓練活動。
- 8、辦理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4-2 健康資訊櫥窗次子計畫工作。
- 9、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健康醫療諮詢及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總務處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建築部分)」完成結構體 3F 施作。
- (二)完成工程案：
 - 1、「校內建築物電梯汰換工程」(青永館油壓電梯)設計發包施工驗收。
 - 2、「100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等工程」發包施工驗收。
 - 3、「創新研發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驗收。
 - 4、「女生宿舍及國秀樓冷氣電源增設暨節電系統工程」設計發包施工驗收。
 - 5、「機械系館屋頂隔熱改善工程」設計發包施工驗收。
 - 6、「青永館體育室之辦公室、研究室、技擊教室、合氣道室隔間整修工程」設計發包施工驗收。
- 7、「校區步道透水鋪面等工程」施作驗收。
- (三)已完成 121 項設備採購招標案，如「國秀樓等 8 棟館舍及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圖書館「2012 年外文期刊乙批 119 種」等，並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四)配合本校校慶運動會等活動，辦理相關場地佈置各項支援事宜。
- (五)全面修剪花木草坪，持續辦理全校各大樓水塔清洗維護、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維修事宜，及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六)完成財產管理各項報表填報及資料庫建檔：
 - 1、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校舍校地相關表冊。
 - 2、各單位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事宜。
 - 3、100 年度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及年報之報部作業。
 - 4、100 年度填報教育部之宿舍管理季報。
 - 5、100 年度本校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建檔作業。
- (七)辦理本校庫發品發放入庫統計等作業、學位服製作與借用事宜及相關單位空間申請及調整相關事宜。
- (八)完成 101 年度全校財產火險承保作業，及 101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 (九)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1、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化學品處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全校教職員生 100 年下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3、環保署污水處理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4、辦理日四技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5、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6、完成 100 年度「電子公文檔案管理」教育訓練，共開十個班次。
 - 7、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十)完成環保、節能及建物安全檢查申報及檢測等事宜：

- 1、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年度申報事宜。
- 2、每月「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網路申報。
- 3、辦理完成 100 年下半年度公用飲水機水質檢測事宜。
- 4、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 5、辦理全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並將檢查結果依規定陳報臺中市政府備查。
- 6、辦理全校老舊窗型冷氣機汰換案採購、報廢等事宜。
- 7、辦理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計畫，本校初、複評部分。
- (十一) 完成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7 日蒞校訪視，辦理「100 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相關業務。
- (十二) 檔案庫房建制：
 - 1、完成規劃並採購第二間檔案庫房相關設施之建制。
 - 2、整理紙本公文之上架，以符檔案法之規定及第三間檔案庫房空間之需求規劃。
 - 3、請校園規劃小組同意置換為國秀樓 404 教室之申請，該空間預定存放會計憑證，並將與進修推廣部之庫房共用。
- (十三) 辦理出納相關工作：
 - 1、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交通費等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
 - 2、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3、學校教職員工升等進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 4、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印製、徵收作業。
 - 5、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及零用金支付工作。
 - 6、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
 - 7、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
 - 8、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9、辦理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及延修生收費業務等事宜。
 - 10、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十四) 配合行政院「加速中央機關集中採購電子化推動方案」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並因應「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之實施，建置本校新制學雜費繳費作業。
- (十五) 配合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學雜費單據電子化作業，將 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費、繳納及核銷情形，以及暑修收費、繳納等資料上傳。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營繕組辦理各項重要工程案：
 - 1、「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建築部分)」結構體完成。
 - 2、辦理「圖書資訊館北側及東側雨庇工程」設計發包施作驗收。
 - 3、辦理「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成立執行小組及辦理本案設置相關事宜。
 - 4、辦理「青永館地下室新設隔間牆工程」規劃設計事宜。
- (二) 因應各單位空間使用需求，辦理各單位「空間調整」案。
- (三) 持續辦理各項事務工作：
 - 1、各單位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及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
 - 2、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4、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5、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6、配合辦理學生宿舍各項設備採購及地下餐廳規劃案。
- 7、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四) 持續辦理財產管理各項相關工作：

- 1、填報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及校舍校地相關表冊。
- 2、辦理各單位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事宜。
- 3、辦理 101 年度本校各單位財產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4、辦理財政部 101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申報。
- 5、辦理 101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製作與借用。
- 6、辦理 101 年度填報教育部宿舍管理季報。
- 7、辦理相關單位空間申請及調整相關事宜。
- 8、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建檔作業。

(五) 環安組辦理各項工作重點：

- 1、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化學品處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00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3、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4、辦理全校 101 年上半年度公用飲水機水質檢測事宜。
- 5、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6、辦理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7、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1 年上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8、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 9、辦理日四技學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0、辦理全校老舊公用飲水機汰換事宜。

(六) 文書組相關工作重點：

- 1、辦理 100 學年度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2、辦理「電子公文系統新增功能」之問卷調查與座談會。
- 3、辦理本校 101 年度 1 至 7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4、辦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鑑定小組作業要點草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 5、辦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應作業要點」之法制程序後函頒各單位。
- 6、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7、辦理遷移第三間檔案庫房之設施，並開始整理紙本公文之上架，以符檔案法之規定。

(七) 出納組相關工作重點：

- 1、辦理所得稅扣除額—學雜費單據電子化業務，將 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費、繳納及核銷情形，以及暑修收費、繳納等資料上傳。
- 2、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個別繳納「網路資源使用費」相關事宜。
- 3、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4、配合教務處辦理研究所春季班繳費單製作，研究所學分費繳單製作。
- 5、配合教務處辦理研究所學分費繳交一次化相關作業。

研究發展處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 1、完成教育部、國科會及經濟部等政府部門 99、100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報。
- 2、完成國科會、經濟部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0 年度)分配事宜。
- 3、完成 100 年 10 月份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4、完成教師推動科技研究獎勵頒獎事宜。
- 5、完成教育部統計處年度資料填報作業、技專校院一覽表填報作業、大專校院通訊錄暨碩博士班概況填報作業。
- 6、訂定出版國際期刊補助要點。

(二) 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72 案，總金額計 16,073,300 元(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長 3.5%)；小型檢驗案計 32 案，服務廠商計 32 家(次)，案件金額總計 160,400。
- 2、100 年度教師產學合作研究群計畫第二階段申請案，經「建教合作委員會」審查，計核定補助 22 案，經費計 3,389,500 元。
- 3、提供教育部區域產學中心本校教師 100 年產學合作成果案例。
- 4、填報「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資料及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100 年度「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其中三項構面資料表中之「爭取產學經費與效率」於國立技職校院排名第 8、「產學合作成效廣泛成度」於國立技職校院排名第 7、「智權產出成果與應用效益」於國立技職校院排名排名第 3。
- 5、完成 100 年第 1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三) 技術推廣組

- 1、辦理 99 學年下學期學生技術證照獎勵審核相關工作。
- 2、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相關工作。
- 3、10 月份彙整校內學生專業技術證照、學生競賽相關資料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
- 4、12 月份辦理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 5、參加 101 年度「全國在校生工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報名作業說明會。
- 6、協助資工系、機械系、冷凍系辦理 100 年第三梯次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7、修訂本校「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辦理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 8、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201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 2 金 4 銀 7 銅 2 特別獎；10 月 25 日至 11 月 5 日辦理「2011 年第 63 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 3 銅 4 特別獎；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辦理「2011 年第七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與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 3 金 5 銀 2 銅 1 特別獎。
- 9、於 10 月 24 日、12 月 14 日召開 100 年度第 3、4 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共計審查 70 件專利申請案。
- 10、10 月 29 日辦理教育部「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2011 年德國紐倫堡第 63 屆國際發明展」結案。
- 11、11 月 23 日辦理教育部「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申請。
- 11、5 月辦理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申請。

12、12月27日辦理台北市政府接見2011年瑞士日內瓦、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獲獎師生聯繫事宜。

(四) 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

- 1、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與電機工程系於100年9月1日(四)舉辦「氫能燃料電池電動車技術發表論壇」，發表本校所開發的先進燃料電池/磷酸鋰鐵電池組混合供電系統應用於電動車之研究成果。
- 2、電機系林正乾老師以「氫能迷你智慧車」、冷凍系管衍德老師以「H2 氫能車」於100年10月20、21日參加明道大學舉辦「2011 國際燃料電池車競賽」，展現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之研發成果。
- 3、圖書資訊館四樓「教學卓越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區」已於10月中旬完成作品展示更新。10月18日由秘書室安排中都新聞採訪發明人及創新研發作品；10月19日新營高工校長率領一級主管至校參觀創新研發展示區。
- 4、依100學年度重大工作計劃表如期完成二台輕量化氫能燃料電池車車體結構及外型：電機系林正乾老師之氫能迷你智慧車與冷凍系管衍德老師 H2 氫能車。
- 5、已完成第三台電動車之採購及組裝作業，接續進行車體車殼加工製作作業。
- 6、100年度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共計召開4次會議，落實各研發中心管考制度之查核。

(五) 跨組業務

- 1、於100年12月15日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並將會議之決議事項列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之重要參據。
- 2、完成101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3、完成本校「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之修訂。

二、100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 1、辦理國科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辦理教師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收件及審查事宜。
- 3、辦理國科會、經濟部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0、101年度)分配事宜。
- 4、辦理101年第1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5、辦理國科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及未獲通過計畫獎勵金分配。
- 6、辦理校內校務基本資料庫維護作業。
- 7、辦理教師承接專題研究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審查及核定事宜。
- 8、加強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增進卓越計畫績效。
- 9、辦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審查及撥款事宜。

(二) 產學合作組

- 1、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小型檢驗申請、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 2、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及「推動產學成果反饋教學課程」所訂之各項質化與量化指標。
- 3、辦理101年3月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4、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事宜。
- 5、辦理「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101年度第一季至第四季資料彙整填報。

(三) 技術推廣組

- 1、辦理100學年上學期學生技術證照獎勵審核相關工作。
- 2、3月份彙整校內學生專業技術證照、學生競賽相關資料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

- 3、3 月份申請 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及函送勞委會就業學程計畫申請書。
 - 4、5 月份辦理學生參加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二梯次報名事宜。
 - 5、6 月份辦理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 6、7 月份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經費結案、彙整結案報告相關資料。
 - 7、修訂本校「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演補助要點」。
 - 8、2 月辦理「2012 年第 40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 9、3 月辦理校務資料庫填報(101 年度全校教師專利申請獲證資料)。
 - 10、4 月辦理「2012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2012 年第 27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
 - 11、5 月辦理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申請。
 - 12、5 月辦理「2012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報名事宜。
 - 13、3 月、6 月辦理 101 年第一次、第二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議(專利審查會議)。
 - 14、持續協助教師辦理技術移轉申請案件。
- (四) 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
- 1、接待校內、外貴賓參觀圖書資訊館四樓「教學卓越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區」。
 - 2、將各研發中心之成果實體化申請專利並參加國內、外科技研發之競賽。
 - 3、建構綠色產學合作機制，媒合各研發中心與產業之研發成果並協助其研發成果完成技術移轉、保護與運用。
 - 4、參加綠色科技相關講座及研討會，並舉辦 101 年度綠色科技研發總中心研發成果研討會，邀請智慧車各子計畫主持人共同參與發表研發成果。
 - 5、持續推動燃料電池車之研發作業，結合產氫與儲氫系統整合至複合式燃料電池車之動力系統，以發展完全節能無碳的交通載具。
 - 6、持續推動氫能智慧車之研發作業，以完成燃料電池動力系統並與磷酸鋰鐵電池模組併聯推動智慧車為最終目標。
 - 7、為科技趨勢與本校現有之綠色科技、智慧生活相關研究，推動智慧車資訊整合系統計畫之執行。

國際事務處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 (一) 100 年 12 月 26 日辦理接待浙江理工學院下午 2:00 來本校簽約儀式，由本處王輔仁處長、張慧玲主任、郭咏杰組員接待。
- (二) 100 年 12 月 28 日張慧玲主任與組員赴應用英語系宣傳學海系列計畫，並招募有意願參加之同學。
- (三) 101 年 1 月 4 日中午十二時召開「教育部學海飛颺說明會」，全校共有 35 名同學參加。
- (四) 101 年 1 月 4 日張慧玲主任與組員赴休閒運動管理系宣傳學海築夢計畫，並招募有意願參加之同學。
- (五) 101 年 1 月 5 日上午十時召開「第一次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討論會議」，與四學院院長討論本校 101 年度學海系列計畫相關事宜。
- (六) 101 年 1 月 12 日中午十二時召開「第二次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討論會議」，與各系系主任討論 10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提請方向及校內收件截止日期。

- (七) 101 年 1 月 18 日本處張慧玲主任奉派赴台北與澳洲人力仲介公司洽談學生海外實習事宜。
- (八) 101 年 1 月 25 日本處羅友志組長赴瑞士訪視海外實習生。
- (九) 101 年 1 月 29 日鈞長率領主秘、教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以及進修推廣部主任赴馬來西亞以及印尼進行學術參訪活動。
- (十) 本校 101 年 1 月接獲大陸委員會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本校工業工程研究所湖茂順研究生赴大陸研究補助金，將於款項撥付到校後轉交受獎助人，並於受獎助學生歸國後依約完成核銷。
- (十一) 本校預計參與 101 年臺灣高等教育蒙古電視宣傳計畫，於 1 月完成報名，2 月 20 日前完成匯款，預計 3 月 6 日邀請該主辦單位來校拍攝本校宣傳短片。
- (十二) 101 年 1 月 7 日泰國湄洲大學交換學生與本校師生一同於台中郊區以烤肉踏青方式聯誼。
- (十三) 101 年 1 月 12 日下午四時舉辦外籍生慶生活動。
- (十四) 製作教育部 101 年技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簡介。
- (十五) 101 年 1 月 26 日泰國湄州大學 5 名短期研修學生如期歸國，修畢其選送學校規定之休閒實習學分。
- (十六) 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文版已核定，本處將協助翻譯英文、越南文、馬來文版本。
- (十七) 本處接獲教育部來文補助本校 101 年外國學生獎學金核配經費 80,000 元，本處將請出納組協助製據到部請款，並呈交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主動爭取與國際上學術研究著名之學校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實質學術合作經驗，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
- (二)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補助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以利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提高本校科學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三) 辦理教育部 100 年「學海飛颺」，選送學生前往日本與美國姊妹校研修學分。
- (四) 申辦 101 年「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與「學海築夢」計畫。
- (五) 擴大辦理美國姊妹校(CIBU)學生來校交流與研修學分及選送學生前往 CIBU 短期研修。
- (六) 持續協助美國休士頓大學至本校進行短期研修學分與文化體驗活動。
- (七) 積極推動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院校短期研習、研究或交換學生等計畫。
- (八) 積極推動「海外實習計畫」並舉辦海外文化介紹講座、菁英英語培訓與海外職場英語課程，俾利後續薦送海外實習學生至國外進行實習作業。
- (九) 賡續執行本校與國外學校互相參訪交流計畫，以拓寬本校國際視野並與國際接軌。
- (十) 協助邀請國際學者至本校講學交流，提升本校師生學識及吸收新知。
- (十一)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國際交流分項計畫。
- (十二) 積極推動師生至日本北見工業大學進行短期研究與應用技術之交流。
- (十三) 賡續參與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蒙古等國外高等教育展，進行海外招生事宜。
- (十四) 賡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
- (十五) 協助並積極推動沙烏地阿拉伯境外專班籌備設置事宜。

進修推廣部

一、100 學年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務組

- 1、辦理 99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資料統計表及陳報作業。
- 2、辦理 100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及二技登記分發接新生作業。
- 3、辦理 100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建立、釐正及陳報作業。
- 4、填報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資料。
- 5、寄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6、完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及各項選課釋疑相關作業。
- 7、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科目抵免作業，並登錄抵免資料於校務系統。
- 8、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答作業，並製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問卷總表、各院問卷結果盒狀圖及各系(中心、室)題號分析盒狀圖。
- 9、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完成課綱上傳中區資源中心作業。
- 10、完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作業，包含表 3-1、表 3-3、表 3-5、表 13-8。

(二) 學生事務組

- 1、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615 人申請，貸款金額 15,799,784 元。
- 2、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班級輔導，進行 5 場次，共計 19 班。
- 3、辦理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490 人及儘召 152 人。
- 4、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計有 635 人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8,706,925 元。

(三) 企劃組

- 1、完成 99 年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學生赴廠商實習、證照數統計及 100 年招生相關事項。
- 2、辦理中區職訓中心移地訓練計畫-機電控制班招生及開班。
- 3、辦理 100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結案及 101 年提案開班相關業務。
- 4、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之 101 年度春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5、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班邀課、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班學生之註冊、排課、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8 班。
- 2、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之註冊、排課、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1 班。
- 3、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01 年度計畫案申請，本校今年度共計申請 7 系 9 班，審查結果預計 101 年 3 月份公告。
- 4、100 年度共辦理三梯次國際咖啡調配師研習非學分班，考證通過率達 98%。
- 5、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0 年度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二、100 學年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務組

- 1、寄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 2、填報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統計報表資料。
- 3、辦理審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畢業資格及製發學位證書。
- 4、辦理 10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登記分發接新生前置作業。
- 5、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及各項選課釋疑相關作業。
- 6、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完成課綱上傳中區資源中心作業。

- 7、辦理 100 學年度暑修作業，包括選課、鐘點費發放、繳費及退費作業。
- 8、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各項作業，包括卷別調查、線上教學填答測試、教師問卷成績發送、製作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問卷總表、各院問卷結果盒狀圖及各系(中心、室)題號分析盒狀圖等各項業務。
- 9、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填報各項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 1、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於 101 年 2 月 13 日-101 年 2 月 17 日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交件。
- 2、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獎學金申請，清寒獎學金於 2 月 20 日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
- 3、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於 101 年 1 月 16 日-101 年 1 月 31 日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交件。
- 4、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班級輔導。
- 5、辦理學生兵役緩征與儘召等事宜：未至役期者及延修生之兵役調查表需於開學一週內送交進修推廣部學務組；並依兵役規定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
- 6、彙整辦理各系所一般導師與職涯導師遴聘事宜。

(三) 企劃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1 年度秋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班邀課、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3、辦理 100 年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學生實習及 101 年招生相關事項。
- 4、辦理中區職訓中心相關訓練業務，包括 TTQS 訪視及移地訓練案。
- 5、辦理 101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之開班、結案及下半年之提案開班等相關作業。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各班學生之註冊、排課、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2、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生之註冊、排課、補助申請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3、101 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共計申請 7 系 9 班，申辦結果預計 101 年 3 月份公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預計 101 年 3 月份開放申請。
- 4、國際咖啡調配師研習非學分班擬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開班，目前預約人數約 43 人。
- 5、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101 年度春季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 6、101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辦理時程於 101 年 6 月至 9 月。
- 7、辦理 101 上半年中區職訓中心失業者職業訓練，於 1 月 31 日截止投標。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創辦人服務組

- 1、辦理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贊助本校文教活動補助相關事宜。
- 2、9/24 校友會郭理事長邀請校長、錢院長、胡院長等人前往高雄出席校友會之理監事會議，研討 40 週年校慶相關事宜。
- 3、辦理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工程案，並於 11/26 日校慶當天上午九時由校長率領一級主管、師生、校友與貴賓參與浮雕落成典禮。
- 4、辦理本校第二屆傑出校友張錦特、江金火、林芳標、張梓祥等 4 位校友於第 40 週年校慶公開表揚。

- 5、宏全國際集團劉允彰副總裁捐贈新台幣 100 萬元整，劉校友於第 40 週年校慶公開表揚。
- 6、辦理本校第 40 屆校慶活動校友組隊參與母校校慶運動會，各項趣味競賽報名彙整相關事宜。
- 7、為加強校友向心力，以利於推動校友服務業務，藉由各地校友回母校參與 40 週年校慶的機會，舉辦校友餐敘活動與系(科)友聯誼活動，並蒐集 528 位校友資料並進行建檔相關事宜。
- 8、100/12/10 協助工管系第九屆王瓊玲等 30 位校友進行「校園巡禮」與參觀校史館等活動。
- 9、配合 100 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於 8/16 赴中央大學、8/24 赴中正大學參訪。
- 10、完成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0 週年校史圖文錄與光碟片。
- 11、10/24-28 於校史館辦理兩位創辦人文物檔案展。
- 12、100 年度現金募款共 55 筆計 29,930,000 元；實物捐贈一筆捐贈高精度 CNC 車銑複合工具機機型 HC-30 乙台，提供機械系學術推廣及研究用。
- 13、校史館導覽本學期共 4 場次。

(二) 校友聯絡組

- 1、辦理 100 年度卓越計畫之 C-2 及 C-3 有關校友追蹤業務及就業輔導業務業務。
- 2、辦理教育部方案 1-1 第二階段之媒合窗口相關業務。100 年 9 月辦理職涯輔導小組會議。
- 3、辦理 100 年度政府部門補助相關講座並核銷經費。
- 4、辦理校外廠商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與受理學生求職登記服務相關事宜。
- 5、辦理 100 學年中部科園區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事宜。
- 6、100.10.20-100.11.28 辦理進修推廣部職涯諮詢輔導活動，聘用 2 位諮詢師，共 4 班 101 名學生參加。
- 7、100.11.17-100.12.2 月辦理上學期職涯分班座談會，共有日、夜間部 3、4 年級 81 班計 2,539 名學生。
- 8、100.11.19-100.12.13 辦理校外專業參訪 7 班 281 名學生參與。
- 9、100.11.20-100.12.9 辦理就業講座 3 場，共有冷凍系 3 班 71 名學生參與。
- 10、100.9-11 月協助各系辦理業界諮詢師活動，延攬業界專家到校擔任「導師」，帶領大四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日間部大四畢業班每班辦理和業界或就業輔導相關座談會，共 59 班 3,101 名學生參加。
- 11、100.9-11 月協助各系辦理就業論壇活動共 31 場，參加人數共 2,189 人
- 12、100.9-12 月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職能平台(UCAN)班級測驗及輔導，共計 26 班 850 人。
- 13、100.12.5-100.12.28 辦理就業輔導專業培訓課程活動，參加人數共 109 人。
- 14、100.12.7-100.12.15 辦理認識「職涯導航網」有獎徵答活動，第一階段線上填答參加人數共 321 人，抽出 81 人於 12.20-12.22 領取禮券；因第一階段獎項至領獎截止日前有 30 個獎項未領取，於 12.23 辦理第二階段現場有獎徵答活動，參加人數共 25 人；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參加人數合計共 346 人。
- 15、辦理 98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及出路狀況之問卷普查工作，另辦理 98 學年度畢業生僱主滿意調查。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創辦人服務組

- 1、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對本校各項業務推展。
- 2、兩位創辦人文物之蒐集。
- 3、校史館文物典藏業務。
- 4、擬定館藏資料文物蒐集制度及相關作業。

- 5、校史館主題展規劃。
- 6、辦理傑出校友遴選與表揚。
- 7、定期舉辦優秀校友訪談業務。
- 8、協助各系辦理募款活動與相關改善資料宣佈。
- 9、加強校友與母校之連繫互動相關事宜。
- 10、協助各系辦理校慶邀請系友回娘家活動。
- 11、配合「勤益新訊」寄發校友相關事宜。
- 12、小額募款持續辦理；並推動信用卡捐款。

(二) 校友聯絡組

- 1、辦理 101 年度卓越計畫之 C-2 及 C-3 有關校友追蹤業務及就業輔導業務業務。
- 2、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職能平台(UCAN)總窗口相關業務。
- 3、101 年 3 月辦理職涯輔導小組會議。
- 4、辦理 101 年度政府部門補助相關講座業務。
- 5、辦理校外廠商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與受理學生求職登記服務相關事宜。
- 6、辦理 100 學年中部科園區人才培育計畫相關事宜。
- 7、101.3-6 月協助各系辦理業界諮詢師活動，延攬業界專家到校擔任「導師」，帶領大四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日間部大四畢業班每班辦理和業界或就業輔導相關座談會。
- 8、101.3-6 月協助各系辦理就業論壇活動。
- 9、101.3-6 月辦理職場分班座談會、職涯學習規劃諮詢活動、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諮詢等活動。
- 10、100 年 5 月 3 日辦理全校性校園徵才活動。
- 11、提供就業及考試相關資訊公告於網頁上。
- 12、配合諮商輔導中心規劃職涯導師辦理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校友追蹤業務；辦理畢業生填寫說明會。
- 13、辦理 99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及出路狀況及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流向調查及雲科大平台之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

圖書館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技術服務組

- 1、100 學年度上學期收到贈書共 1,285 冊，其中校內贈書 935 冊、校外贈書為 350 冊。新增圖書共 2,190 冊(中文 2,114 冊、西文 76 冊)、視聽資料 192 件。
- 2、整理 2011 年過期期刊移至書庫區；整理待裝訂期刊，加工上架。完成 2012 年全校期刊續訂及新訂調查及採購案執行。
- 3、完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4、完成 100 年度薦購及卓越計畫各項圖書視聽購案執行。
- 5、完成碩博士論文及學報系統伺服器主機等硬體設備、LiveDVD 數位影音學習模組軟體系統、CDP S4500Server 系統持續備援系統等購案執行。
- 6、辦理 100 年度西文圖書書展活動；「愛的麵包魂」高炳權導演專題座談活動。
- 7、辦理圖書資源分享高中職活動，豐原高商及大甲高工 2 場巡迴書展，共人次 1000 參與活動；辦理 2 場亞洲大學、修平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交流活動。

(二) 讀者服務組

-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147,505 人，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54,612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25,724 人次。
- 2、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 100 學年度申請人數統計：本校對外申請共 105 件、外校向本校申請共 22 件；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跨校借書本校申請他校共 3 人；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目前共 104 申請。
- 3、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服務學習志工教育訓練共 2 場，共計 70 人次；期末志工餐會及獎勵圖書優良志工。
- 4、辦理各項圖書推廣活動：「一本書的旅行・二手書展」、「閱讀達人榮譽榜」、「跨校借書好禮大方送」、「歡慶 40・讀好書・拿好康」、「知識+書展」、「教職員工眷屬借書獎勵」、「熱門書暢銷排行榜」、「饒夢霞教授專題演講：兩性關係」活動。
- 5、舉辦 4 場主題書展：閱讀悅健康-健康好書、那一年我們 18 歲、優質閱讀、原味覺醒重現賽德克等，共 6000 人次參與；3 項不同主題之影展：「人物傳記」、「台灣之美 地方之美 勤益之美 紀錄片類」、「熱愛生命」主題影展，合計共 12 場次，共計 312 人次參與，辦理 32 場熱門院線片影片公播欣賞活動。
- 6、發行 25 次每週一書及每週一片、13 次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4 次圖書館簡訊及電子報；維護更新圖書館部落格 66 則訊息，累積瀏覽人次為 4520 人次，增加 887 人次。
- 7、辦理 4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告訴我們你有多愛勤益-攝影暨徵文比賽、台灣之美 地方之美 勤益之美-電影片類主題影展、教師著作展、「發現 圖書館之美」攝影比賽。
- 8、完成多媒體資源區影片及設備借閱流程改善方案；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意願，新增 Live DVD 語言學習軟體服務。
- 9、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收錄 618 段落影片，點播人次已達 13,126 人次。機構典藏：收錄教職員工生著作及學生實務專題作品，目前共計 2,227 筆資料。
- 10、辦理 11 場各類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與活動、7 場電子資源及館藏推廣活動、36 場次圖書館導覽活動。
- 11、完成建置播客系統，提供讀者透過行動載具更廣泛運用圖書館資訊。
- 12、完成 101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採購程序：持續加入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逢甲大學共建共享聯盟購置計劃第四年，購置西文、中文電子書。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技術服務組

-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辦理 2013 年全校中、日、大陸、西文期刊新續訂調查。
- 2、預計完成 101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採購工作。
- 3、預定 101 年 3 月份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4、持續配合 101 年度卓越計畫進行各項購案之經辦及核銷。
- 5、預計舉辦 101 年度卓越計畫 2 場高中職校巡迴書展、2 場專家講座及館際交流活動。
- 6、配合辦理重大工作計畫考核及改名科大第二次訪視圖書館各項準備工作。

（二）讀者服務組

- 1、公佈借閱排行、進行學生資料轉檔、招訓工讀生、志工。
- 2、持續推廣「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合作聯盟」跨校借書，提供 23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8 所合作學校。
- 3、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報；推廣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更新與維護網頁、櫥窗及 blog；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 4、持續擴充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內容，並購置虛擬光碟，藉以改進讀者館內借閱流程，並降低視聽資料毀損率。
- 5、持續蒐集專題講座於數位隨選視訊系統；持續蒐集教職員工生著作及學生專題收錄於機構典藏系統。
- 6、辦理 101 年各項閱讀推廣及教學卓越計畫 E-1 分項各項活動。
- 7、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 8、持續加入逢甲大學共建共享計畫，進行第五年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積極配合台灣學術西文電子書聯盟進行第五年書目採購、驗收相關程序，並推出各項推廣活動，以增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已公佈實施。
- (二)全校無線網路網管監測。
- (三)網路組伺服器維護。
- (四)電算中心綠色資料中心持續維運及監測。
- (五)國秀樓 e 化教室設備維護與管理。
- (六)100 年持續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 (七)配合教育部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修正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與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
- (八)自行開發校務行政系統，包含教(導)師輔導、校友、研發、資訊能力檢定練習暨測驗、獎助學金、社團、停車收費管理等系統。
- (九)辦理 100 學年度全校公用電腦使用合法軟體抽查作業。
- (十)召開「資訊素養培育委員會」，修訂學生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並通過新增 100 題資訊素養題庫。100 學年第 1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共開考 27 場次，1,226 人次報名，其中 892 人次參加檢定，672 人次通過，通過率為 75.3 %；申請資訊證照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共 198 人次，其中 192 人通過抵免。
- (十一)100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 MOS 國際認證培訓課程 4 場次，共 150 人次報名，其中 59 人次報考，59 人次通過，通過率達 100 %。
- (十二)網路排名改進計畫。
- (十三)論壇規劃建置作業。
- (十四)無障礙網站空間改善與教育訓練。
- (十五)40 周年校慶活動記錄與直播服務。
- (十六)檔案數位化網頁呈現。
- (十七)規劃與辦理網路課程推廣與相關教育訓練。
- (十八)全校重要活動、教學演講活動大型海報輸出與攝影錄製。
- (十九)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資訊教育訓練。
- (二十)網頁資訊即時更新檢視。
- (二十一)設計品格教育線上票選活動程式。
- (二十二)辦理全校電腦作業查核表、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工業工程館光纖施工。
- (二)資安網管設備測試及採購。

- (三) 全校有線及無線網路網管維護。
- (四) 網路組伺服器維護。
- (五) 電算中心綠色資料中心持續維運及監測。
- (六) 國秀樓 e 化教室設備維護與管理。
- (七) ISO27001:2005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持續維運。
- (八) 持續自行開發校務行政系統，包含電子表單、統一權限管理、人事基本資料庫、差勤、校內基本資料庫、學生綜合資料、兵役、宿舍、衛保、工讀金管理等系統。
- (九) 持續精進校務資訊系統主機虛擬化與效能最佳化。
- (十) 持續辦理資訊能力檢定、資訊證照抵免及開設 MOS 國際認證培訓課程。
- (十一) 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及填報 100 學年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 (十二) 微軟軟體 (Microsoft) 全校授權續約請購與管理。
- (十三) 畢業典禮實況網路直播。
- (十四) 數位學習平台教學資料儲存空間擴充。
- (十五) 網站弱點掃描偵測。
- (十六) 維護評鑑檔案系統應用程式。
- (十七) 校園平面圖與交通地圖持續更新。
- (十八) 維護停車收費管理系統。
- (十九) 維護線上票選及活動報名程式。
- (二十) 辦理網路課程執行計畫。
- (二十一) 辦理資訊能力相關教育訓練。
- (二十二) 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資訊教育訓練。
- (二十三) 校園立體導覽規畫執行。
- (二十四) 首頁版面更新。
- (二十五) 網頁連結異常資訊偵測。
- (二十六) 全校重要活動、教學演講活動大型海報輸出與攝影錄製。
- (二十七) 調查全校電腦作業查核表、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

諮商輔導中心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 辦理日間部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進行 5 場次，共計 31 班、約 1487 人。
 - (2) 100 年 10 月 27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心理與人生講座 2 場次，主題為「新鮮人・新鮮事」與「性別之間～愛與尊重」，計 54 人次。
 - (3) 100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輔導講座三場，共計六班，計 270 人參加。
 - (4) 100 年 10 月 5 日、10 月 12 日及 10 月 19 日舉辦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 3 場次，探討生涯發展、性別教育與生命教育主題，片名為「沒問題先生」、「紐約愛情故事」、與「一路玩到掛」，合計 83 人次參加。
 - (5) 每月由諮商師撰文，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專欄，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輔導相關資訊。
 - (6) 100 年 12 月 3 日、12 月 8 日、12 月 19 日辦理日間部、進修學院與進推部三場次 2011 年第 18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計 380 人參與。

2、同儕輔導

- (1) 100 年 10 月 6 日、10 月 20 日、10 月 27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四場次，主題為「如何做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情緒處理」、「人際溝通」與「生涯發展」，各班輔導股長 307 人次參加。
- (2) 100 年 10 月 17 日~12 月 13 日辦理 7 週 5 組心輔義工學員自我成長團體，共計 268 人次參加。
- (3) 100 年 9 月 7 日~9 日辦理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工作坊 3 天，及 10 月 12 日~12 月 14 日進行 8 週督導團體，合計 147 人次。
- (4) 100 年 10 月 22-23 日於太平寶龍山辦理心輔義工幹部訓練體驗營隊活動，計 80 人次參與。
- (5) 100 年 12 月 10-11 日辦理兩日教育優先區學校埔鹽國中「勤埔萌學園性別魔法成長營」，性別平等教育營隊活動，計有國中生 34 人，心輔義工 46 人，輔導老師 6 人參與；合計 172 人次。

3、導師業務

- (1) 99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班級導師點數計算。
- (2) 100 學年度班級與職涯導師聘任與公告。
- (3) 100 學年度班級、職涯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發工作。
- (4) 100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調查與公告事宜。
- (5) 9 月 6 日舉辦導師知能研習會，邀請政治大學心理系許文耀教授，主講學校輔導工作的壓力與危機管理，約 253 位導師參與，整體滿意度約有 94% 感到滿意。
- (6) 10 月 19 日導師管理系統會議，與電算中心、生輔組、進推部、進修學院討論住宿生訪談表格電子化之相關規劃。
- (7) 11 月 3 日辦理導師會議，邀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育典教授針對釋字 684 號解釋後的大學因應進行演講，全校約 200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約有 96% 參與者感到滿意。
- (8) 11 月 7 日參與學務處召開服務輔導傑出教師初審會議。
- (9) 卓越計畫 B-1-4：強化新生輔導機制 100 年度成果報告。
- (10) 廢止「績優導師遴薦要點」。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舉辦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3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1 次跨校聯誼活動，總計約 105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 (2)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總計 374 小時。
- (3) 資源教室共計 282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 (4) 8/18 辦理中區資源教室聯繫會報，上午邀請台中市學習障礙協會張泓理事長進行專題演講，主題：淺談迷宮裡的孩子，協助與會人員認識學習障礙學生，下午中區資源教室輔導員分享與交流工作經驗，並討論跨校活動辦理事宜，共計 19 人參與。
- (5) 11/17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討論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等議題，共計 44 人次參與。
- (6) 完成 10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成果結報與 101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 (7) 100 年度申請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審核結果暫緩補助；雖無教育部補助經費，總務處營繕組仍持續「100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等工程」計畫，並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完成工程驗收，改善工程主要針對各大樓共同教室增設高架地板施作無障礙坡道，並於匯川堂增無障礙升降平台…等。

- (8) 完成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補助費申請案，分別為企管系 2 位、文化系 1 位、資管系 1 位、電子系 1 位，共計補助 30 萬元整。
- (9) 10/27 視障輔具中心到校評估，協助視障學生調整輔具使用與更換適切輔具。
- (10) 與彰化師大職業評量中心合作進行 10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職評與生涯輔導方案，共計進行 6 次。

5、其他

- (1) 9 月 6 日舉辦 100 年度教育部補助中區大專校院-學校輔導工作的壓力與危機管理研討會，參與人員約 70 位，整體滿意度有 93% 的參與人員感到滿意。
- (2) 9 月 22 日期初輔導會議邀請本學年各系義務輔導老師及兼任輔導老師對於導師會議的主題與疏壓室的使用進行討論。

6、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回覆教育部 95-99 學年度學生申訴情形一覽表。
- (2) 8 月 25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進行工作報告、主席與調查小組推選，以及有關新任委員組成討論。
- (3) 因應司法院大法官 684 號解釋，修訂學生申訴辦法。
- (4) 8 月 17 日、8 月 24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
- (5)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 (6)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4 日函示重新修訂。
- (7) 12 月 7 日與 12 月 9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會議。
- (8) 12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 (9)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函示重新修訂。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與輔導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人次計 992 人次，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計 242 人。
- (2) 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班級輔導，成效良好。
- (3) 主動進行優先關懷群的追蹤與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成效良好。
- (4) 日間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數 1/2 不及格學生，優先關懷學生 8 名，次關懷學生 94 名。
- (5) 日間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缺曠課過多學生，優先關懷學生共 13 人次，次關懷學生共 38 人次。
- (6) 本學期協助危機與特殊個案約 20 位，問題類型包括：恐嚇傷人、精神疾病、性騷擾性別議題、人際衝突、外籍生適應問題、學習適應嚴重困擾等，與相關人員聯繫的次數為 304 人次，轉介來源為導師、校安中心、行政單位、校外單位等。
- (7) 針對兩件恐嚇傷人，恐牽涉校園安全之危機個案，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及元月 4 日召開兩場個案會議，邀請導師與相關老師參與，以達資訊交流，並建構保護網絡。
- (8) 於 11 月 21 日為職四訊三甲實施「尊重的兩性關係與校園環境」之班級輔導，共計 26 人參與。
- (9) 與文創學院合辦三場精靈卡個別或團體諮商，共計 9 位同學參加。

2、心理測驗

-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計 93 人次，團體心理測驗計 255 人次。有五場生涯心理測驗之班級輔導，於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辦，共計 164 人參加。另外四場「身心適應量表」之施測與解釋，共計 67 人參加。

- (2)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測驗「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篩檢，共進行 31 班，1487 人參與，經篩選優先關懷學生 122 人，主動邀請晤談；次關懷學生 175 人，給予信件關懷。第 1 學期共計 62 人 156 人次接受持續晤談(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3、心理成長工作坊
 - (1) 辦理「愛情探索成長團體~愛瘋了沒」，共計 40 人次參加。
 - (2) 辦理「翻滾吧大學生~自我探索成長團體」，於 12 月 8 日順利完成，共計 49 人次參加。
 - (3) 辦理「Hold 住整個未來，一個 move 探索生涯工作坊」，於 12 月 3 日順利完成，共計 14 人次參加。
 - (4) 10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全校教職員「從身體到心理的放鬆」紓壓工作坊，外聘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楊明磊教授帶領，共計 44 人次。
- 4、其他
 - (1) 於 101 年 1 月 5 日舉行「個案研討會」，外聘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賀孝銘教授擔任督導，共 12 位老師參加。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性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討論等，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及增進同學之心理健康。
 - (2) 進行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之班級輔導規劃，安排日間部 2 年級與 3 年級學生實施「生涯」與「性別」等主題班級輔導，以增進其對生涯定向與性別關係的瞭解。
 -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專欄，提供教職員工生輔導相關資訊。
 - 2、同儕輔導
 -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2) 辦理心輔義工助人專業同理心訓練團體。
 - (3) 舉辦心輔義工暨身心障礙學生「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活動。
 - (4) 舉辦心輔義工授證暨送舊與薪傳典禮。
 - (5)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輔導服務營隊活動。
 - 3、導師業務
 - (1) 101 年 2 月 16 日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
 - (2) 101 年 4 月 12 日辦理導師會議。
 - (3) 導師管理系統功能更新。
 -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定期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活動，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等，確實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2) 針對即將畢業或延修之身心障礙學生，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導師討論，並依其需求進行轉銜服務。
 - (3) 辦理「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名額補助經費採購、結報作業事宜。
 - 5、其他
 - (1) 進行學生申訴辦法報部核備作業。

(2) 3月1日辦理期初輔導會議。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

(1) 繼續為同學們提供個別諮商與心理測驗服務。

(2) 繼續進行高關懷的學生追蹤輔導。

(3) 續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班級輔導。

2、心理成長工作坊：舉辦生涯、自我探索、性別、情緒等多樣性主題之成長團體，預計 2~3 場週間團體或工作坊。

體育室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組

1、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2、辦理本學期全面推動一年級游泳教學試辦。

3、籌備創校 40 週年與建國百年單車環島行計畫。

4、購置健身房健身器材及簽訂器材合約並維護。

5、爭取設立藍球場 8 面透明壓克力及 8 面乙析籃板共計 30 萬元。

6、青永館 B1、B2 空氣改良計畫、隔間改良計畫進行中，協請專業人士協助評估。

(二) 活動組

1、加設運動卡專區教室，主要是節約能源，同時和上課分開，避免影響上課。

2、暑假中由前韋主任規劃教師研究室及室辦公室，辦公室搬遷至青永館 1 樓並新增 4 間老師研究室、1 間合氣道教室開學前完工。

3、更換新撞球桌面 8 面及桌球室 PU 地面、請清潔公司清洗 4 樓桌球室。

4、青永館 B1、B2 空氣改良計畫、隔間改良計畫進行中，協請專業人士協助評估。

5、林堃瑩老師帶領本校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0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張耀中及游家豪同學榮獲大專男子傳統國術組 - 器械對練一般組第三名。

6、高文揚老師帶領本校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0 學年度自由車錦標賽」賴俊延同學參加「登山車競賽」榮獲第一名暨「個人公路」榮獲第二名。

7、蔡輝炯老師帶領本校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0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黃柏荃同學、魏鴻揚同學、廖宜祥同學參加「三人賽」榮獲第二名、黃柏荃同學、魏鴻揚同學、廖宜祥同學、廖顯祈同學、吳樂峻同學、謝永霖同學參加「團體賽」榮獲第一名、廖宜祥同學參加「全項」榮獲第二名。

8、陳小平老師帶領本校合氣道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0 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段外乙組(基本技法) 黃舒涵同學、林佳瑩同學榮獲此組第二名、林坤佑同學、許煜堃同學榮獲此組第四名、張慈容同學、戴連芳同學榮獲此組第八名。

9、陳小平老師帶領本校合氣道代表隊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100 學年度合氣道錦標賽」段外乙組(基本技法) 陳誼龍同學、吳學維同學榮獲此組第二名。

10、宋孟遠老師帶領本校手球男子代表隊參加「2011 年香港國際大專沙灘手球錦標賽」公開男生組第二名。

11、本屆校慶學生組報名隊伍共計 38 隊；參加人數共計 879 人、教職員工組報名隊伍共計 20 隊；參加人數共計 89 人。

12、100 年第 1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分別為：1.體育保送生：6 人 獎金：30,000 元 2.團體優勝：116 人 獎金：233,750 元 3.成績表現優異：15 人 獎金：161,000 元 4.啦啦舞補助：547 人 獎金：280,000 元 5.總計：684 人 獎金：704,750 元。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 1、101 年 2 月份辦理第一學期學分抵免作業及辦理體育課加退選事宜。
- 2、101 年份辦理全校體育課程之編排。
- 3、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4、辦理 101 年全校學生體適能檢測。
- 5、101 學年度日四、二技、夜四、二技、二專無需上網預選課原班上課。
- 6、規劃上級指示舉辦活動。
- 7、青永館 B1、B2 空氣改良計畫、隔間改良計畫進行中，協請專業人士協助評估。
- 8、游泳能力實施要點草案提教務會議。

(二) 活動組

- 1、辦理 101 年 4 月全校校長盃。
- 2、辦理體育獎助金申請案。
- 3、參加 101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各代表隊積極練習，為校爭光。
- 4、規劃上級指示舉辦活動。
- 5、青永館 B1、B2 空氣改良計畫、隔間改良計畫進行中，協請專業人士協助評估。

語言中心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完成 100 學年度大一英文(應英系除外)日間部 29 班、全校性共同選修 3 班、英文補救教學課程 4 班、夜間部 18 班、進修學院及專校 12 班課程規劃作業及評選任用優良教師，完善實施本校英語分級教學規劃，增進學生外語學習成效，以精進本校學生外語能力。
- (二) 100 年 10 月 6 日完成語言中心辦公室搬遷至國秀樓 1 樓 K119 外語教學區，就近提供外語業務服務及推廣。
- (三) 100 年 12 月底完成國秀樓 K215 Language corner 建置工程，計 12 至 20 個座位，101 年 3 月啟用以供小班專業外語培訓課程及外語閱讀自學使用。
- (四) 完成本學期日四技 29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五) 完成擴充本校外語網路學習資源-Live 校園英語村採購作業，以供全校教職員生師。
- (六) 100 年第 1 學期外語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共計 131 位同學申請補救教學修課，125 人通過課程輔導。
- (七) 100 年第 1 學期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共計 247 人合格獲得補助，20 人不符合補助資格。
- (八) 100 年第 1 學期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持續進行，共計 439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 (九) 本學期辦理兩次校園多益校園考，計 715 人應考，共計 338 人通過初級標準；49 人通過中級標準；9 人通過中高級標準。本中心並已協助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完成優惠報名。
- (十) 完成本學期 100-101 教學卓越計畫 D-6 外語課程包括 100D-6-1「電影英文」、100D-6-1「餐飲英文」課程、100D-6-2「ESP 實用商用英文(進階)」、100D-6-2「ESP 實用商用英文」課程、100D-6-3「實用日語」課程、100D-6-3「實用法文語」課程及 100D-6-3「英文閱讀與聽力」課程。

- (十一) 完成本學期 100-101 教學卓越計畫 D-6 外語講座及競賽活動包括 100D-6-2「英文閱讀技巧」講座、100D-6-2「由速讀到速憶—1 小時背 200 個單字」講座、100D-6-2 英文閱讀競賽及 100D-6-2 英文字彙競賽。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賡續推行大一英文課程規劃作業，完善實施英語分級教學規劃，以提升本校學生外語競爭力。
- (二) 持續推動中心相關教評會議，評選任用優良教師，增進學生外語學習成效，以精進本校學生外語能力。
- (三) 持續推動中心相關會議，以提供學生完善之外語學習課程，提升本校學生畢業競爭力。
- (四) 持續進行中心相關外語學習軟、硬體維護作業，以提供學生完善之外語學習環境。
- (五) 賡續完成規劃英語畢業門檻預警輔導制度，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六) 賡續執行卓越 D-6 計畫英語能力精進課程，持續強化學生至國外進行實習作業之外語口說能力。
- (七) 賡續執行卓越 B-2-3 計畫開設英語輔導班，舉辦校內英檢測驗，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八) 賡續培訓學生取得外語證照，針對學生聽力、口說、閱讀能力進行提升。

人事室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 (二)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 (三)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敘獎等事項。
- (四) 辦理 100 年職員考績、年終獎金等事宜。
- (五) 辦理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 (六) 辦理 100 年度教師節酒會慶祝活動。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 100 年下半年月退休金及春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 (二) 辦理本校 101 年春節團拜事宜。
- (三)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 (四)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五) 辦理本校特聘教授遴選事宜。
- (六) 辦理教職員訓練、獎懲等事宜。

會計室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編送預算案、預算案口頭報告

1、101 年度預算案業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函送教育部等單位。

2、101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業於 100 年 10 月 6 日傳送教育部會計處，以應立法院備詢之需。

- (二) 查調 102 年度概算需求

1、102 年度之經費需求調查已整理彙總，將依教育部規定期程編送 102 年度概、預算案。

(三) 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依據本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查核結果業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陳核在案。

(四) 編送 100 年度決算書

1、本校 100 年度已編製完成，擬於陳核後，依限函送教育部等單位。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編列概、預算案

1、依限編送 102 年度概算報表至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核列。

2、依核列額度編送 102 年度預算案至教育部等單位。

(二) 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查核範圍包括下列項目：

(1) 清查收據之使用情形。

(2) 抽查收款之作業情形。

(3) 抽查付款之作業情形。

(4) 抽盤出納組經管之零用金。

(5) 查核銀行存款情形。

(6) 查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及運動場館使用卡之核發情形。

2、101 年 4 月底前將查核結果陳核。

(三) 編送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

(四) 檢核及增修會計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三、本校 100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如下：

(一) 本校 100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為 1,223,431 千元，較預算數 1,109,315 千元，執行率 110.29%，業務總支出為 1,272,611 千元，較預算數 1,122,312 千元，執行率 113.39%，本期短絀數為 49,180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2,997 千元，增加短絀數 36,183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學生人數及金額增加，致學雜費減免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學生申請生活學習獎助金及工讀人數增加，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增加、為提升教學品質及行政支援，增加聘用專案教師及行政人員，致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二) 固定資產擴充改良實際執行數為 238,606 千元，佔可用預算數 238,610 千元，執行率 100.00%。

(三) 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附件 8\)](#)

附設進修學院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註冊組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核及畢業證書分發作業完成。

2、100 學年度進修學院、進修專校(含產學合作班)招生考試及新生報到工作完成。

3、100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建立、核對與相關表冊印製完成。

4、99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學籍表與歷年成績單印製完成。

5、100 學年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二) 課務組

1、開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作業。

- 2、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報表上傳中區教學資源中心。
- 3、新生抵免學分資料送各系科(中心)審核後結果鍵入系統。
- 4、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統計處大專定期統計報表。
- 5、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 6、不定時巡視上課課程，完成查課紀錄表。
- 7、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完成。
- 8、預估下學期各系科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三) 學務組

- 1、完成 31 班導師遴聘作業。本學期共安排 31 班班級輔導。
- 2、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110 名，金額 2,478,340 元。
- 3、100/9/10 辦理 100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 4、100/11/26 辦理校慶運動會『乒乓同心播種趣味競賽』。
- 5、100/12/3 辦理 2011 年第 18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
- 6、100/12/10 辦理綠色環保教育專題演講，聘請總務處環安組-林建良組長，專題演講「生活環保」，學生參加人數合計 50 人次。
- 7、100/11/7-100/11/27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共抽出 20 名，每名獲得 7-11 禮券 200 元。

(四) 總務組

- 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學生共計 92 人。
- 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共計 91 人。
- 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 1,070 人。
- 4、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5、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 次校務會議及 2 次行政會議。
- 6、辦理註冊繳費單，復學生、延修生與加選之收費作業，及統計核對等工作。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2、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學生獎勵作業。
- 3、核對註冊學生名單、註冊人數統計、未註冊學生退學通知及相關表冊印製。
- 4、100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畢業生資格審查、學位證書印製與證書發放作業。
- 5、101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與台中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聯合招生相關事宜之聯絡與處理。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檔、網路加退選作業及跨系(部)申請作業。
- 2、抵免學分審查建檔作業(對象為轉系科學生)、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3、教育部技職課程資源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4、配合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填報及暑期課程資料上傳。
- 5、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與核發及教學反應問卷調查。
- 6、新學期排課作業、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 7、暑期重修班開課、選課作業與授課教師鐘點費核發。
- 8、編訂 101 學年度行事曆並報部備查。

(三) 學務組

-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31 班)。

- 2、100/3/17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聯合週會。
- 3、辦理第九屆學生自治團體改選及協助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拔河比賽。
- 4、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班級輔導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5、加強交通安全宣導、資源回收、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四) 總務組

- 1、承辦學生減免學雜費、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業務。
- 2、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各項事務。
- 3、承辦各項收費與退費之工作。
- 4、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5、辦理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工程學院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工作成果

- (一) 辦理第五屆海峽兩岸人文科技研討會相關事宜。
- (二) 籌辦本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相關師資、課程規劃及招生事宜。
- (三) 籌辦本校 101 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應用創意競賽相關事宜。
- (四) 辦理 100.10.16 工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週會，邀請正修科技大學周燦德講座教授(前教育部次長)蒞校演講，講題：成長的腳印-生命歷程中的經驗分享。
- (五) 100.11.02 辦理工程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邀請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產業學院/碳足跡推動組 輔導顧問師林澤宏蒞校演講，講題：設計潮流與國際環保趨勢。
- (六) 100.11.02~100.11.07 本院錢玉樹院長率領本校國際處處長、研發處處長及各院院長、主任至大陸參與 2011 第五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並洽談學生交流、產學合作等相關事宜。此行並拜訪本校大陸校友會劉允彰總會長及浙江博物館館長。
- (七) 100.12.22 辦理教育部第二次訪視本院第一次預檢。
- (八) 申請通過教育部 100 年度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
- (九) 訂定審議本院含各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 C01~C07 表格。
- (十) 辦理彙整本院各系科技大學評鑑—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檢討因應策略。
- (十一) 辦理彙整本院教育部第二次訪視學院系所資料相關表冊。
- (十二) 執行本校卓越計畫分項計畫如下：
 - 1、D-4-2 精進跨領域專業學程。
 - 2、C-1-2 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
 - 3、A-2-4 燃料電池技術研究社群。
- (十三)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事宜，本學期提請升等名單如下：
 - 1、教授：機械系陳志明老師、鄭文達老師、陳聰嘉老師。
 - 2、副教授：機械系曾彥魁老師、冷凍系余光正老師。
 - 3、助理教授：化材系陳秋菊老師。
- (十四) 辦理本院兼任教師外審事宜如下：
 - 1、機械系：郭威仲老師。
 - 2、冷凍系：林泰誠老師。
- (十五)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證照獎勵申請審議、審查、獎金撥付案。

- (十六)辦理「99 年度教育部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計畫」活動、經費採購、核銷、成果報告事宜。
- (十七)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十八)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 (十九)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增刪修改案。
- (二十)廣續辦理工程館東側川堂 LCD 看板展示內容製作更新。
- (二十一)修訂本院相關辦法要點。
- (二十二)配合秘書室重大工作計畫考評作業，業務佐證資料彙整。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籌辦「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二)配合學校辦理改科大教育部第二次訪視相關事宜。
- (三)配合學校辦理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遴選事宜。
- (四)辦理 101 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應用創意競賽相關事宜。
- (五)辦理本院第二任院長公開徵求遴選等相關事宜。
- (六)執行教育部 100 年度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
- (七)配合卓越計畫廣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八)辦理工程學院碩士班共同時段專題演講。
- (九)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 (十)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 (十一)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機械工程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第五屆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考試，本系同學報考共計有 33 位同學獲通過；100 年度機械專業人才考試--機械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本系同學報考共計有 48 位獲通過。
- (二)本系同學參加第 41 屆全國技能競賽計獲 1 金 1 銀獎項；參加 2011 室內運動器材創意作品競賽獲佳作；參加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獲第二名；參加 2011 上銀科技碩士論文獎獲佳作；參加 2011「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暨聯盟學校學生技職傑出表揚競賽」榮獲卓越獎。
- (三)本系教師參加 2011 台北國際發明展獲 1 銀 1 銅獎項；參加 2011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獲 1 銅及 2 特別獎項；參加 2011 華沙發明展榮獲 1 金獎項；參加 2011 韓國首爾發明展獲 1 金 1 銀獎項。
- (四)本系教師本學期計獲通過 6 件發明類專利案。
- (五)本系產學案本學期共計 3 件，合作經費共計 650,000 元。
- (六)本系蔡明義主任升等教授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七)舉辦校外實習廠商媒合說明會，有意合作廠商 18 家廠商，學生需求人數總計 152 位，已公佈於機械系網站提供大三同學參考。
- (八)本系於 8 月 25 日假 2 樓系會議室舉辦提升製造效率-五軸加工 CAM 暨刀桿之應用研討會。
- (九)執行 100 年度卓越計畫 C-2: 強化在校生就業輔導機制，本系於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24 日分別舉辦就業論壇邀請業界專家學者進行演講。並於大四班級舉辦業界導師諮詢座談會。

- (十) 本系於 11 月 15 日邀請產攜專班廠商參加「產官學精進互動會議」於台中裕元花園酒店舉行，主要目的為了解所規劃之課程是否與產業需求切合，進而爭取與業界產學合作之機會。
- (十一) 本系於 11 月 16 日 16:00 假系會議室辦理「系主任與『申請入學、電機類』入學新生座談」，會中亦邀請大三、大四學長進行經驗分享。
- (十二) 本系於 11 月 23 日假國秀樓 B1 演講廳舉辦教育部特色典範計畫-中台灣高品級工具機加值技術之開發設計環境建構與機械模具領域的產學合作成果發表會。
- (十三) 本系於 12 月 7 日假 2 樓會議室及工具機人才培育中心舉辦複合化工具機捐贈儀式，昌勇公司捐贈高精密度車銑複合式工具機乙台、寶元數控精密公司捐贈 4 軸車床控制器乙台及達康科技捐贈 30 套 Power Shape CAD 軟體。
- (十四) 100 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於 12 月 12 日由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張所鉉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學院副院長張錦裕教授擔任認證團成員蒞臨本系指導。
- (十五) 完成 100 年教育部特色典範計畫-中台灣高品級工具機加值技術之開發設計環境建構與機械模具領域的產學合作之結案報告，並於 12 月 16 日由研發處函送教育部辦理核結。
- (十六) 本系於 12 月 29 日辦理大一學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聯合會考，計 183 位同學參加將擇優獎勵前 20 名同學。
- (十七) 本系於 12 月底已向教育部完成申請 103.104 年與台中高工合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十八) 執行 100 年度卓越計畫 E-3-3: 強化工具機與機械模具之特色教學與人才培育。共計辦理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產學座談會一場、精密加工技術專題講座一場、學生校外參訪兩次及兩場控制器訓練講習。
- (十九)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課輔，輔導課程共計 7 門，輔導時數 48 小時，輔導人次 1096 人。
- (二十) 101 年 1 月 12 日邀請北京科技大學馮明教授至系上參訪並進行演講，演講主題「主軸的機電耦合設計與測試技術。」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預計於 2 月 13 日至 23 日，辦理 100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暨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術科測試檢定。
- (二) 本系預計於 3 月中舉辦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
- (三) 本系預計於 4 月底前完成 101 學年各學制學分計畫表訂定案。
- (四) 本系計於 4 月 30 日前辦理系所自我評鑑；5 月 31 日前辦理系所專家評鑑；7 月 31 日前辦理系所評鑑檢討會。
- (五) 本系預計於 6 月 7 日(週四)，辦理本系四技部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
- (六) 101 學年度產業碩士班秋季班將於 6 月份舉行，預計招生 10 名。本系預計於 101 年 6 月舉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二機二甲期末認證考試。
- (七) 本系預計於 101 年 6 月中開始準備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訪視。
- (八) 本系預計於 101 年 6 月~7 月準備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班招生及 101 學年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新班招生。
- (九) 執行 101 年度教學卓越 E-3-3 強化工具機與機械模具之特色教學與人才培育計畫。
- (十) 協辦 2012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暨綠色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研討會。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舉辦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計畫「紡織產業科技專班」招生作業：
 - 1、7 月 9 日辦理「紡織產業科技專班」學生面試。
 - 2、8 月 17 日舉辦新生報到說明會。
 - 3、8 月 26 日舉辦新生訓練暨職場說明會。
- (二) 本系舉辦「2011 燃料電池種子教師人才培育課程」，研習時間：100 年 8 月 23 日(二)至 100 年 8 月 26 日(五)共四天，參加對象：全國技專院校、高中職與國中、小相關領域之教師共 30 人，研習地點：工程館 E404。
- (三) 100 年 10 月 19 日舉辦新生學習講座--核心能力指標、畢業門檻與檢定機制宣導座談會。
- (四) 100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舉辦「應屆畢業班業界諮詢師」，共計六場座談會，提供畢業生就業諮詢服務。
 - 1、活動名稱：「大四生職涯規劃」座談會，業界諮詢師：宏遠興業尖端所/課長/陳美瑰老師。
 - 2、活動名稱：「面對職場」座談會，業界諮詢師：龍生工業-加工技術部/研發專員/林霖泯老師。
 - 3、活動名稱：「職場 Q&A」座談會，業界諮詢師：興農化學品部合成廠廠長/俞嘉生。
- (五) 配合卓越計畫 C-2-2 辦理就業論壇活動，已執行活動：
 - 1、100 年 11 月 1 日邀請口語表達訓練師蘇羽柔小姐，內容：基礎口語表達訓練。
 - 2、100 年 11 月 17 日邀請王明鍵先生，內容：就業問題座談會。
- (六) 配合本校 11 月 15 日舉辦『產官學精進互動會議暨餐敘』，邀請本系產攜計畫合作廠商、高職參與。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鼓勵教師參與應用研究或專題製作之研習與交流活動。
- (二) 舉辦貴重儀器教育訓練及提供同學研習資訊，鼓勵學生參加，推行貴儀學習護照，須通過認證方可操作貴重儀器。
- (三) 舉辦師生互動與職場座談：
 - 1、持續追蹤系友動態；辦理新生座談會及迎新活動。
 - 2、舉辦勞委會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專題演講。
 - 3、配合卓越計畫畢業生業界導師諮詢座談會。
 - 4、配合卓越計畫畢業生業界導師諮詢座談會。
- (四) 專題製作暨專題製作競賽。
- (五) 鼓勵教師參與應用研究或專題製作之研習與交流活動。
- (六) 辦理策略聯盟辦理專題製作研習營。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各項設備採購事宜。
-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授課及排課事宜。
- (三) 辦理本系專任教師著作升等案相關事宜。
- (四) 辦理產學合作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宜。
- (五) 辦理各項產學建教合作案成果結報。
- (六) 辦理至高職招生宣傳事宜。

- (七) 辦理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推甄及報到事宜。
- (八) 與台灣省中區冷凍空調技師公會辦理多場次技術研討會。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100 學年度改名科大第二次訪視準備作業。
- (二) 辦理 2012 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研討會暨綠色能源與冷凍空調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二技招生事宜。
- (四)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宜。
- (五) 辦理本系各項獎學金申請案。
- (六) 邀請學者專家至本系專題演講。
- (七) 辦理 101 學年度沙烏地阿拉伯國外學生招生相關事宜。
- (八) 辦理冷凍空調裝修乙級技術士檢定作業。

管理學院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管理學院林文燦院長與企管系林水順主任、資管系黃俊明教授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7 日帶領研資所光電科技產碩專班學生赴大陸進行海外研習，期間參訪義烏工商學院、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常州理工學院、伸興工業(江蘇)有限公司及順德工業(江蘇)有限公司等學術或企業單位，有效增進教學品質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二) 管理學院資管系翁國亮副教授、張定原助理教授及黃國興老師於 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9 月 7 日帶領研資所在職專班學生赴大陸進行海外研習，期間參訪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M50 創意園區、長江隧橋工程公司、合肥工業大學、台灣車配城、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政府、淮南市政府及常州工學院等學術或政商單位，有效增進教學品質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 (三) 管理學院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二)配合 2011 第三屆兩岸經貿研討會，辦理本學院 D-4-3 卓越計畫「專題製作競賽」，並邀請明新科大師長蒞校進行競賽評分，有效精進教學品質，落實資源分享。
- (四) 管理學院與本校國際事務處、企管系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至 100 年 8 月 2 日共同辦理 University of Houston Victoria 師生來訪國際學術交流短期課程，由本校企研所 15 名研究生、明志科大 17 名研究生及 Houston 大學 9 名學生，共同修讀全英語「管理經濟」課程，課程期間並安排赴竹科、中科知名高科技企業參訪及赴日月潭進行文化參訪。
- (五) 管理學院訂定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五)辦理管理學院第九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暨 2011 兩岸經貿研討會，謹邀請浙江理工大學與會出席，近期並配合申請入台相關程序及研討會活動安排。
- (六) 管理學院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五)上午辦理泰國湄州大學貴賓來訪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事宜，並與本校工管系、企管系、休管系及應英系進行未來學術合作交流座談事宜。
- (七) 管理學院與明新科大管理學院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29(五)上午辦理浙江理工大學貴賓來訪進行 2011 第三屆兩岸經貿研討會國際學術交流事宜，並簽訂姊妹校合約，進行未來學術合作交流座談事宜。
- (八) 管理學院於 100 年 9 月獲准通過美國金融管理學院 AAFM 認證，藉由此世界性的學術及專業組織之認可，有效精進學院師生掌握國際金融市場最新資訊、拓展視野、加強管理及專業之能力。
- (九) 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證照獎勵彙整事宜。

- (十) 管理學院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二)進行 100 學年度第 2 次訪視科大預檢，召集本學院各系所進行預檢簡報及評鑑資料訪查。
- (十一) 私立永年高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三)赴本校管理學院及應英系教學參觀，由本學院各系所協助相關事宜，並由各系所主管及系學會成員進行院系招生活動，以宣導介紹系所特色、發展主軸及未來就業方向等。
- (十二) 台南新營高工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三)赴本校教學參觀並簽訂策略聯盟，商業群由本學院各系所協助相關事宜，並由各系所主管及系學會成員進行院系招生活動，以宣導介紹系所特色、發展主軸及未來就業方向等。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劃

- (一) 召開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
- (三) 辦理高中(職)到校參訪事宜。
- (四) 辦理院週會暨演講事宜。
- (五) 籌備本學院創新與經營管理學刊邀稿及甄審相關事宜。
- (六) 六月份配合學校畢業典禮舉辦管理學院畢業典禮。
- (七) 辦理本學院 100 學年度改名科大後第二次訪視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1.系務會議 4 次。 2.系教評委員會議 2 次。 3.系課程委員會議 7 次。 4.系設備委員會議 3 次。 5.校外實習委員會議 2 次。
- (二) 本系專任教師 100 年度 8 月至 12 月止研發成果及學術活動初步統計如下： 1.期刊論文發表約 21 篇。 2.研討會論文發表約 27 篇。 3.國科會計畫案共 13 件、產學合作案計有 1 件。 4.教師獲獎計有 49 人/次。
- (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約 247 張。
- (四) 本系 100 年度申請工程技術教育認證(TAC)認證於 100 年 12 月 12-13 日完成實地訪評作業。
- (五) 本系 101/1/7 協辦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之工業工程管理師證照考試。
- (六) 本系本學期執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計有「組織行為與管理、EPCglobal RFID 應用實務技術與認證、科技管理及電腦輔助 3D 繪圖」等四門課程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內容透過業界專家授課，來增進學生對於產業實務應用之認識及輔導學生取得相關專業證照。
- (七) 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及兼任老師聘任作業。
- (八) 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九) 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2 位學生選修校外實習課程，至合作廠商進行實習，並於 101 年 1 月 5 日返校參本系校外實習學生期末成果報告暨座談會。
- (十) 本學期舉辦四場日四技部應屆畢業生就業論壇及就業座談會活動，以提升本系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 (十一) 本系王樹仁老師榮升教授。
- (十二) 本系黃美玲老師榮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獎及陳貴琳老師榮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籌備改名科大第二次訪視作業。
- (二) 持續進行技術教育認證 (TAC) 資料導入系統建置事宜。
- (三)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四) 配合本校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及執行。
- (五)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 (六)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七)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 (八) 籌備 100 學年度本系系所自我評鑑作業。

企業管理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課程及系務

- 1、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位課程座談會，由課程委員與業界專家參與。
- 2、本系舉辦評鑑指標專家座談會，討論下期評鑑相關事宜。
- 3、大陸義烏工商管理技術學院賈少華院長來訪，本系主任參與接待並開放本系設施供參。
- 4、本系協助管理學院舉辦第九屆管理學術研討會圓滿閉幕。
- 5、校慶舉辦 100 年企管系系友會年度大會。
- 6、本系舉辦海外學習講座，說明本系海外學習制度規劃與合作夥伴介紹。主任委由鄧美貞老師籌劃與主持，邀請美國 CIBU 校長蒞系座談，鼓勵學生尋找夢想、延伸國際學習體驗。本系學生於會後邀請 MIKE 校長為本系特高全白亮麗聖誕樹點燈，活動中充滿歡樂與溫馨氣氛。
- 7、舉辦學術與產學界、就業輔導演講共計 15 場。
- 8、帶領本系學生進行校外參訪共計 1 次。
- 9、舉辦本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1 場。

(二) 師生國際交流、榮譽與證照輔導

- 1、美國 University of Houston Dr. Chen 於暑假期間至本系碩士班開設「管理經濟」全英文授課，陳老師帶領 9 位 University of Houston 學生與本系 15 位碩士班學生共同上課，於本系 M423 進行短期國際學術交流。明志科大亦有 17 位學生來校選修該課程。
- 2、輔導本系學生考取三項證照，計有：電子商務 171 張、網際網路 171 張、企業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171 張。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 1、100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系共通過五案，分別為劉晉宏、鄧美貞、邱文志、林裕凌，以及林水順；執行期間為 100/8/1-101/7/31，總補助金額為 1,833,000 元。
- 2、本系林水順老師於 11/30 與恆鈦精機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一項，執行綠色行銷專案研究，為期一年。
- 3、學生吳冠瑤與洪依婷分別由曹文琴與林佩芬老師指導，申請 100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獲通過補助，計畫期間為 100/7/1 至 101/2/28，總補助金額為 94,000 元。
- 4、本系林水順老師於 12/1 與國群皮件企業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計畫一項，執行零售管理資訊系統分析與建置專案研究，為期十月。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於本期將完成 M101 改善案。

- (二)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課程開授、精進學生教學成效及管理等工作。
- (三) 100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本系共通過五案，將以一年期於本期完成結案。
- (四) 100 年度研究型產學合作計畫：邱文志老師執行 1 案。林水順老師執行 4 案。劉晉宏老師執行 1 案。
- (五) 學生吳冠瑤與洪依婷分別由曹文琴與林佩芬老師指導，於本期執行 100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研究計畫。

資訊管理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100 年 08 月-101 年 01 月輔導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 1、『MTA 國際認證』：1 張；
- 2、『國際咖啡調配師證書』：1 張；
- 3、『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145 張；
- 4、『OCP 國際認證』：45 張；
- 5、『SPPA 專案特助證書』：4 張；
- 6、『PMA 專案助理證書』：5 張。

(二) 100 年 08 月-101 年 01 月教師取得證照統計：

- 1、『MTA 國際認證』：3 張；
- 2、『MWM-多媒體網站管理師』：1 張；
- 3、『IMM-網路行銷管理師(代碼 7256)』：1 張；
- 4、『Internet Marketing Manager(代碼 7280)』：1 張；
- 5、『Multimedia Website Manager 國際認證』：1 張；
- 6、『IC3 國際認證』：1 張。

(三) 榮譽及競賽獲獎：

- 1、100 年 07 月本系(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2011 巴哈姆特創意遊戲設計大賽』，榮獲第二名及最佳人氣獎。
- 2、100 年 10 月本系黃嘉彥主任指導碩職班研究生參加 2011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年會暨論文研討會榮獲 EMBA 碩士論文獎佳作。
- 3、100 年 10 月本系教師榮獲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優良課程：劉宜菁老師(企業資源規劃導論)、曹文瑜老師(進銷存管理資訊系統)。
- 4、100 年 11 月林進榮老師帶領學生參加『教育部 100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榮獲丙組第三名。
- 5、100 年 11 月本系教師參加『2011 德國紐倫堡發明展』榮獲獎項：
 - (1) 銅牌獎、俄羅斯特別獎：黃俊明老師—可攜式工作平台；
 - (2) 匈牙利特別獎：翁國亮老師—建築物內能量轉換之方法與裝置。
- 6、100 年 11 月本系教師指導研究生參加『2011 年第九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榮獲獎項：
 - (1) MRI 研發與創新管理組-優良論文獎：2 組；
 - (2) MIS 資訊與系統管理組-優良論文獎：3 組。
- 7、100 年 12 月林進榮老師、陳仕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辦『2011 哈客遊戲設計比賽』榮獲第二名。
- 8、100 年 12 月本系教師參加『2011 年第七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獎項：
 - (1) 金牌獎、特別獎：翁國亮老師-水產養殖自然瀑氣恆溫裝置；
 - (2) 金牌獎：翁國亮老師-應用於電子產業之真空焊接機其焊接裝置。
- (四) 100 年 11 月辦理二場應屆畢業就業諮商輔導講座。

- (五) 100 年 12 月辦理 CRM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二個場次。
- (六) 100 學年度承接產學及研究計畫案件：
 - 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4 件；
 - 2、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案：1 件；
 - 3、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1 件；
 - 4、建教合作案：10 件；
 - 5、校內研究計畫案：4 件。
- (七) 100 年 12 月辦理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實務專題成果展及優良作品選拔競賽。
- (八) 辦理 100(一)管系系週會_師生座談會：
 - 1、100 年 10 月進修推廣部：一場；
 - 2、100 年 11 月日間部：一場。
- (九) 100 年 08 月完成辦理 100 學年度研資所碩士班、碩職班入學新生座談會。
- (十) 100 年 08 月完成辦理 100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新生家長座談會。
- (十一) 辦理研究所書報討論暨專題研究專題演講 6 場。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本位課程檢討作業。
- (二) 配合辦理教育部改科大訪視相關作業。
- (三) 積極配合辦理 101 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四)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召開產學座談會。
- (五)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六)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七) 持續辦理 100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八) 配合規劃及辦理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 (九) 配合辦理產碩班秋季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 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班 102 年計畫申請。
- (十一)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
- (十二) 持續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活動。
- (十三) 持續規劃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國際、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競賽。

流通管理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系(所)務發展
 - 1、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4 次；系設備委員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5 次；系甄選小組委員會 7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4 次。
 - 2、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前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教學自我評鑑指標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系所評鑑指標及自我檢核表結果，需加強或指標定義不清楚者給予意見。
- (二)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 1、召開本位課程檢討會擬定與修訂本系課程，執行情形如下：
 - (1) 100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系課程會議，初審資料，執行圓滿完成。
 - (2) 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座談會，審議資料，執行圓滿完成。

(3) 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資料，執行圓滿完成。

2、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1) 積極進行新企業簽約，新簽約企業有統一速達及樂雅樂等 2 家。

(2) 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舉辦實習企業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3) 第 10 週至第 17 週邀請企業，進行 15 場校外實習企業簡介。

3、本系專任教師完成 100 學年度定期成效評估，就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方面進行評量，評量結果均符合標準。

(三) 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

1、於 100 年 9 月 5 日，舉辦日四技新生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2、於 100 年 9 月 9 日，舉辦碩士班新生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3、於 100 年 9 月 24 日，舉辦親師家長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4、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舉辦師生座談會，執行圓滿完成。

5、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辦理 21 場專題講座，執行圓滿完成。

6、本系彭國芳老師指導學生參加育達科技大學舉辦 2011 育企盃全國性競賽，學生柯怡婷、程靖雯、林茵婷、陳英姿；王玉佩、張馨文、邱詩棠、許嘉凌、黃郁萍兩組均榮獲決賽佳作。

7、配合管院辦理「第九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配合舉辦研討會。

8、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參訪約 40 名師生參加；100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樂雅樂食品有限公司校外參訪約 31 名師生參加。

(四) 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

1、本系教師 100 年度獲國科會案計 5 件，總金額 2,584,400 元，產學合作計畫案計 2 件，總金額 210,000 元。

(五)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1、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本學期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41 張。

2、99 學年度畢業學生升學與就業情形

(1) 大學部：畢業人數 79 人，升學：7.0%；就業：49.0%；服兵役：11.0%；其他：33.0%。

(2) 碩士班：畢業人數 17 人，就業：47.0%；服兵役：24.0%，其他：41.0%。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1、本系下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系甄選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1 次。

2、辦理 100 學年招生，預計招收日間部碩士班 1 班、碩士在職專班 1 班、日四技 2 班、二技進修學院 1 班與二專進修專校 2 班，共 7 班。

3、配合辦理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改名後第 2 次訪視之資料建置與訪視業務的準備工作，如系所資料表暨基本資料表等資料與系務簡介及師生晤談等活動。

4、配合 100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101 年 2 月 28 日完成系所評鑑表冊；101 年 3 月 31 日成立系所專家委員會；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系所自我評鑑；10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系所專家評鑑。

(二) 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1、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1) 預計於 100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22 日舉辦校外實習撮合作業。

(2) 預計於 100 年 4 月 19 日舉辦校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3) 預計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舉辦校外實習家長座談會。
- 2、實務專題課程
 - (1) 專題報告評審時間擬訂於第 10 週至第 13 週進行，由專題老師邀請至少二位老師共同審核，審核時採公開的方式進行。
 - (2) 預計於 101 年 06 月 18 日前請依規定裝訂修正完成書面報告。
- 3、請本系專任教師持續配合本校各單位進行 100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填報。
- (三) 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
 - 1、本系預計於下學期辦理 10 場專題講座。
 - 2、本系預計於下學期辦理 2 場校外參訪。
- (四) 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
 - 1、本系教師 101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
 - 2、本系教師 101 年度每位教師參與研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 3、本系教師 101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 (五) 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 1、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下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四休一甲學生林彥至參加參加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全國柔道錦標賽，榮獲亞軍殊榮。以及中華民國 100 年全國中正杯柔道錦標賽榮獲個人大專男子甲組第四級季軍。
- (二) 本系共計 39 位學生考取 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調配師證照。
- (三) 本系亞瑪迪斯證照共計 32 名學生考取。
- (四) E2 Cofe'實習咖啡廳營運結合餐飲行銷實務選修課程指導 34 位學生對餐飲相關產業實務操作熟悉，並具備獨立操作之能力。
- (五)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
- (六) 辦理教師專業教學社群，教學交流或演講，提昇本系教師教學能力，豐富本系教師教學經驗。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檢討修訂系內相關法規。
- (二) 承辦政府推動之相關計畫二件以上。
- (三) 舉辦系內專題演講一場以上。
- (四)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五) 提升實習旅行社之服務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六) 舉辦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達 4 場以上。
- (七) 推動實習生實習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達 8.0 以上。

電資學院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院奉命辦理之「第一屆創新發明應用研討會」於 11 月 24 日圓滿完成，感謝國科會工程技術發展處工程科技推展中心及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之補助，全案已完成經費報銷等程序。

- (二) 本院暨所屬系所教學自我評鑑指標相關會議訂於 10 月 25 日假工程館電子系會議室 (E711) 舉行，會中由本院院長主持並請三系主任就各系所自我評鑑指標對校外專家學者作簡報說明並祈給予適當之建議。12 月 22 日下午順利完成本院 100 年度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第二次訪視之預檢活動。1 月 10 日將訪視表冊定稿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三) 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辦理二場教學卓越計畫 C 強化在校生就業輔導機制-就業論壇。
100-01 電資學院大師系列講座：邀請國科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李清庭教授於 11 月 16 日於 E440 針對本院碩士班學生，講授光電世界。11 月 30 日、12 月 02 日、12 月 07 日辦理電資學院大師系列講座，分別邀請交通大學曾煜棋院長、成功大學郭耀煌院長及聯合大學李祖聖院長，針對本院教師與學生，講授體感、社交媒體與雲端服務及如何執行一個長期研發計畫：以人形機器人為例。
- (四) 本院預定於 2012 年 6 月 4-6 日舉辦「IS3C 2012 國際研討會」，投稿篇數約有 400 餘篇，12 月 10 日公告論文通過名單於網頁，並開始註冊繳費，感謝位老師惠賜稿件。另，本院籌辦之國際期刊 IJ3C 已於 12 月開始邀稿，預計明年 2012 年 1 月出版創刊號。
- (五) 教育部 98-100 年度特色典範計畫—智慧家庭休閒娛樂整合系統開發及創新教學環境建構計畫於 12 月 10 日繳執行清冊、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報部結案完畢。
- (六) 10 月 20 日電資學院週會，感謝 100-101 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由通識教育學院邀請之國際人聲樂團音樂會蒞臨。
- (七) 本學期辦理三次接待高中職校師生蒞臨本院參訪之招生宣傳活動。
- (八) 12 月 22 日完成本院於 102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報部資料。
- (九) 本學期召開十次以上之院務主管會議，四次院教評會議、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及二次院務會議。另奉校長指示，11 月 22 日、12 月 8、20 日、1 月 5、12 日分別召開本校電磁波功率規畫小組會議，並將決議內容移請總務處環安組辦理後續事宜。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籌劃創辦智慧生活科技國際期刊(IJ3C 2012)
- (二) 籌劃舉辦智慧生活科技國際研討會(IS3C 2012)
- (三) 籌劃協辦「全國高中職校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四) 3 月 23 日辦理本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比賽
- (五) 3 月 29 日辦理本院畢業生就業媒合會及學期行校外實習媒合活動。

電機工程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0 學年度參與各項競賽，成績優異。 ([附件 9](#))
- (二) 100 年 12 月 3 日假青永館舉辦「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大專組競賽，共 9 項比賽，參賽隊伍 309 隊。
- (三) 100 度第 1 學期共計舉辦 15 場專題演講。
 - 1、100 年 10 月 05 日 於工程館 B1 演講廳舉辦專題演講「數學在科學上之應用」，敬邀國立成功大學國家講座陳朝光博士蒞臨演講。
 - 2、100 年 10 月 12 日於工程館 E334 會議室舉辦教師及碩士班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應用粒子群最佳化演算法於雙軸壓電致動撓性平台之建模與控制，敬邀台北科技大學自動化研究所林志哲教授 蒞臨演講。
 - 3、100 年 10 月 19 日於工程館 B1 演講廳舉辦教師及大學部專題演講，敬邀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洪振義特聘教授專題演講，演講題目：風力發電機研究與製造。
 - 4、100 年 10 月 20 日業界導師專題演講:台灣未來趨勢及就業探討，邀請四電四甲業界導師

何昆霖先生、四電四乙業界導師李家賢先生、四電四丙業界導師張木生先生針對即將畢業大四生進行演講。

- 5、100 年 10 月 26 日工程館 B1 演講廳舉辦教師及碩士班專題演講，敬邀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廣博董事長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敬業樂群。
- 6、100 年 10 月 27 日工程館 E334 演講廳舉辦教師及碩士班社群演講，敬邀南台科技大學機器人研究中心謝銘原主任蒞臨本系社群演講，演講題目：智慧化娛樂機器人之法展趨勢。
- 7、100 年 11 月 02 日工程館 E334 會議室舉辦教師及碩士班專題演講，敬邀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廖德祿博士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混沌同步控制及其應用。
- 8、100 年 11 月 03 日工程館 E320 教室舉辦教師及碩士班社群演講，敬邀 CAVE 教育團隊講師曾吉弘先生蒞臨本系社群演講，演講題目：AppInvento 機器人程式研習。
- 9、100 年 11 月 03 日業界導師專題演講：台灣未來趨勢及就業探討，邀請四電四甲業界導師何昆霖先生、四電四乙業界導師李家賢先生、四電四丙業界導師張木生先生針對即將畢業大四生進行演講。
- 10、100 年 11 月 15 日工程館 E440 會議室舉辦教師及碩士班專題演講，敬邀國科會工程技術發展處長李清庭大師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光電世界。
- 11、100 年 11 月 17 日國秀樓 B1，就業論壇演講，邀請力山工業林益隆副總經理針對即將畢業大四生進行演講。
- 12、100 年 11 月 15 日工程館 E440 會議室舉辦教師及碩士班專題演講，敬邀聯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李祖聖教授蒞臨本系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如何執行-長期研發計畫以人形機器人為例。
- 13、100 年 11 月 24 日國秀樓 B1，就業論壇演講，邀請鈞豪精密工業股份公司蔡清華執行長針對即將畢業大四生進行演講。
- 14、100 年 12 月 08 日工程館 B1 演講廳舉辦教師及碩士班社群演講，敬邀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王文俊教授蒞臨本系社群演講，演講題目：中央大學 ICIP Lab 的機器人簡介。
- 15、100 年 12 月 08 日工程館 B1 演講廳舉辦教師及碩士班社群演講，敬邀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系王文俊教授蒞臨本系社群演講，演講題目：中央大學 ICIP Lab 的機器人簡介。
- (四) 台中區教育部補助建立策略聯盟計畫—100 年 08 月 01 日至 101 年 01 月 31 日持續進行成果報告。
- (五) 辦理 100 學年度產學攜手「機電控制」二專班開班事宜。
- (六) 辦理 100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機電控制」四技班開班事宜。
- (七) 辦理 100 學年度春季產碩專班「機電控制」碩士班開班事宜。
- (八) 推廣教育招生計畫-電機工程系消防學程學分班、機電控制班通過。
- (九) 中區職訓局職前移地訓練-機電控制人才訓練班通過。
- (十) 陳瑞和教師獲選【教學類】100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校際優良教師。
- (十一) 陳瑞和教師獲選本校 100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趙貴祥教師獲選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十二) 辦理 100 年度技專校院工業類實務課程研發與試辦計畫結案。
- (十三) 邀請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襄理蒞臨院週會，頒發本學期良機獎學金。
- (十四) 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實施計劃」。共計 12 門課程；12 名 TA 教學助理。
- (十五) 100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B-2-4 計畫，進行教師課輔實施。共計 5 位老師，輔導共 18 小時，輔導 297 位學生。
- (十六) 100 學年度研究生甄試生錄取電能科技組 6 名、機電控制組 9 名。
- (十七) 執行卓越計畫-100D-0 全人學習精進計畫。

- (十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輔導日間部 107 位、進推部 41 位、進專進院共 16 位。
- (十九) 教師積極爭取校外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案共計 11 件,國科會計畫案共計 12 件，群體合作研究計畫共計 6 件。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第 2 次訪視。
- (二) 持續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教學助理實施計劃」。
- (三) 持續辦理 100 學年度獎勵大學卓越計畫 E-3-2 分項計畫，教師課輔。
- (四) 持續辦理工程認證各項工作。
- (五) 協助辦理電機系 100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計畫。
- (六) 鼓勵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
- (七) 持續辦理各項國科會及產學計畫案。
- (八) 持續辦理接待高中職學生參訪事宜。
- (九) 持續辦理專題演講暨系友座談會。
- (十) 持續辦理專任教師升等案。
- (十一) 辦理 101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陸生招生。
- (十二) 辦理 101 學年度四技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甄選招生。
- (十三) 辦理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士及碩士申請入學招生。
- (十四) 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教學助理實施計劃」。

電子工程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99 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得獎狀況：1 專利獎、6 學術期刊論文獎、1 國際發明展覽獎、2 專書著作獎、3 競賽獎。
- (二) 99 學年度重大工作計畫考核，本系獲表現卓越獎，連續三年獲獎。另獲 100 年度電話單一窗口服務禮貌測試教學組第三名。
- (三) 參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舉辦之 100 年度電磁相容(EMC)設計競賽榮獲校園組甲等、第一名及第三名。
- (四) 本系林水春老師(課程：線性代數)獲選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優良課程」。
- (五) 四子一甲李柏毅、四子一乙蔡曜玄，榮獲第七屆技職之光。
- (六) 第二屆全國天下數位盃遊戲機比賽佳績，獲六個最佳創意獎。
- (七) 曾振東、柯隆傑，以"微小型功率分配器"，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 (八) 100 年度陳文淵、林熊徵、賴雲龍榮獲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 (九) 賴雲龍教授獲聘為本校 100 年特聘教授，洪玉城老師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 (十) 本院(系)辦理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程式設計、電子實習)。
- (十一) 舉辦新生之系務相關講座、畢業門檻座談會、學生校外實習暑期制成果與心得分享座談會、碩士班甄試升學說明會、阿卡貝拉國際人聲樂團音樂會、第二週期評鑑指標座談會、系友返校聯誼活動、師生座談會、校園徵才活動、親師座談會。
- (十二) 謝韶徽、洪玉城舉辦教育部 100 年創意電子設計與應用第二次論壇(2011-CEDA)。
- (十三) 新營高工、高雄立志中學、高雄中山高工師生蒞系參訪。
- (十四) 第 2 次六年循環之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實地訪評為 100 年 12 月 12-13 日，順利完成。

- (十五) 校外參訪：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系聘有五位業界專家來校協同教學。
- (十七) 策略聯盟計畫已與 5 家廠商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邀請台中高工、大甲高工、致用高中、光華高工、僑泰高中等 5 所高中職共同執行，以提昇高中職師生進行專題製作之能力。
- (十八) 執行教育部 100 學年度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高建立策略聯盟子計畫四：「電子資訊類專題製作與產學合作推廣計畫」。
- (十九) 100.12.29 實務專題競賽，總獎金 3 萬。101.1.16 舉辦第二屆全國鈦象盃遊戲創意設計比賽決賽，總獎金 13.5 萬元。101.1.16 舉辦第二屆全國天下數位盃遊戲機比賽決賽，總獎金 16 萬元。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情形。
- (二) 傾聽人民聲音方案之推動與執行、每月執行洽公滿意調查。
- (三) 節約能源之自主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推動與執行。
- (四) 達成設備費執行率 100%。
- (五) 因應大法官 684 號解釋法規修訂情形。
- (六)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七)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00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週期認證。及繼續推動本位課程工作。
- (八) 專題製作事宜：公開評審、系比賽、參與院比賽。
- (九) 製作各項比賽活動花絮集：第二屆全國鈦象盃遊戲創意設計比賽、第二屆全國天下數位盃遊戲機比賽等(全國性比賽)。
- (十) 協助推動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 (十一) 製作研討會活動花絮集、暨辦理各項全國性研討會。
- (十二) 製作策略聯盟(成果、活動花絮集)、暨辦理策略聯盟活動。
- (十三) 製作校外實習活動集、暨辦理校外實習事宜。
- (十四) 準備 100 學年度改制後第二次訪視、落實系所自我評鑑。
- (十五) 執行主軸三：學習成果導向之課程發展規劃與檢核機制計畫。

資訊工程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定期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課程委員會議及招生相關會議。
- (二) 舉辦專題演講。
- (三) 辦理兼任教師續聘事宜。
- (四)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
- (五) 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 (六) 辦理招生宣傳事宜。
- (七) 辦理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委辦 10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相關事宜。
- (八) 辦理產業論壇專題演講。
- (九) 辦理學生實務專題進度報告。
- (十) 辦理教育部訪視事宜。

- (十一) 辦理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計畫等各項計畫相關事宜。
- (十二) 辦理計算機概論學科競試事宜。
- (十三) 辦理本系畢業門檻程式檢定事宜。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定期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系務會議、系教評會議、課程委員會議及招生相關會議。
- (二) 舉辦專題演講與研討會。
- (三) 辦理兼任教師續聘事宜。
- (四)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
- (五) 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 (六) 辦理招生宣傳事宜。
- (七) 辦理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委辦 10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職類乙級術科測試。
- (八) 辦理產學論壇專題演講。
- (九) 辦理學生實務專題期末評審事宜。
- (十) 辦理學生實務專題成果展示與競賽事宜。
- (十一) 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事宜。
- (十二) 辦理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計畫等各項計畫相關事宜。
- (十三) 辦理學生畢業門檻技能檢定事宜。
- (十四) 辦理學生畢業門檻抵免事宜。
- (十五) 辦理教育部訪視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總計召開 4 次院主管會議，4 次院教評會議、3 次院務會議及 1 次申覆小組委員會。
- (二) 100 年 10 月 16 日舉辦第二屆太平合唱音樂季—慶祝百年好合唱音樂會，本次由太平合唱團、中天寺慈韻合唱團、菁鑽合唱團、微塵合唱團、及新民高中人文藝術書苑合唱團一同演出，活動圓滿成功。
- (三) 100 年 10 月 27 日舉辦院週會，邀請柯金源導演蒞臨，分享紀錄片「福爾摩沙對福爾摩沙」，並與同學們映後座談，分享拍攝環保議題等紀錄片，背後所欲表達的意含及拍攝過程中遭遇的壓力。
- (四) 100 年 10 月完成本學期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申請與審查，共計 73 張證照合於獎勵要件，總計金額 128900 元，於 12 月底前完成獎金撥付。
- (五) 100 年 12 月 9 日辦理雲林武藝學術研討會，學者專家總計 71 人共襄盛舉，並發表 10 篇文章。
- (六) 100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愛的麵包魂》導演校園座談會，邀請高炳權導演、林君陽導演蒞臨分享。
- (七) 100 年 12 月 16 日辦理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武你到陣做夥耍」校外參訪。
- (八) 10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改名改制後第 2 次訪視本院第一次預檢。
- (九) 100 年 7 月 23、24 日承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1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媽祖國際學術研討會」，總計 181 人出席與會，並出版會議論文集。
- (十) 100 年 8 月 12 日至 11 月 30 日，承辦臺中市政府新聞局「映像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於臺中市 28 所高中職、國中小巡迴播放影片，並邀請導演親臨座談。

- (十一) 出版走過勤益四十一勤益科技大學四十週年校史圖錄。
- (十二) 拍攝與製作勤益科技大學四十週年校史回顧影片。
- (十三)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與經費核銷事宜，計畫如下：
 - 1、D-4-4 精進人文創意學院跨領域學程。
 - 2、E-3-2 推廣勤益網路電視廣播平台與建置數位內容計畫。
 - 3、協助執行卓越計畫 C-1-2 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舉辦馬克杯設計競賽。
- (十四) 執行教育部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分學程計畫與經費核銷。
- (十五) 辦理 40 週年擴大校慶系列活動－凝聚勤益·四十迴響創意攝影競賽與經費核銷事宜。
- (十六) 辦理彙整本院與各系相關訪視資料表冊與基本資料表光碟。
- (十七) 訂定審議本院與各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 C01~C07 表格。
- (十八) 配合辦理重大工作計畫考核相關作業、業務與佐證資料彙整。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籌備 2012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媽祖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 執行 201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網頁加值服務計畫。
- (三) 執行跨領域「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
- (四) 執行跨領域「海外實習學程」。
- (五) 執行教育部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分學程計畫。
- (六) 執行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 D-4-4：精進人文創意學院跨領域學程。
- (七) 執行 101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 E-3-2：推廣勤益網路電視廣播平台與建置數位內容。
- (八) 籌備出版《勤益人文社會學刊》。
- (九) 辦理本校改名改制後第 2 次訪視相關事宜。
- (十) 籌備學生專題創意製作競賽。
- (十一) 辦理 5 月份中國人民大學師生來台學術交流相關事宜。
- (十二) 籌備映像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計畫。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卓越計畫活動：
 - 1、100 年 9 月 22 日舉辦新生核心課程、畢業門檻說明會。
 - 2、100 年 10 月 17 日邀請表演工作坊黃文瀚專員舉辦文化深耕講座，講題是：「黑盒子裡的眾聲喧嘩—舞臺劇風貌賞析」。
 - 3、100 年 10 月 19 日本系游惠遠老師帶領 80 名學生至台北松山文創園區參觀「2011 世界設計大展」。
- (二) 舉辦畢業生職涯輔導講座：
 - 1、100 年 10 月 20 日邀請南華大學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研究所黃昱凱助理教授舉辦畢業生升學講座，講題是：「出版與文化事業管理兩個重要趨勢：電子書的發展與古蹟保存行銷為例」。
 - 2、100 年 11 月 3 日邀請德商安益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張恩慧總監舉辦就業輔導講座，講題是：「大型活動與城市行銷」。
 - 3、100 年 12 月 2 日邀請魚米文創產業工作室蘇志宗負責人舉辦「就業輔導講座」，講題為：「背叛之路」。
 - 4、100 年 12 月 8 日邀請 Career 就業情報台中分公司凌慧君顧問舉辦「就業輔導講座」，講題為：如何贏得第一印象--創新履歷自傳寫作法。

(三) 舉辦學生作品成果發表會：

- 1、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20 日於文化休閒館 1 樓舉辦「版畫」學生作品展。
- 2、100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2 日舉辦「人物攝影」學生作品成果展。
- 3、100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3 日舉辦「繪本創作」學生作品成果展。
- 4、1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30 日舉辦「人物基本畫法」學生作品成果展。
- 5、101 年 1 月 2 日至 101 年 2 月 20 日舉辦「傳統圖案設計」學生作品成果展。
- 6、100 年 12 月 30 日至 101 年 1 月 6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學生「實務專題(二)」成果發表會。

(四)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1、100 年 8 月 5 日陳玲昭老師前往高雄市立美術館探視學生校外實習情況。
- 2、100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陳玲昭老師前往新竹、桃園、基隆地區 4 個實習單位進行校外實習訪視。
- 3、100 年 8 月 16 日游惠遠老師前往高雄、嘉義地區 2 個實習單位探視學生校外實習情況。
- 4、100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游惠遠老師與楊卿老師前往北部地區 6 個實習單位進行校外實習訪視。
- 5、100 年 8 月 24 日至 30 日黃士嘉老師前往嘉義及中部地區共 14 個實習單位進行校外實習探訪。
- 6、100 年 9 月 1 日舉辦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劉德勝助理研究員及飛行家旅行社陳明堂執行長蒞臨指導。
- 7、100 年 12 月 6 日邀請青鳥影像婚紗公司顏源宏攝影師舉辦「校外實習講座」，講題為：「漫談創意婚紗攝影」。

(五) 國際交流：

- 1、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陳玲昭老師前往泰國湄州大學進行學生交換課程訪視。
- 2、100 年 11 月 25 日邀請日本京都精華大學漫畫學院ジャクリーヌ・ベルント (Jaqueline Berndt) 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是：「日本漫畫研究：以 3/11 為界」。

(六) 產學計畫執行情形：

- 1、本系黃士嘉老師與國立臺中圖書館簽訂「再見·國中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91,600 元。
- 2、本系胡志佳老師與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簽訂「2011 臺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網頁增值實施計畫」產學研究案，總計研究經費為 98,000 元。
- 3、本系游惠遠老師與鉅統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影像與歷史」產學研究計畫，總計研究金費為 60,000 元。
- 4、本系胡志佳老師與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簽訂「映像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計畫，總計金額共計 880,000 元。

(七) 舉辦招生宣傳活動：

- 1、10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招生宣傳業務，接待員林家商應用外語系師生至本系參訪。
- 2、10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100 年高中職伙伴關係座談會」，邀請中部地區高中職校長、輔導主任及相關科系主任共計 32 名參與座談，以達到招生宣傳之目的。

(八)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Producer--初階 3D 動畫證照研習營」。

(九) 10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系務會議，訂定本系「核心能力指標及檢核機制」。

(十) 100 年 11 月 9 日舉辦自我評鑑指標檢核會議，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宋德喜副院長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林炎旦院長蒞臨指導。

(十一) 配合本校 40 週年校慶，辦理「綠色環保創意圖案設計」計畫。

(十二) 辦理 101 年改名科大第二次訪視相關工作。

- (十三) 辦理「藝術與文化論衡」學術期刊第二期出版工作。
- (十四) 完成《電腦繪圖輕鬆學》數位教材出版，另外《人像攝影與數位暗房入門》及《勤益文創 百年流芳：文化創意事業系作品集》亦將於3月出版。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 (二) 辦理學生實務專題及職涯導師媒合工作。
- (三) 辦理 101 年改名科大第二次訪視工作。
- (四) 舉辦文化創意體驗營。
- (五) 舉辦數位音樂暨創意影像比賽。
- (六) 舉辦文創產業論壇。
- (七)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 (八) 持續辦理文化休閒館文化走廊作品展覽。
- (九) 持續鼓勵教師自編教材。
- (十)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十一)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應用英語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 1、系務會議 5 次。
 - 2、系教評委員會議 1 次。
 - 3、系課程委員會議 3 次。
- (二) 本系獲「100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實施計畫-國際商業外語實務就業學程」，計畫核定經費為 700,430 元(含學校配合款)，參與計畫教師分別為黃雪雲主任、馮敏毅老師。
- (三) 八月份執行「99 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實施計畫」，完成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變更及課程開課相關事宜。
- (四) 九月份通過「2011 語言與教學研討會」實習計畫，辦理邀校外邀稿事宜。
- (五) 九月份輔導四英二甲陳品如同學參加語言訓練中心大學及技專校院英語語演講比賽，經初賽評審成績優異獲獎品及獎金 2000 元，並入選大學及技專院校組決賽。
- (六) 九月份配合開學辦理學生加退選、新生輔導事宜。
- (七) 十月份配合招生宣傳活動，協助辦理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校參訪活動。
- (八) 十月份接受勞委會中區訓中心「99 學年度國際商業外語人才就業學程評鑑」，評鑑結果良好。
- (九) 十一月份辦理「多益王」校園考競賽，頒發前三名及多益成績優異學生獎金及獎狀乙紙。
- (十) 十一月份本系為加強與學生互動機制舉辦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週會，以利師生間之溝通。
- (十一) 十一月份配合招生宣傳活動，協助辦理員林家商蒞校參訪活動。
- (十二) 十一月配合校慶活動辦理校友聯誼會，逢請應英系校友回狀家活動。

- (十三) 十一月份協辦理中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商管英文」教育訓練課程，各大專校院共計 36 名英文教師共同參與。
- (十四) 十二月份辦理「2011 語言與教學研討會」，廣邀大專校院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與研討。
- (十五) 一月份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及兼任老師聘任作業。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職訓局執行 100 年就業學程計畫。
- (二)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三) 配合本校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工作及執行。
- (四) 推動輔導學生考取英語證照及相關專業。
- (五)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六) 辦理英文檢定相關競賽活動。

景觀系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教學設備請購、請款作業。
- (二) 100 年 9 月 22 日舉辦「景觀系系週會」活動。
- (三) 100 年 10 月 5 日邀請原莊工程顧問公司總經理張義勝先生辦理「景觀實務的多元性分享」演講。
- (四) 100 年 10 月 5 日邀請業界導師吳靜宜助理教授辦理「永續議題下環境倫理的反省」座談會。
- (五) 100 年 10 月 12 日邀請展群園藝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榮杰老師辦理「專業證照系列演講—景觀相關證照大解析」演講。
- (六) 100 年 10 月 19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景觀與都市設計系講師翁政凱老師辦理「景觀建築在文化創意產業的應用」演講。
- (七) 100 年 10 月 19 日邀請業界導師吳靜宜助理教授辦理「景觀建築專業的職場就業趨勢」座談會。
- (八) 100 年 10 月 26 日邀請戴宏一建築師辦理「景觀建築師職業環境」座談會。
- (九) 100 年 11 月 2 日邀請尤文勝建築師辦理「景觀建築的基礎訓練」座談會。
- (十) 100 年 12 月 29 日舉辦「師生座談會」活動。
- (十一)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景觀系期末大總評」活動。
- (十二) 四景二甲同學參加埔里鎮農會 100 年度開發農村資源與創新農村文化「盆的異想世界」創作競賽榮獲佳作。
- (十三) 四景四甲蔡語婕同學參加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所舉辦 100 年度統一發票推行暨「百年飆創新·海報飆創意」租稅宣導活動，榮或大專組第 3 名。
- (十四) 辦理 100 學年下學期排課事項。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二)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案。
- (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四) 舉辦景觀系實務研討會、成果展及畢業展等活動。

- (五)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六) 規劃本系教學使用空間。
- (七)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八) 辦理新聘專任教師事宜。
- (九) 辦理訪視相關作業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次院務會議、2 次院課程會議、5 次院教評會議及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3 次主管會議。
- (二)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劉柏宏教授、廖雲仙教授榮獲 100 年度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殊榮。
- (三)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陳永銓主任榮獲教育部 100 年度甄選全國技專校院辦理具勞作教育內涵課程績優教師第三名。
- (四) 通識教育學院榮獲 100 年度電話單一窗口服務禮貌測試教學組第 1 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榮獲 100 年度電話單一窗口服務禮貌測試教學組第 3 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榮獲 100 年度電話單一窗口服務禮貌測試教學組第 2 名。
- (五) 為強化課程與活動之結合，本校服務學習業務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承辦服務學習業務。
- (六) 配合執行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本院於 9 月 23 日舉辦「100 年度中區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師研習營」，邀請校內外大專校院專家學者分享教學實務經驗及問題交流，持續推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參加人數約 100 人。
- (七) 本院於 10 月 20 日舉辦「國際人聲樂團音樂會」，邀請來自韓國人聲樂團 Maytree 展現現代阿卡貝拉的驚豔歷程，以提升勤益人音樂藝術素養，陶冶其藝術性靈，涵養校園藝術學習風氣，參加人數約 1,500 人。
- (八)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5 日通識教育學院舉辦『通識美學月-勤、藝、博、雅，品味人生系列講座』共 7 場。
- (九)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8 日通識教育學院舉辦『通識教育追求卓越與遠見-願景與理想的實踐與大師對話系列講座』共 4 場。
- (十) 配合「全校核心能力暨課程地圖」研訂通識教育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十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十二) 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 (十三) 協助執行卓越計畫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舉辦 22 場全校活動。
- (十四) 設置通識教學課程網站 <http://liberalart.ncut.edu.tw/index.php>，課程內容公開，線上人文領域課程有 10 門、社會領域 4 門、自然領域 8 門，提供對通識課程有興趣之師生分享的平台。
- (十五)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1)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江亞玉、李念晨、高旖璐、高榮鴻老師。(2)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李準勝老師。(3)語言中心：賴姿蓉老師。
- (十六) 100 年 5 月 18 日審議通過『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並於 100 年 6 月組成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屆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
- (十七) 100 學年度聘請前清華大學校長-劉炯朗、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教授-陳瓊花、台中教育大學校長-楊思偉、交通大學校務策略顧問-姚世澤、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

授-楊國賜，擔任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四) 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
- (五) 推動與各專業系所合聘師資制度。
- (六) 繼續進行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
- (七) 執行教學卓越 D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八)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專任教師江亞玉老師及李念晨老師著作送審助理教授案及教授案。
- (二) 辦理兼任教師高旂璐老師及高榮鴻老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及講師案。
- (三) 完成下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四) 執行完成本學期「微積分課業輔導」及「國文寫作課業輔導」及「繁星入學微積分輔導課程」。
- (五) 執行完成本學期法政組及藝術組(音樂及美術)「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六) 舉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法政組課程自我評鑑活動。
- (七) 10 月至 11 月協助執行辦理通識教育學院-通識美學月各教學組專題演講活動。
- (八) 完成 99 學年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 (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新網頁已重新建置完成。
- (十) 與台中市文化局及御東風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合作舉辦校園樂團協同教學活動。
- (十一) 國秀樓 7 樓公共空間已佈置完成圖書分享區，歡迎師生自由取閱及圖書交流。
- (十二) 訂定中心教學目標、核心能力、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等。
- (十三) 與中華民國斐陶斐學會合作舉辦專題演講，邀請呂紹平先生主講「學習成長經驗分享」。
- (十四) 研擬規劃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空間規劃事宜。
- (十五) 執行本學期國文及微積分社群各項研討會活動。
- (十六) 完成執行本中心 100 年度各項經費採購、核銷作業。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執行產學合作、國科會計畫及本年度設備費。
- (二) 持續執行「微積分課業輔導」及「國文寫作課業輔導」。
- (三) 執行本學期藝術組及法政組「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 (四) 持續督促及輔導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 (五) 各組教學社群及各組規劃不定期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活動。
- (六) 持續辦理專、兼任教師著作或學位送審案。

- (七) 辦理下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八) 研擬規劃基礎通識教育中心空間規劃事宜。
- (九) 辦理基礎通識課程教學活動分享會。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4 次中心會議、2 次中心課程會議及 3 次中心教評會議。
- (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共計開設 102 門課程；其中新開設課程共計 23 門(四技日間部 19 門、夜間部 4 門)。
- (三)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9 門。
- (四) 完成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本中心教師何昕家老師、葉怡巖老師申請通過「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單一通識課程發展計畫(B 類)」；劉柏宏老師、陳東賢老師申請通過「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績優夥伴課群發展計畫(C 類)」。
- (六)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何昕家老師申請通過教育部「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數位教材實施計畫」。
- (七) 劉柏宏老師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0 年度教育部中區公民核心能力課程教師研習營」，100 年 09 月 23 日於本校舉行。
- (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舉辦 8 場次「明秀科技人文講座」，主題包含：創校人生平與理念介紹、大學生涯規劃專題、性別平等專題、環境保護專題、服務學習與志工專題以及法律素養專題。
- (九)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4 門課程獲得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資格，分別為「園藝與生命的對話—綠色照護」(方智芳老師)、「音樂與生活」(劉淑如老師)、「基礎素描與賞析」(倪玉珊老師)、「古典音樂與電影的對話」(劉淑如老師)。
- (十) 100 年 10 月 20 日偕同教學卓越中心、通識教育學院、電資學院及電子工程系，舉辦「2011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國際人聲樂團 Maytree 巡迴音樂會」。
- (十一) 本中心「環境與人」課程(何昕家老師)以推廣環境教育為目的，於 100 年 10 月 29-30 日舉辦「環境與人通識課程—像山一樣思考：從玉山中學習與體驗」環境教育活動。
- (十二) 配合通識學院美學月活動，中心於 100 年 11 月舉辦兩場講座活動。11 月 12 日(六)敬邀台灣自行車協會 林耀彰理事長，蒞校舉辦「單車運動與生活」講座。11 月 18 日(五)敬邀書法大師吳崇祺老師蒞校舉辦「筆與樂的對話—談書藝人生」講座。
- (十三) 100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8 日分別舉辦兩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中心會議，訂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核心能力及教育目標。
- (十四)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陳永銓主任獲教育部頒發「100 年度甄選全國技專校院辦理具勞作教育內涵課程績優教師」第三名殊榮。
- (十五)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舉辦 4 場「服務學習講座」邀請中台科技大學張宏文老師、慈濟大學林義澤老師、慈訊文教基金會彰化分會林薰鳳會長與弘光科技大學張志斌老師蒞校演講，計有 1,426 人參加。
- (十六)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勞作教育計有 15 個班級 807 人參與，達成率達 100%，同學實施環保教育及校內資源回收實作，積極協助附近社區整理環境主動做好敦睦，獲得肯定。
- (十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15 個班級 852 人參校外社會服務，達成率為 94.06%。

- (十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 2 個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即澄清復健醫院與正和書院，重新篩檢適合同學服務之校外單位後，目前合計共有 49 個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
- (十九) 100 年 9 月 24 日-25 日舉辦社會關懷、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地點於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與圖資大樓 3 樓多媒體視廳大團體室，參與人數各為 50 人、16 人。
- (二十) 100 年 10 月 15-16 日預舉辦教育面向志工特殊訓練，地點於工程館 B1 國際會議廳，計有 37 人參加。100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8 日舉辦服務學習有獎徵答活動，共有 308 位學生參與。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舉辦「明秀科技人文講座」。
- (二) 配合教學卓越計畫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與服務學習課程與推廣活動。
- (三) 持續推動校內勞作教育內涵環保課程，並全面推動 74 小時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宣導服務學習認證平台系統，深耕校外服務學習合作機構與鄰近社區，期許未來可結合教學提昇產學。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9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進行中案件

案 號：982A0108-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完成校務資訊系統建置案

執行情形：

2011/12/07 - 2012/01/15 系統修正及驗收

2012/01/16 期末專案驗收會議(同意第一階段開發計畫通過驗收)

2012/02/01 驗收通過之系統上線 2012/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1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廣徵各方意見研議並配合本校組織改組一併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織成員

執行情形：附帶決議已提送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2012/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暨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

決議：

一、第五條之一同意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5091 號函示意見，將原「...簽訂學術合作合約」用詞修正為「...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

二、第五條之一第二項標點符號配合體例修正為「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三、本校「學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同意刪除「一學年」休學年限規定；修正後全文為：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校務會議代表建議放寬休學年限包含一學期部分，請教務處研議，並授權教務處得於適當條文酌予修正。

附註：教務處研處結果：

(一)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略以)：「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期限已含一學期。

(二)教務處「日間部休學申請書」，已於「學生保存聯」修正註記(略以)如下：

1.為利課程銜接，休學申請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期間如欲申請提前復學，請先洽所屬學系辦公室確認提前復學之選課作業沒有問題，即可依程序申請提前復學。

五、第六十九條同意參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215091 號函示意見，因應招收陸生政策尚未開放各校獨立招生，為避免適法爭議，原修正案之「境外大學」、「境外籍」用詞暫不予修正，賡續沿用原「國外大學」、「外國籍」用詞。

六、學則依程序函報教育部備查，如有涉及「境外大學」、「境外籍」等用詞修正部分，因未涉實質內容，授權教務處逕依教育部函復意見修正。

七、本校「學則」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因本案尚有其他待修正法條，俟 101.2.15 校務會議通過後，再併同此次學則修正案報教育部備查。 2012/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2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碩士班及 103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博士班部分，教育部已於 101 年 1 月 4 日以臺高(一)字第 1000236562B 號函復：所送貴校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資料已收悉，本部刻依程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另案核復。 2012/1/12

碩專班及學制申請停招部分，教育部已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10005127 號函復：所報「102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表」案，業已收訖，本部將另案核復。2012/1/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20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案

決議：

一、第十條第十三款「未經核准辦理校外團體活動者。」規定，既經校務會議代表(含學生代表)建議維持原規定，爰同意保留不予刪除。

二、餘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11100040 號函報教育部 2012/2/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204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提 101 年 2 月 6 日法規委員會與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審議。 2012/2/6

2.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1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02961 函示二次修正。 201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205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102 年度委員名單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勤益科大基金字第 1003700008 號函發聘任，聘期自 101 年 1 月 1 日止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1/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20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研議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是否應於定期校務會議中再公告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校務會議報告：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均已建置並公告於秘書室-會議資訊專區網頁(<http://www.ncut.edu.tw/os/meeting6.htm>)，提供全體教職員生逕行瀏覽檢閱。故定期校務會議中各位校務會議代表亦可透過網路連結，逕行瀏覽檢閱歷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201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A020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與現任經費稽核委員會，於兼顧行政權與稽核權之前題下，共同研擬最佳法案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須待 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補選完畢，再與新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同討論研擬法規草案，循法制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012/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02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補選案，提請 審議。

[\(附件 10\)](#) [\(附件 11\)](#)

說 明：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謝忠祐委員、林碧川委員、李鴻濤委員及孫殿元委員等 4 位因故出缺，已由候補委員徐茂陽委員、李念晨委員及鄧美貞委員等 3 位依序遞補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惟遞補後委員人數尚不足 1 名。
- 二、為確保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本次會議將補選 4 名候補委員，候補期限至 100 學年度止(101 年 7 月 31 日)，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 三、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選票上註記“★”為 101-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或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
- 四、請 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各 1 名進行開票作業。
- 五、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附件 12\)](#)

決 議：

案 號：1002A0102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 13\)](#) [\(附件 14\)](#)

說 明：

- 一、關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有關教師代表人數與推選方式，關係該會運作之周延及代表性。為求校務有審慎、均衡發展，建議修訂該設置辦法。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

決 議：

案 號：1002A0103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 由：本校不得設置手機基地台案，提請 討論。[\(附件 15\)](#)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案號 93C0503 決議，本校不得設置手機基地台。[\(附件 16\)](#)
- 二、依據秘書室 100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 召開之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討論會的決議進行，當天會議議決內容如下：[\(附件 17\)](#)
 - (一)10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30 前，校內手機基地台應全部停止運作。
 - (二)請各單位於一週內(100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所有手機基地台拆除作業。
 - (三)近期召開校發會，研討手機基地台的政策。
 - (四)請電資學院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相關規範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本案並由秘書室列入管考。
- 三、依據電資學院於 101 年 1 月 5 日與 1 月 12 日的電磁波功率規範會議之決議，本校不得設置手機基地台。[\(附件 18\)](#)

決議：

案 號：1002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第十四條，提請 討論。[\(附件 19\)](#)

說明：

- 一、擬調整本校大學部四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
- 二、經查各國立學校每學期修課下限規定詳如下表：

各校每學期修課下限規定一覽表

校名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			備註
	一~三年級	四年級	配套措施	
雲科	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多於 25 學分。	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多於 25 學分。		
屏科	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虎科	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高雄應用科大	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北科	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不得少於十六學分。	不得少於九學分。		
台科	各年級均以二十五學分為上限，以十六學分為下限。	以九學分為下限。	大學部四年級及在職班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	

			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勤益	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高雄第一科大	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三、承上，本校每學期修課下限之規定前已提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為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四、檢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u>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u>	第十四條 <u>一般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	修正大學部四年級學生修習學分下限為九學分。

決 議：

案 號：1002A0105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學生申訴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審議。 ([附件 20](#)) ([附件 21](#))

說 明：本次條文修訂案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1 月 10 臺訓(一)字第 1010002961 號函，將文字陳述依函示重新修訂。 ([附件 22](#))

決 議：

案 號：1002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附件 23](#))

說 明：有關「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前經本校於 100.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1.2.開始實施，茲為使該審查標準更能務實可行，針對第 3 點所規定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全案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1.1.17.審議通過，經陳 奉核可後，提本

會審議。

決 議：

案 號：1002A01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 24\)](#)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第 1001A0108 號討論提案附帶決議辦理。
- 二、委員中專任教師修正為由各院推選。
- 三、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前經陳 奉核可並經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會審議。[\(附件 25\)](#)

決 議：

案 號：1002A0108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 由：102 年度各項概算經調查彙整後擬編列數案，提請 審議。[\(附件 26\)](#)

說 明：

- 一、依據校務會議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 二、本校 102 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 1,188,601 千元，總支出 1,252,376 千元，預計短絀 63,775 千元，設備費 258,138 千元，無形資產 14,250 千元，遞延費用 2,000 千元。[\(附件 27\)](#)[\(附件 28\)](#)[\(附件 29\)](#)
- 三、有關教育部補助款暫以 101 年度數額權列，惟確定後將以核定金額修正；另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會計室依規定修正。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本校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

說明單位：人事室[\(附件\)](#)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時 間	101年2月15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 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發 言 人 所屬單位		姓 名	
發言內容：（請條列式敘寫發言重點） 			
發言人簽名：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www.ncut.edu.tw/os/download2.htm>)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全校講師以上教師總人數至少五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代表一人)代表之，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已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教師不得為推選代表。

(二) 職員及助教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三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暨服務學習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提報事項：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提報事項：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經費稽核委員會
 - （1）學校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2）學校重要建設暨儀器設備採購經費之審查事項。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30 日(二) 14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出席人員：張天任副校長、王孟輝副校長、歐珍方教務長、曾懷恩學務長、曾振東總務長、林正堅研發長、王輔仁處長、羅龍飛主任、陳文淵院長、林文燦院長、胡志佳院長、鄭志敏院長、錢玉樹院長(請假)。

列席人員：黃世演主任秘書、創辦人辦公室王天政主任、蘇啟昌組長、總務處保管組林東和組長、總務處文書組游秋蘭小姐。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案 號：991C0201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本校 100 年至 101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創業育成暨研發中心」二年一約標準廠房續租案

決 議：

1. 為健全本校財務發展並達到符合經濟效益之停損，本案決議續租至 100 年 2 月底止，其後停止續租。
2. 後續拆遷報廢等行政作業流程，請依循程序辦理完成。
3. 請管理學院林院長協助研發處另覓有意承接進駐中科標準廠房之廠商，以簡省拆遷恢復原狀之費用。

執行情形：

1. 新廠商進駐原承租單元廠房案，已經國科會審核通過，廠商已承接原處裝潢，並於 5/26 移交完畢。
2. 空調冰水主機（已於 8/4 奉准報廢），及分離式冷氣已移機回本校。 2011/8/17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建立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

執行情形：

1. 為滿足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並加強校區環境之規劃與管制作業，提出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業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簽核中。 2011/8/17
2. 未來空間規劃以新校區新建工程為主，分配原則如下二點：
 - (1) 依據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辦公處所管理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96.12.13 院授主會字第 0960007330 號函修正）
 - (2) 依前項附表首長編列 60 平方公尺，副首長編列上限 25 平方公尺，專門委員、科長、組長上限以 19 平方公尺為限。一般人員以 8 平方公尺計算。2011/2/23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校門交通安全動線」潛危因素及改善策略建議案。

決 議：新校門開放汽機車通行，但須強制機車順向行駛，機車進出新校門皆嚴格禁止左轉，以維護安全。原 215 巷校門則僅限行人及自行車通行。

執行情形：100 年 6 月 10 日本校科大總字第 1001200210 號函請台中市交通局啟動本校新校門紅綠燈，啟動時間為每日 07：00 起~23：00 止。台中市中市交規字第 1000014169 號函覆，本區段三色號誌運作及前後鄰近路口號誌連鎖已於 100 年 06 月 20 日啟動。2011/6/22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依既定時程嚴加管控圖書資訊館節能改善進度，並研擬出節能的具體目標值。

執行情形：

1.總務處已召開 3 次改善專案會議，除由曾總務長主持，並邀集圖書資訊館各使用單位及冷凍系駱文傑主任，會中已討論第一階段改善項目(本年度進行)。

2.本處已依會議建議改善項目，簽請同意辦理採購改善設備，奉核可後即可進行採購、安裝。

3.本案執行後，預估節能效益約 138,772 元/年，電費以每度 2.5 元計，每年約可節省 55,508 度。2011/8/18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校務基金活化的內控機制，請總務處配合研修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100/6/14 再次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會議繼續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經長官批示尚有須修訂之處，擬擇日再召開會議修訂。 2011/7/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發展特色訂定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發展特色之訂定已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將併入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總目標」章節，並提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本案將併入本校「100~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提案列管。 2011/8/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2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設置地點案

決 議：同意將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設置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牆面。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將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設置於青永館 2 樓聚賢廳牆面。2011/8/16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相關單位空間借用案。相關租用合約書內容請總務處循專業依法進行審閱，租期至102年1月31日屆滿。

執行情形：

1.依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契約租期以不超過102年1月31日止。

2.雙方完成簽約。台灣創新發明教育學會於100年8月16日已將租金繳入教務基金。台灣智慧生活科技學會預計於100年10月1日將租金繳入校務基金。2011/8/18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KB201空間同意由進推部及總務處檔案庫房共同使用，過渡期間請總務處協助將檔案庫房置換至適法之非地下室空間。

執行情形：經100年8月24日(三)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教務處同意國秀樓404教室與KB201空間交換，國秀樓404空間由進修推廣部及總務處文書組檔案庫房共同使用，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2011/8/2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責成總務處針對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100年8月24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決議：

1.規劃小組會議儘量請景觀系老師務必出席與會，本次會議較急迫，待時間許可另召集會議討論。

2.轉型後任務請小組幹事先上簽陳核示後再議。

有關轉型後任務，予以討論明確後簽請校長同意，提校發會討論。2011/8/2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各院系重要文件與資料的保存及移交作業，請總務處文書組進行規劃及研擬相關規範，並請電算中心協助電子化部分。

執行情形：

1.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草案中，第28點增列第二項條文內容為：本校人員調、離職時，其所經辦之公文檔案應全數移交該單位主管指定之人員，不得隱匿、毀損或銷毀。

2.在各總集會場合宣導各單位承辦人員應依勤益科大人字第1001700216號函示辦理移交事宜。各單位主管並應切實辦理監交事宜。

3.依勤益科大總字第1001200247號函辦理。公文應採線上簽核為原則，除依「公文線上陳核實施範圍」之規定可走紙本外必須額外說明改採紙本之原因，以符公文電子化之精神。2011/8/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1001C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03535 號函「建議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成員增加教職員工代表，以廣納多方意見」辦理，分列甲、乙兩案併提本會審議。

(一) 甲案：除依據現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外(其中各學院院長 5 人係由各學院教師遴選產生，尚符合教師代表之身份)，另增列職員及助教之推選委員。

(二) 乙案：除依據現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外，另增列教師、職員及助教之推選委員。

二、擬具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前經陳 奉核可，並經法規審查委員會先為形式審查後，移請本會審議。

三、擬辦：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採用甲案，其中增列之職員及助教推選委員改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01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 404 教室與 B2 空間，經由教務處同意交換，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因應訪視需要，校發會於 100 年 6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國秀樓 B2 空間由文書組與進推部共同規劃為檔案庫房使用，過渡時期另覓適法之非地下室空間，經副校長與教務長協調後，教務處同意以國秀樓 404 教室與 B2 空間交換，以利訪視作業進行。

二、業依 100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 100 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第 3 次籌備會議決議 5 辦理，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01C01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第 1 次審稿會議及 100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第 2 次審稿會議後修正完成。

二、經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一、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設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本案第 1、8、10、42、48 等頁內容，請統一配合進行修正。

二、請確認第 62 頁新校門新建工程預計完工年度。

三、請確認第 83 頁工程學院中程重點(102-105 學年度)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創立與成長項目，是否修改為近程重點(100-101 學年度)項目。

四、請研發處負責資料的把關與彙整作業，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修改。

五、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 號：1001C0104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週邊背景篩選八幅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案業經 100 年 6 月 30 日勤益科大創人字第 1001800050 號文，鈞長核可在案。
 - 二、週邊背景八幅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業經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第三次規劃小組會議決議，擬提相關會議審議。
 - 三、不銹鋼黑白圖像八幅，採用平面照相感光，照片上層並加上保護漆，每張照片強調兩創辦人之重要事蹟。
 - 四、檢附創辦人浮雕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篩選說明與選用標準。
 - 五、創辦人浮雕初選照片共計 23 張，每張照片文字敘述前均有編號及分組，擬請委員篩選 8 張照片，作為不銹鋼黑白圖像，以利期限內(100 年 9 月 1 日)送交廠商。
- 決 議：授權請張副校長召集胡志佳院長、羅龍飛主任、蘇啟昌組長、倪玉珊老師組成任務小組，與浮雕設計者搭配進行照片篩選作業。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號：1001C0105)

案 由：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 決 議：一、第一點更正文字「設置」為「工作要點(本要點)」。
- 二、第二點內容應增設校園規劃小組幹事一人。
- 三、第三點更正文字「左列」為「下列」。
- 四、第四點更正文字「本小組」為「本要點」。
- 五、修正後通過。

體育室羅龍飛主任：建請將新校區體育硬體建設之順序提前，俾利提昇學生運動空間成效。

- 【校 長】1.新校門及運動場現已規劃為本校新校區建物需求順序之首。
- 2.有關新校區建物之經費需求，請總務處注意並依時程提早一年預作規劃。
- 3.請校園規劃小組啟動校園整體規劃機制，針對教育部新校區開發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重新進行檢視。

曾懷恩學務長：今年親師座談會現場家長們多反應學生宿舍不足的問題，建請學校予以重視，並考量未來新校區國際學舍的建設順序，以滿足新生床位的需求。

曾振東總務長：未來新校區國際學舍的建設對解決目前學生宿舍問題緩不濟急。惟今年辦理租屋博覽會及親師座談會，因當日保全人員無法即時滿足家長與房東快速聯繫的訴求，故引發家長的不滿。建議明年及早強化親師座談會的規劃，以減少怨言。

- 【校 長】1.請校園規劃小組將少子化、學生宿舍等問題納入校園整體規劃考量。
- 2.請學務處強化明年親師座談會，讓全校動員起來，事先召集各單位預作準備工作，以加強新生服務，讓新生及家長皆能備感歡迎與禮遇。

伍、散會：15 時 1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謀長遠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和提昇人力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職員中遴選之。
- 第四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提供諮詢，任期一年。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三、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議決。必要時得送校務會議議決。
-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成立規劃小組，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

- 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簡稱本要點)，依校務發展委員會(簡稱校發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立之。
- 二、 校園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幹事一人。成員由校發會主任委員指派之。
- 三、 本小組就下列事項提供校發會參考及審核：
 - 1、關注校園總體規劃、興建與發展。對校園空間與景觀，提出規劃構想。
 - 2、配合校務發展，對校園內重大工程之計劃(草案)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問題，進行研究與建議。
 - 3、對整個環境校園、公共服務設施、校園安全、環境管理指標，提供校發會整體規劃之建議。
- 四、 本要點經校發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陳坤盛校長

肆、紀錄：施慧敏組長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致詞：

本委員會因應校園規劃須兼顧整體性及專業性，前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校園規劃小組」，並委由張天任副校長召集，就多項議案提供具體建議。惟因應校務推動之多元發展及部分教師建議反應，爰修正「校園規劃小組」之籌組層級，並授權「校園規劃小組」就校園整體規劃、有效利用、安全管理之相關議題，延攬具備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共同參與，俾就涉及校園整體規劃、運用之議題正式提會前，能提供先期審查並擬具專業建議，進而提昇議案之審議效率及品質。

因應「校園規劃小組」轉型，日後涉及校園整體規劃議題之討論，亦應配合調整為：

- 一、涉及校園整體規劃、空間分配及環境安全等重要議題，先送請「校園規劃小組」先期審查並擬具專業建議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二、僅涉單一區域之景觀美化等技術層面議題，先送請「校園規劃小組」審查，如經「校園規劃小組」評估認定未涉及空間分配及環境安全等重大議題，於「校園規劃小組」紀錄奉核後即可據以執行；惟相關執行成果應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中詳細陳列。
- 三、庶務性等行政程序問題，則請業務單位依權責分工逕以公文簽辦方式，敘明案由並擬具處理意見，依程序簽准即可；盡量避免庶務性問題仍層層提會，影響行政效率。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本次無工作報告）

三、進度管考報告：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0 件(含落後 2 件);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6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案 號：992C0104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依既定時程嚴加管控圖書資訊館節能改善進度，並研擬出節能的具體目標值。

落後原因：

1. 本案業簽奉核定辦理【圖資館空調系統變頻設備購案】，預定12月14日完工，並由冷凍系執行空調系統檢測，於明(101)年1月底前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針對改善前後進行比較，以了解改善效益。
2011/11/17
2. 本案【圖資館空調系統變頻設備購案】現正施工中，預定12月14日完工，將由冷凍系執行空調系統檢測，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就改善前後進行效益比較。2011/12/2

案 號：992C0205

落後單位：總務處

案 由：責成總務處針對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落後原因：本案於100年8月16日校園規劃小組名單確定。9月26日函發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合計會議次數3次。擬申請結案。2011/12/5

案 號：991C03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建立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

1. 為滿足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並加強校區環境之規劃與管制作業，提出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並設立校園規劃委員會，於100年8月16日簽核中。2011/8/17
2. 於100年10月21日(週五)上午10時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2011/10/14
3. 於100年10月21日召開本校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通過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編組，未來將分組討論校園空間與景觀等相關議題。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總務處依既定時程嚴加管控圖書資訊館節能改善進度，並研擬出節能的具體目標值。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組成專案小組並召開專案會議，決定改善項目，並簽奉核定辦理【圖資館空調系統變頻設備購案】，於9月14日辦理議價作業，預

定 12 月 14 日完工，每年約可節電 138,772 元，以有效管控空調系統之節能。2011/9/16

2. 本案業經召開圖書資訊館節能改善流程會議，由冷凍系執行空調系統檢測，於明(101)年 1 月底前提供具體改善建議，並針對第一階段改善前後進行比較，以了解改善效益。2011/10/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1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校務基金活化的內控機制，請總務處配合研修相關辦法。

執行情形：「活化校務基金推動專案」擬俟本校「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擬訂後辦理相關事宜；本校「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刻正辦理財務小組會議討論研議中。2011/9/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2C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責成總務處針對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1. 「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已於 100.8.30 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中討論，修正後通過。2011/9/16
2. 已於 100.10.21 召開校園規劃小組，完成小組任務、組織及成員。本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申請結案。2011/11/3
3. 本案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提送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2011/11/22
4.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暨部份追認。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案

決 議：採用甲案，其中增列之職員及助教推選委員改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業於 100 年 9 月 7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2011/9/8

2. 業於 100 年 9 月 26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6 號函公告在案。
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 404 教室與 B2 空間，經由教務處同意交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檔案庫房空間，B2 空間與國秀樓 404 教室交換案，於 100.8.30 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已照案通過。2011/9/16
2. 檔案庫房空間交換案已辦理完成，申請結案。2011/10/19
3. 國秀樓(404 教室)設置檔案室之空間建置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完成，預訂於 12 月 8 日辦理驗收，驗收後即可開放使用。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

決 議：

- 一、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設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本案第 1、8、10、42、48 等頁內容，請統一配合進行修正。
- 二、請確認第 62 頁新校門新建工程預計完工年度。
- 三、請確認第 83 頁工程學院中程重點(102-105 學年度)之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創立與成長項目，是否修改為近程重點(100-101 學年度)項目。
- 四、請研發處負責資料的把關與彙整作業，並請各相關單位配合修改。
- 五、修正後通過，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1. 本案經本校 100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第 1 次審稿會議及 100 年 7 月 6 日召開之第 2 次審稿會議審議後修正完成。
2. 本案經本校 100 年 8 月 30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後修正通過。
3. 本案經本校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4. 100 年 9 月 16 日印製及裝訂費用送簽核中，預計 100 年 10 月上旬敬送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及中心各 2 本。2011/9/16
5. 100 年 9 月 29 日敬送 本校各一級單位及各系、所及中心各 2 本，供單位主管及各單位登記桌供單位同仁參考用。

6.100 年 9 月 28 日電詢技職司 2 科後,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前不須報部備查。2011/1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4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週邊背景篩選八幅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案。

決 議：授權請張副校長召集胡志佳院長、羅龍飛主任、蘇啟昌組長、倪玉珊老師組成任務 小組，與浮雕設計者搭配進行照片篩選作業。

執行情形：八幅不銹鋼黑白圖像照片已篩選完畢，10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舉行創辦人張明將軍王國秀女士浮雕落成典禮。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案

決 議：

- 一、第一點更正文字「設置」為「工作要點(本要點)」。
- 二、第二點內容應增設校園規劃小組幹事一人。
- 三、第三點更正文字「左列」為「下列」。
- 四、第四點更正文字「本小組」為「本要點」。
- 五、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1.「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已於 100.8.30 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經討論修正後通過。2011/9/16
- 2.「校園規劃小組工作要點」業經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後通過，擬申請解除列管。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C0106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校園規劃小組啟動校園整體規劃機制，針對教育部新校區開發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重新進行檢視。

執行情形：

- 1.「校園規劃小組」已於 8 月 24 日召開會議。2.針對教育部新校區開發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攸關校園整體發展，將請有專業背景之委員協助進行規劃再提會討論。2011/9/16

2. 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週五)上午 10 時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討論。
2011/10/14

3. 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校園規劃小組會議，依教育部意見討論新校區分期分區開發原則，目前已由研發處委請建築師辦理校園中長程規劃作業。2011/1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附件 1](#)) ([附件 2](#))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依規定期程應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提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附件 3](#))
- 二、依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說明一之教育部函示規定，新設博士班屬特殊項目，每校提報以三案為限，並向高教司提出申請。
- 三、申請設立博士班：本校預擬提出新設博士班案係以學院申請設立博士班方式申設。
- 四、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0 年 10 月 15 日)(附件 4)
 - (一)日間部生師比→1：21.34
 - (二)全校生師比A→1：25.59 (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全校生師比B→1：27.15 (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15 %
 - (五)研究生生師比→ 1：3.03
- 五、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博士班者計 2 案，分別為：
 - (一)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博士班。
 - (二)電資學院：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六、謹整理本校近二年申請新設博士班之審核結果供參，依序為：
 - (一)100 學年度：
 1. 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2. 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產業研發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3. 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 (二)101 學年度：
 1. 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2. 工程學院：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已核准設立)。

3. 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緩議)。

七、依據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

辦法：

- 一、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本案提出申請新設博士班者共計 2 案（最高限量陳報 3 案），請予推薦排序。
- 二、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 100 年 12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排序依序為 1. 電資學院－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 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博士班。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學校相關數據：(資料基準日：100 年 10 月 15 日)(附件 5)
 - (一)日間部生師比→ 1：21.34
 - (二)全校生師比 A→ 1：25.59 (不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三)全校生師比 B→ 1：27.15 (含進修專校、進修學院)
 - (四)專任講師佔專任教師總數→15 %
 - (五)研究生生師比→ 1：3.03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計 1 案，申設單位之師資結構均達 67%以上，申請案為：
 - (一)電機工程系：機電控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佔 95.83%)。
- 四、謹整理本校近二年申請新設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審核結果供參，依序為：
 - (一)100 學年度：
 1. 休閒產業管理系：創意休閒產業管理研究所(緩議)。
 2. 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已核准設立)。
 3.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4. 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校發會排序第四未予提報)。

(二) 101 學年度：

1. 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在職專班(緩議)。
2. 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已核准設立)
3. 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已核准設立)。
4. 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校發會排序第四未予提報)。

五、依據 97 年 12 月 9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附帶決議：原前一年申設碩博士班未獲通過時, 於次年申請時其排序應排至最後順位。另增列尚未設置碩士班者優先申設。

辦法：

- 一、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本案提出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共有 1 案，（最高限量陳報 3 案）。
- 二、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提請 100 年 12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屆時依規定時間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本校預擬提出 103 學年度停招者計有 2 案。(附件 6)
 - (一)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100 學年註冊率 57.5%)。
 - (二)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2 班 88 人，100 學年註冊率 69.57%)。
- 三、前於規劃 96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時，經 94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停招一案，附帶決議：本校學制停招排序：日間部二專→進修部二專→附設進修專校二專→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 四、謹彙整本校 99~102 學年度停招案件，分別為：
 - (一) 99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夜二專、電子工程科夜二專(教育部 97 年 4 月 3 日臺技(二)字第 0970047122B 號函)。
 - (二) 100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二技在職專班、機械工程系日二技(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臺技(二)字第 0980069066C 號函)。

(三) 101 學年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夜二技、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夜二技（教育部 99 年 5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0990071415A 號函）。

(四) 102 學年度：資訊管理科進修專校二專（教育部 100 年 5 月 4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71437A 號函）。

辦法：

一、依規定，本校陳報相關表件同時，應先行審定優先順序，並按校內排序依次填列，就本案而言，提出停招共有 2 案，依去年教育部來文規定最多陳報 2 案，因今年公文尚未寄達本校，擬請先行將 2 案排序，待正式公文寄達，再依教育部公文所列陳報件數授權承辦單位予以陳報。

二、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送 100 年 12 月 15 日臨時校務會議討論後辦理後續陳報作業。

決議：排序依序為 1. 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

2. 企業管理系：二技進修部(2 班 88 人)。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教育部訪視(本校新增校地之規劃審議會議)紀錄 1 份，依結論事項辦理。

提請 審議。(附件 7)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58617 號：針對教育部新增校地之規劃審議會議，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並對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重新進行檢視。

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請校園規劃小組啟動校園整體規劃機制，針對教育部新校區開發訪視委員所提之意見，重新進行檢視。

三、委請建築師依教育部所提事項作成新增校地規劃內容簡報構思。(附件 8)

四、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

(一) 新校區開發案依教育部審議結論，本校須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校園整體規劃，校園整體規劃應將舊校區納入，新校區則採分期分區方式開發。

(二) 新校區之開發內容，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開發次序依序為：

1. 新校門

2. 運動場

3. 紀念園館(區)
4. 行政大樓
5. 人文創意大樓
6. 國際學舍
7. 研發科技大樓
8. 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9. 工程二館
- 10 運動館

(三) 請研發處依教育部審議結論修正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新校區，建議第一期(為期約十年)開發內容可納入下列開發計畫

1. 新校門
2. 運動場
3. 紀念園館(區)
4. 行政大樓

(四) 開發次序 5-10 之開發計畫，規劃為第二期以後之開發內容，其開發次序及時程安排，請研發處依教育部審議結論妥為規劃，並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俟修正完成後再提報本校相關會議討論。

五、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排序 5. 人文創意大樓改列第一期(為期約十年)開發計畫。

附帶決議：

- 一、 新校區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原軍方遺留於現址之營舍等建築物是否配合開發計畫進行拆遷，請總務處與人文創意學院共同評估後再議。
- 二、 前項評估作業應同時兼顧校園整體規劃，如經評估確有深具歷史意義之建物亟需專案保存，則併開發計畫排序 3. 紀念園館(區)研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本校(針對校園安全、空間暨景觀構想)分區管理案，請審議。(附件 9)

說明：

- 一、主要關注校園總體規劃、興建與發展。對校園空間與景觀，提出規劃構想。
- 二、本校校地及建築物「分區管理」分別為
 - (一) 區域
 - (二) 路名

- (三) 門
- (四) 廣場(公共場所)
- (五) 校園安全(危險用品放置圖表)

三、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

- (一) 新校區無實體建築物，設計路名不符實際，待新校區環評通過，並配合整體校園發展規劃之執行，本議題主要先讓各委員注意校園總體規劃之概括。
- (二) 本案通過校園安全(危險用品放置圖)已定型化，如有增加或減少需加強管制，平時加強防範並注意校舍安全。

四、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退回。(依提案說明，本案似僅就校園未來總體規劃提出概括性構想，尚無具體方案，爰退回並撤銷此案)。

主席裁示：

- 一、校園周邊及主要交通要道到校之交通指引，請總務處於「四號生活圈」竣工通車後進行全面檢視，並提具體建議案。
- 二、為有效改善校園周邊及主要交通要道到校之交通指引，於總務處全面檢視並研提具體建議後，由秘書室彙提「臺中市政府與各大專院校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爭取增設交通指引標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編組案，請 審議。(附件 10)

說明：

- 一、本表依據本校重要會議事項案號 992C0205-0，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組織及組成成員進行細部作業規劃。
- 二、為提高會議效率及提升出席率，依學術專長執行任務編組。
- 三、主軸任務(目標方向)區分 3 小組，1. 校園空間與景觀工作小組 2. 校園重大工程之計劃工作小組 3. 環境校園、公共服務設施、校園安全工作小組，每組各細分二項討論議題及建議案。
- 四、各組小組召集人由會議中推薦產生，協同人員依專長興趣自願擔任或小組召集人邀請。每組 4 或 5 人。
- 五、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
 - (一) 通過校園規劃小組任務編組表。
 - (二) 幹事徵詢委員之意願，依專長與興趣填寫。
 - (三)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為保留「校園規劃小組」組織運作之彈性，改由「校園規劃小組」幹事依校園整體規劃需求，以任務編組方式簽准後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羅主任龍飛捐贈本校紀念雕塑「共創輪奐」乙座，請 審議。（附件 11）

說明：

- 一、體育室羅龍飛主任自民國 64 年 10 月至本校服務，至今已 36 年餘，這期間蒙受學校栽培恩澤，銘感在心，值此本校 40 週年校慶之際，擬訂購雕塑作品「共創輪奐」乙座，放置校園，增添景觀。
- 二、「共創輪奐」雕塑乃延續本校私校時期的「止於至善」符合 40 週年校慶主軸：凝聚、傳承之精神，隨簽檢附雕塑作品圖以及雕塑基座設計圖
- 三、時間：100 年 11 月 26 日前安置完成配合本校 40 週年校慶，擬舉行剪綵揭幕儀式。
- 四、地點：置放於本校青永館前草皮上
- 五、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
 - （一）感謝捐贈者付出之精神。讓人欽佩。
 - （二）待新校區，第一期環評案通過後再議。
 - （三）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同意羅龍飛主任撤案申請。
- 二、依「校園規劃小組」建議，請羅龍飛主任俟新校區第一期環境影響評估案通過後再提出申請。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園規劃小組

案由：新校門口面對學校圓環左側擬製作立架一座，請 同意追認。（附件 12）

說明：

- 一、依據 100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學務處臨時動議：決議校園規劃小組討論。
- 二、慶祝本校 40 週年校慶擬於前校門製作看板白鐵立架一座（長 20×寬 5）英呎＝6.1m×1.5m，並有夜間探照燈照明。
- 三、立架位置：將立於面對新校門左側圓環臨中山路旁。
- 四、本立架除用於本次 40 週年校慶宣傳外，將常置於校門口供爾後學校有重大活動宣傳使用。
- 五、經校園規劃小組討論決議：通過建議：
 - （一）底座要加強，確保安全暨穩固性。
 - （二）高度與現有藍底白字切齊。
 - （三）新校區環境評估（預估 2 年），為配合校園整體規劃得適時予以拆除。

(四) 活動結束後看板避免空白，經委員建議另行設計校門入口學校意象看板。

(五)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追認。

辦法：如蒙 審議通過，擬依決議辦理。

決議：同意追認。

五、臨時動議

動議一：陳坤盛校長

案 由：有關手機基地臺之設置問題。

說 明：為避免師生就手機基地臺之設置引發電磁波疑慮，建議校園內如有手機基地臺之申請增設，均應提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餘校園內因應產學研究、無線網路資訊運用等可能產生電磁波之設施設備，請電資學院研議相關規範後，提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動議二：黃靜雲老師

案 由：本校因應國際化趨勢，近年逐步招收外籍學生，請學校就「生活輔導」及「語言輔導」研提具體輔導策略。

決 議：請主任秘書邀集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處、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權責釐清，續由權責單位研擬具體輔導策略。

六、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期末稽核報告

主任委員：林主任委員碧川

委員：孫委員殿元、李委員鴻濤、徐委員茂陽、謝委員韶徽、潘委員吉祥
陳委員啟光

執行秘書：李惠蘭

壹、稽核項目、報告及建議

- 一、本委員會針對民國 100 年 5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之案件，予以稽核。依據總務處、推廣部(推廣教育)、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等單位提供之經費總表資料，擇定稽核項目並簽奉 校長 100 年 11 月 23 日核定在案。詳細稽核項目及報告如次：

(一)重大工程組：

稽核項目 1：新校區停車場及圍籬設施等工程

稽核結果：1. 附件 6 工程保固書之承包及結算金額誤打為「參佰玖拾捌萬元整」，與決標金額「參佰柒拾捌萬元整」有出入。建議更新修正。
2. 因應新校區開發，本案之設施之報廢及保管問題，宜後續作適當處理。

受稽核單位回覆：1. 決標金額「參佰柒拾捌萬元整」已修正，稽核委員於 12 月 1 日複審無誤。

2. 於使用年限內因新校區開發而須拆除，則將依規定程序專案辦理報廢事宜。

(二)重大工程組：

稽核項目 2：100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工程

稽核結果：1. 本案執行過程均有依政府採購法進行。
2. 工程變更部份應附變更設計契約書作證。
3. 工程驗收紀錄應附經費決算表及工程竣工照片佐證。
4. 本稽核報告書項目(三)之第六項監辦情形文中「本法」建議改成「政府採購法」以免混淆。

受稽核單位回覆：於 11 月 29 日再次檢附，稽核委員於 12 月 7 日複審佐證資料無誤，惟竣工照片仍未檢附。

(三)校務基金組：

稽核項目 1：100 學年度研究所一般招生經費核銷案

稽核結果：費用、項目均按照規範使用。

稽核項目 2：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經費核銷案

稽核結果：費用、項目均按照規範使用。

(四) 校務基金組：

稽核項目 3：100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經費核銷案

稽核結果：本校「100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總收入計 470,550 元整。提列校務基金 94,110 元，其他支出合計 376,440 元。撥繳校務基金達總收入 20%，合乎規定。經費收支未見不法。

稽核項目 4：100 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經費核銷案經費核銷案

稽核結果：本校「100 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招生總收入計 194,000 元整。提列校務基金 38,800 元，其他支出合計 155,200 元。撥繳校務基金達總收入 20%，合乎規定。經費收支未見不法。

(五) 費用支出組：

稽核項目 1：雙軌專班-99 級(餐飲實務管理二技)

稽核結果：1. 本案校長超鐘點校內外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鐘點疑義發函教育部，待教育部回函後，再提校務會議報告。
2. 其他查核事項符合本校規定。

(六) 費用支出組：

稽核項目 2：生物科技製程研發與管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8 秋季班 99 下

稽核結果：1. 開班起迄日期：100/2/1-100/7/31，總經費 1,646,570 元，包含鐘點費 313,200 元、平安保險費 1357 元、材料費 449,432 元、學雜費 367,717 元、學校統籌運用款 164,657 元、行政管理費 350,207 元。
2. 依照經費預估表，「材料費」用於支付各項耗材及維修費，包含教材書籍、磁片、墨水、碳粉、紙、文具耗材、修繕費等；「學雜費」用於支付各項與學員有關之費用，包含廣告、印刷、郵電、日用什項、會議餐點、工讀金等。「學校統籌運用款」占總經費的 10%撥入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用於支付行政人員薪資及出差費等。
3. 「材料費」與「學雜費」迄 100/12/15 的執行率皆為 0%。依照預估表所預計「材料費」與「學雜費」的用途看來，執行率 0%，雖不合理，但沒有違法！二項經費合計近 82 萬占總經費近 50%，可依規定再扣 10%為統籌款後留用。雖然沒有違法，然而留用後，進大水庫，無法再了解本稽核項目近 50%收入的去處。
4. 類似的專班開辦至今，“不受稽核的”留用金額，加總起來應該已經很多。很明顯的，此為辦法不完善之處，提供相關單位參考改善內控機制。

受稽核單位（進推部）回覆：1.本計畫專班截至 100 年度會計關帳日之「材料費」執行率為 81.7%，剩餘部份係授權至各協助行政單位

所使用，其可支用至 101 年 5 月，故「材料費」之執行率將不會是 0%。另「學雜費」截至 100 年度會計室關帳日止執行率為 100%，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101 年 1 月 9 日列印之經費收支明細表）。

2. 有關本專班之「材料費」及「學雜費」本部轉結餘之金額分別為 102,164 元及 250,071 元，總計 352,235 元，扣除轉結餘留統籌之 10%，總計剩餘 317,011 元，此預留結餘經費將支付目前本部辦理自給自足之推廣教育班所聘任之專案工作人員薪資。本部非常感謝委員之指正，爾後學期中各專班之相關支出與運用將平均分攤於各專班。另有關本專班系結餘款扣除統籌 10% 後之 344,582 元的支用流向，由於係由執行單位研資所運用，還請貴會逕洽辦理之系所回覆。

受稽核單位（研資所）回覆：本經費用途 1. 本產業碩士專班因學生人數增加，業務繁重，為順利推動專班之行政業務擬聘任專任助理乙名。其專任助理聘任案業經校長奉核聘任，新聘專任助理需求資格表詳如附件二。

2. 本「生物科技製程研發與管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分計畫表排有「研發管理專題研習(海外研習)」共同必選修課程，課程規劃詳如附件三擬由留用經費支應相關活動支出。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劃代碼:99P70102BN (編號: 99P70102BN)						列印時間: 101/1/9 上午 09:37:50		
計劃名稱:產碩-98年秋生物科技產碩專班-99學年第2學期								
主持人:推廣教育						單位:進修推廣部		
執行期間: //~//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 (B~F) 餘額	備註
業務費-管理費	350,239	350,239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材料費	367,353	367,353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學雜費	367,751	367,751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行政管理統籌費	164,657	164,657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合計:	1,250,000	1,250,000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實收數:	1,250,00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實收款項	980921	A100304	4137-401		475,000	98秋季生物科技產碩專班補助款-勤科大(推廣)自字-001196-001200號	
	981002	A100325	4137-401		25,000	98秋技生物科技產碩專般補助款-勤科大(推廣)自字-001201-001203號	
●實收款項	990505	A100186	4137-401		75,000	98年秋季生物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第2-3期補助款-勤科大總自字-003098號	
	991007	A100468	4137-401		50,000	煜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年秋季生物科技產碩專班第3期補助款-勤科大總自字-005580號	
	991213	A100590	4137-401		625,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98年秋季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第4期補助款-勤科大總自字-006576號	
小計	實收: 1,250,00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330 業務費-管理費							
實支	1001026	A202370	5133-124	A1007000258	346,036	99學年度第2學期產碩專班行政管理費	推廣教育
實支	1001230	A400376	5133-32Y	A1007000391	4,203	本計畫入學校統籌款	推廣教育
小計	實支:350,239,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600 材料費							
實支	1001230	A400371	5133-32Y	A1007000418	102,164	本計畫入進推部結餘款	推廣教育
實支	1001230	A400377	5133-32Y	A1007000415	265,189	本計畫入研資所結餘款	推廣教育
小計	實支:367,353,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695 學雜費							

實支	1001230	A400371	5133-32Y	A1007000418	250,071	本計畫入進推部結餘款	推廣教育
實支	1001230	A400377	5133-32Y	A1007000415	117,680	本計畫入研資所結餘款	推廣教育
小計	實支:367,751,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901 行政管理統籌費							
實支	1001230	A400376	5133-32Y	A1007000391	164,657	本計畫入學校統籌款	推廣教育
小計	實支:164,657,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

計劃代碼:99P70102AN (編號: 99P70102AN)						列印時間: 101/1/9 上午 09:37:35		
計劃名稱:產碩-98年秋生物科技產碩專班-99學年第2學期								
主持人:推廣教育						單位:進修推廣部		
執行期間: //~//						委託單位: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 (B~F) 餘額	備註
撫卹及保險 給付	1,250	1,250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鐘點費	313,200	313,200	0	0	0	0	0	執行率: 10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材料費	82,120	0	0	0	0	0	82,120	執行率: 0.00% 流入數: 0 流出數: 0
合計:	396,570	314,450	0	0	0	0	82,120	執行率: 79.29%
實收數:	396,570		暫收數:	0		收入餘額:	82,12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實收款項	1000330	A400057	4131-140		242,050	99(二)學雜費入計畫帳-產碩	
	1000601	A400123	4131-140		15,950	日間部99(二)就貸撥款學雜費入 計畫帳	
	1000608	A100224	4131-140		8,400	99(二)日間部產碩專班學分費-勤 科大總自字002906號	
	1000627	A400156	4131-140		125,970	99(二)學雜費入計畫帳(2)-產碩	
	1000629	A100272	4131-140		4,200	繳交學分費-勤科大總自字012999 號	
小計	實收: 396,57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109 撫卹及保險給付							
實支	1000510	A200780	5131-26Y	A1007000120	1,250	產碩專班992平安保險費補助	推廣教育
小計	實支:1,250,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380 鐘點費							
實支	1000413	A200515	5131-124	A1007000075	167,800	產碩專班2-3月份教師鐘點費	推廣教育
實支	1000501	A200663	5131-124	A1007000103	23,870	產碩專班100年4月份教師鐘點費	推廣教育
實支	1000601	A201012	5131-124	A1007000141	87,000	產碩專班5月份教師鐘點費	推廣教育
實支	1000701	A201391	5131-124	A1007000192	34,530	6月份教師鐘點費	推廣教育
小計	實支:313,200,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請購單號	金額	摘要	請購人
600 材料費							
小計	實支:0,簽證數:0,請購未銷:0,暫付:0						

資訊管理系-產業碩士專班

專案工作人員需求資格表【校外】

用人單位	資管系
資格條件	1. 工科或管理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歷畢業。 2. 具一般電腦文書處理及溝通協調能力。 3. 須有研發管理或人才培訓相關經驗者優。
工作內容	1. 負責產業碩士專班相關業務(教務、總務)工作。 2. 聯絡學生。 3. 聯絡廠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聘用期間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班時間	1. 學期中：週二至週六上午 08 時至下午 17 時 2.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 08 時至下午 17 時。
需求人力	1 員
薪資	依學校相關規定給薪，並享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
工作地址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檢附資料	1. 個人履歷表(含聯絡電話、E-mail)，請用本校「專案計畫人員履歷表」格式，網址為 http://www.ncut.edu.tw/op/表單/940113-專案計畫人員履歷表.DOC 。 2. 自傳(含工作經驗說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具其他相關能力、經驗佐證證明。 (以上文件請採 A4 規格，並裝訂成冊。)
聯絡方式	1. 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逕寄：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收，並請註明應徵資管系產業碩士專班專案工作人員。 2. 洽詢電話：04-23924505 分機 6102 歐先生。(週二-週六，上午 8:30-12:00，下午 1:30-5:30) 備註：先行書面審查，合者擇期通知測驗及面試，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

附件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生物科技製程研發與管理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分計畫表

98.04.28 委員會通過

98.04.28 委員會職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必修	共同必修科目(14 學分)										
	專利與研發	3	3			論文	3		3		
	科技管理			3	3						
	書報討論(一)(二)	1	2	1	2						
選修	選修科目(24 學分)										
	生物科技特論	3	3								
	高科技品質管理	3	3								
	研發方法	3	3								
	生化產品研發技術特論	3	3								
	餐旅生技保健行銷研究	3	3								
	休閒生技產業經營管理	3	3								
	創新及創業管理	3	3								
	Triz 創意思考與應用	3	3								
	組織領導與管理	3	3								
	綠色能源應用與管理	3	3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3	3								
	創新與協同科技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技術地圖理論與實務 更名(產業技術地圖規劃)	3	3								
	專案管理	3	3								
	決策分析	3	3								
共同 必修	研發管理專題研習 (海外研習)			3	3						
	生化製程環境控制與管理			3	3						
	生化材料特論			3	3						
	產品設計原理			3	3						
	智慧財產權特論			3	3						
	綠色優質製程環境規劃			3	3						
	產業研發技術			3	3						
	環境品質管理			3	3						
	創新研發個案探討			3	3						
	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			3	3						
	生技食品分析與管理			3	3						
	生技觀光產業分析			3	3						
	休閒運動資訓管理系統			3	3						
	備 註	1. 畢業至少應修 38 學分(必修 8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									

日期	地點	行程
7/14(六)	勤益科大	9:00~12:00 3H 1.海外研習推進事項研討與指導 13:00-16:00 3H 2.海外研習推進事項研討與指導
7/21(六)	勤益科大	9:00~12:00 3H 1.海外研習推進事項研討與指導 13:00-16:00 3H 2.海外研習推進事項研討與指導
7/28(六)	勤益科大	9:00~12:00 3H 1.ECFA 後對台灣產業發展影響之研討 (林文燦院長,翁國亮老師) 13:00-16:00 3H 2.產業因應綠色環保潮流的對策之研討 (林文燦院長,翁國亮老師)
8/04(六)	勤益科大	9:00~12:00 3H 1.兩岸不同產業結盟合作成果研討 (林文燦院長,翁國亮老師) 13:00-16:00 3H 2.兩岸產官學界合作現況研討 (林文燦院長,翁國亮老師)
9/7(五)	臺北 →上海 →常州	10:10-12:05 臺北 → 上海 15:00-18:00 專題講座一：台商如何因應勞動成本的增加 3H(林文燦院長) 18:00-19:00 常州工學院聯誼及餐敘 19:00-21:00 專題講座二：雲端應用對跨兩岸產景之貢獻研討 2H(黃俊明所長)
9/8(六)	常州 →南京	9:00~12:00 參訪永祺車業常州廠參訪 3H 14:00-17:00 大學交流一：常州工學院－綠色供應鏈模擬存貨策略之研究 3H(劉美滿 總經理) (1)由本校林文燦院長帶領管理學院 6 位教師，48 位研究學生出席座談會 17:00-19:00 南京大學聯誼及餐敘 19:00-21:00 專題講座三：兩岸專利佈局探討 2H(翁國亮老師)
9/9(日)	南京 →蘇州	9:00~12:00 大學交流二：南京大學－智慧資本與公司價值之攸關性探討 3H(黃鴻源 董事長) (1)由本校林文燦院長帶領管理學院 6 位教師，48 位研究學生出席座談會 14:00-18:00 專題講座四：台灣與大陸科技管理與分工 4H(林水順老師)

		19:00-21:00 專題講座五：綠色能源崛起,節能減碳產業的興起探討 2H (翁國亮老師)
9/10 (一)	蘇州 上海	9:00~12:00 企業參訪三 和成衛浴蘇州參訪 3H 14:00-17:00 企業參訪三 宏全集團蘇州參訪 3H 19:00-21:00 專題講座六：公司經營策略 2H (林文燦院長)
9/11 (二)	上海 上海	9:00~12:00 企業參訪四 上海世界博覽會參訪 3H 13:00-15:00 專題講座七：促進兩岸科技管理交流策略之探討 2H (黃俊明所長) 15:00-18:00 專題講座八：兩岸產銷管理差異分析 3H (林水順老師)
9/12 (三)	上海 台北	13:10-15:00 上海 → 台北 8:00~10:00 專題講座九：雲端運算結合綠能概念之發展研討 2H (黃俊明所長)
9/15 (六)	勤益 科大	9:00~16:00 6H 海外研習心得分享
9/22 (六)	勤益 科大	9:00~16:00 6H 海外研習心得分享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電梯受困(含機具故障協調)	12	12	0	
其機車未戴安全帽	38	38	0	
警報鈴	36	36	0	
租屋糾紛	13	13	0	
一般糾紛(含校內推銷糾紛)	64	64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216	216	0	
兵役折抵服務	512	512	0	
車禍事件	76	75	1	待協商中 1 件
一般事件	106	106	0	
調閱監視器	31	31	0	
活動支援	40	40	0	
社團輔導(含啦啦隊練習協處)	72	72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314	314	0	
合計	1,530	1,529	1	服務達成率 99.93%

單位 類別	機 械	電 機	電 子	化 材	工 管	冷 凍	資 工	企 管	資 管	流 管	景 觀	休 管	應 英	文 化	研 究 所	合 計
交通意外	17	14	10	5	8	8	3	4	1	6	6	3	1	0	0	76
運動意外傷害	0	2	0	0	2	3	0	0	0	0	1	0	0	0	0	8
一般鬥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校園意外	3	1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7
校園暴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一般疾病	1	2	1	5	6	0	0	2	0	1	0	1	0	0	0	19
打工意外	0	0	0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4
性騷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意外	0	1	0	0	0	3	1	2	1	0	1	2	0	0	0	11
校安事件統計	21	20	11	11	16	15	5	10	2	9	8	6	1	0	0	12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決算簡表

中華民國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執行率%	上年度 決算數
一、業務總收入	1,109,315	1,223,431	110.29%	1,232,717
學雜費收入	475,037	485,499	102.20%	488,697
學雜費減免(-)	- 38,018	- 44,157	116.15%	- 41,040
建教合作收入	80,000	104,702	130.88%	111,300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	58,910	294.55%	52,976
權利金收入	320	658	205.63%	84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27,324	531,784	100.85%	527,324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	51,131	255.66%	63,956
雜項業務收入	5,200	5,797	111.48%	5,992
其餘項目收入	19,452	29,107	149.63%	22,666
二、業務總支出	1,122,312	1,272,611	113.39%	1,281,75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03,606	877,140	109.15%	890,523
建教合作成本	75,000	103,700	138.27%	107,240
推廣教育成本	18,000	57,770	320.94%	47,78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851	25,629	117.29%	28,3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6,370	195,573	99.59%	195,185
雜項業務費用	4,160	4,405	105.89%	4,736
其餘各項支出	3,325	8,394	252.45%	7,882
三、年度賸餘	- 12,997	- 49,180	378.40%	- 49,034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一)預算編列數	238,610	238,606	100.00%	145,886
土地改良物	9,607	9,606	99.99%	11,694
房屋及建築	99,711	99,711	100.00%	22,520
一般建築	9,711	10,343	106.51%	22,329
學生宿舍	90,000	89,368	99.30%	191
機械及設備	79,887	79,886	100.00%	77,2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09	11,708	99.99%	5,155
什項設備	37,696	37,695	100.00%	29,269
(二)撥入受贈及整理	15,000	21,429		43,076
土地改良物				617
房屋及建築				14,097
機械及設備	14,000	20,740		18,754
交通設備	200	180		3,782
什項設備	800	509		5,826
(三)資本支出合計數	253,610	260,035		188,962
(四)資金來源合計數	253,610	260,035		188,962
國庫撥補款	70,488	70,488		62,987
自有營運資金	143,766	154,504		67,498
計畫案資金(B版)	14,638	14,840		20,641
受贈固定資產	15,000	10,485		30,324
卓越計畫	9,718	9,718		7,512

學生姓名	獲獎情況
謝富才、賴宥丞、許顏忠 張凱智、李俊緯	萬潤 2011 創新創意競賽—最佳創新應用獎
謝富才、賴宥丞、許顏忠 張凱智、李俊緯	萬潤 2011 創新創意競賽—優選獎
陳俊評、彭程偉	綠色科技創新創意競賽-大專組佳作
陳俊評、彭程偉	綠色科技創新創意競賽-大專組佳作
張滄智、白家豪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慶祝建校百週年活動太陽光電第三屆論壇暨大專院校研發成果產品應用競賽大會-產品應用組佳作
范志凱、陳柏元	201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銅牌
王泰淵	201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銅牌
吳上任	太陽能電池創意應用實作競賽-第一名
李忠侑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佳作
徐尉程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第一名
穆成葳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第三名
林明毅、何治鋒、彭培勝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第二名
郭志成、張威謙、李權盛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佳作
李喬中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第三名
賴俊源、游宏裕、陳建旻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第一名
張坤圖、徐嘉正、鄭文易 朱翊豪	100 學年度台灣區電腦化運動競技大賽-佳作
張凱智、賴宥丞、謝富才	2011 年韓國首爾第 7 屆國際發明展覽會-台灣參展團-佳作
范智凱、陳柏元	2011 年韓國首爾第 7 屆國際發明展覽會-台灣參展團-銅牌獎
白家豪、張滄智	2011 全國綠色動力能源科技創意競賽-創意作品組佳作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1年1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補選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一)辦理。
- 二、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謝忠祐委員、林碧川委員、李鴻濤委員及孫殿元委員等4位因故出缺，已由候補委員徐茂陽委員、李念晨委員及鄧美貞委員等3位依序遞補至101年7月31日止，惟遞補後委員人數尚不足1名。
- 三、為確保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擬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辦理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補選作業，將另補選4名候補委員，候補期限至100學年度止(101年7月31日)，由校務會議成員一人一票推選產生。
- 四、檢附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補選選票(附件二)。

擬辦：

- 一、奉 核可後，提送校務會議進行補選作業。
- 二、請 鈞長於校務會議中當場指派開票、監票及計票人員各1名。
- 三、票選結果將於現場開票完成後，進行公布周知。

會辦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稅務基金運用陳章如
秘書室工作人員
0118 1500

主任黃世演
秘書
0119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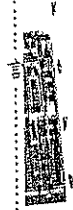
經費稽核委員會

01191300
林碧雲
01191700

7
h
013011



裝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0學年度選舉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補選】選票

備註：

1. 一票限圈選一人

2. ★：為101-10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或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請勿圈選）

●：為現任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請勿圈選）

▲：為請辭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請勿圈選）

單位	職稱	姓名	圈選欄(○)	單位	職稱	姓名	圈選欄(○)
校長室	校長	陳坤盛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副教授	王樹仁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張天任	★		副教授	廖麗滿	
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孟輝	★		副教授	黃敬仁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世演	★		教授	李鴻濤	▲
教務處	教務長	歐珍方	★		教授	柯美珠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懷恩	★		助理教授	黃存宏	
總務處	總務長	曾振東	★	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鄧美貞	●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正堅	★		副教授	曹文琴	
國際事務處	處長	王輔仁	★		副教授	陳啟光	●
進修推廣部	主任	趙貴祥	★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陳宏昌	
附設進修學院	主任	陳貴琳	★		助理教授	陳仕昇	
會計室	主任	顏添進	★		助理教授	劉宜菁	
人事室	主任	羅淑惠	★	流通管理系	副教授	賴建榮	
電算中心	主任	楊勝智	★		教授	徐茂陽	●
圖書館	館長	周聰佑	★	休閒產業管理系	副教授	陳細鈿	
創辦人辦公室	主任	王天政	★		副教授	林雲燦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李泰山	★	電機工程系	副教授	郭英哲	
體育室	主任	羅龍飛	★		副教授	陳鴻誠	
語言中心	主任	陳樹信	★		副教授	賴秋庚	
工程學院	院長	錢玉樹	★		副教授	張添丁	
管理學院	院長	林文燦	★		副教授	白能勝	★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	電子工程系	教授	賴雲龍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胡志佳	★		副教授	蔡錦福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鄭志敏	★		副教授	謝韶徽	●
機械工程系	主任	蔡明義	★		助理教授	蔡忠和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蔡明瞭	★		助理教授	鄭清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駱文傑	★	資訊工程系	副教授	林基源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陳水淙	★		副教授	陳瑞茂	
企業管理系	主任	林水順	★		助理教授	張藝英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0學年度選舉經費稽核委員會候補委員【補選】選票

- 備註：
- 一票限圈選一人
 - ★：為101-102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或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請勿圈選）
 ●：為現任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請勿圈選）
 ▲：為請辭100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請勿圈選）

單位	職稱	姓名	圈選欄 (○)	單位	職稱	姓名	圈選欄 (○)
資訊管理系	主任	黃嘉彥	★	景觀系	教授	韓可宗	
流通管理系	主任	林宏澤	★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黃靜雲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陳奕伸	★	文化創意事業系	助理教授	陳玲昭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姚賀騰	★		講師	楊卿	
資訊工程系	主任	王圳木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講師	呂小燕	
電子工程系	主任	林熊徵	★		副教授	李念晨	●
景觀系	主任	歐文生	★		副教授	陳東賢	
應用英語系	主任	黃雪雲	★		副教授	張瑞成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游惠遠	★		助理教授	周宗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徐華中	★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永銓	★	體育室	副教授	洪彰鴻	
機械工程系	教授	潘吉祥	●		副教授	梁隨燕	
	教授	謝忠祐	▲	語言中心	助理教授	涂惠玲	★
	教授	洪瑞斌	★	軍護代表	教官	黃盛忠	
	副教授	詹俊奕		職員及助教代表	組長	林建良	★
	副教授	謝慶雄			組長	趙文智	★
	副教授	蔡國銘			組員	王堯民	
	副教授	廖能通		學生代表	日間部學生會會長	陳誠安	
	副教授	鄭文達			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	彭玉霖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黃世梁			日間部休管系學會會長	洪毓鄉	
	教授	杜景順			日間部資工系學會會長	萬宗明	
	副教授	高肇郎	★		日間部文化系學會會長	周亦晞	
	教授	呂春美			日間部電機系學會會長	劉泰均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講師	林國堅			日間部流管系學會會長	秦聖權	
	助理教授	李靖男	★		日間部電子系學會會長	紀柏辰	
	講師	陳兆雄			日間部景觀系學會會長	簡國翔	
					日間部工管系學會會長	田傑元	
					進推部學生會會長	湯遠哲	
					進推部學生會副會長	林莉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88.09.17 勤技秘字 3674-1 號函訂頒

89.02.22 勤技秘字 000745 號函修頒

91.08.12 勤技秘字 914469 號函修頒

92.01.09 勤技秘字 0920000173 號函修頒

96.01.31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6.03.13 勤科大秘字第 096950048 號函修頒

96.05..3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6.6.21 勤益科大秘字第 0969500147 號函修頒

98.05.07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 一 條 本校為貫徹教育部財務會計制度，並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成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級單位主管、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就教職員中推薦兼辦，並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以學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一半，並選出候補委員四名，候補期限為一年。
委員因故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任期至被遞補委員任期為止。
次屆委員因故無法如期產生時，本屆委員仍應執行本會任務至次屆委員產生為止。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其職責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經費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不在此限。

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 號：

提案單位：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關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其中有關教師代表人數與推選方式，關係該會運作之周延及代表性。為求校務有審慎、均衡發展，建議修訂該設置辦法。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二）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一名，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分別辦理。 （二）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修改原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之（一）

修訂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連署書

關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訂，經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本校教師會第三次理事會議通過（案號 100B0305）建議如下：

〈修正後條文〉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原條文〉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一名，其推選事務由各學院分別辦理。

連署人

說明：

- 1.『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的任務，為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或討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舉凡有關學校組織之變動、空間規劃與利用、經費運用等等，皆經此會決議實行，其重要性不亞於校務會議，運作應求周延、具代表性，並能凝聚共識，以利校務發展。
- 2.本校校發會成員教師代表修改沿革：
 - （1）校務發展委員會初設時，各教學單位可自行選舉教師代表一名，參與其會。

(2) 9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95.5.18 召開, 主席: 陳坤盛校長), 由秘書室提案, 以『增進校發會效能』為由, 刪除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 另增列『各學群長』(改科大後為學院院長) 與『副校長』。

(3) 因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03535 號函, 建議本校校發會成員『增加教職員工代表, 以廣納多方意見』, 100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辦法, 增列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一名。

3. 由各教學單位 (系、中心、體育室) 選舉該單位校務會議代表參加校發會, 校發會委員中的行政職代表與非行政職代表比例較為適當, 也能廣納各教學單位意見, 希望能使校發會的運作, 更加審慎, 使校務有均衡發展。

參考資料：

各校校發會推選委員之教師代表規定

校名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	資格
勤益科大	9位行政主管與5位學院院長, 共13名。	各學院教師1名, 共5名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2. 學院推選
台灣大學	9位行政主管與12位學院院長, 共21名。	各學院3名, 共36名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2. 學院選舉
清華大學	8位行政主管與7位學院院長, 共15名。	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1.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交通大學	10位行政主管與8位學院院長, 共18名。	由各學院、不屬學院之所有教學中心與專班及其他單位, 每二十五位教師推選一委員(不足二十五人之尾數得增選一人) (人數超過當然委員甚多)	1. 教學單位推選 參考: 一、各學院組織規模及教師人數落差大 例如: 1. 電機學院約 172 名教師 2. 資訊學院約 85 名教師 3. 客家文化學院約 60 人 二、系所教師人數落差大 1. 電機系約 76 人 2. 工管系 14 人
成功大學	9位行政主管與9位學院院長, 共18名。	為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加一人。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2. 校務會議代表 (由學院、教務處推薦候選人)
台灣科技大學	總委員數為 19-23 名, 其中十二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產生。		1.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2. 校務會議代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0.09.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8 勤益科大秘字第 0989500080 號函修頒

99.09.08 勤益科大秘字第 0999500088 號函修頒

100.09.26 勤益科大秘字第 1009500086 號函修頒

101.02.15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案

- 第一條 本校為謀長遠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和提昇人力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 (一) 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 (二) 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職員中遴選之。
- 第四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提供諮詢，任期一年。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三、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議決。必要時得送校務會議議決。
-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成立規劃小組，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提案連署名單

校務會議連署提案內容

提案：本校不得設置手機基地台。

說明：

1. 依據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案號 93C0503 決議，本校不設置手機基地台。
2. 依據秘書室 100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 召開之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討論會的決議進行，當天會議議決內容如下：
 - (1)10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30 前，校內手機基地台應全部停止運作。
 - (2)請各單位於一週內(100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所有手機基地台拆除作業。
 - (3)近期召開校發會，研討手機基地台的政策。
 - (4)請電資學院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相關規範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本案並由秘書室列入管考。
3. 依據電資學院於 101 年 01 月 5 日與 01 月 12 日的電磁波功率規範會議之決議，本校不得設置手機基地台。

2-13

324 次

檔 號 : 300-19
保存年限 : 5

67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函

受文者：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勤技秘字第〇九三〇二〇〇〇〇號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中華民國玖拾叁年 拾月貳日 發文

主旨：函發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
副本：秘書室

校長烏詩賢

張

機關地址：台中縣太平市中山路一段二一五巷三十五號
聯絡電話：(〇四)三九九二四五〇五
真：(〇四)三九三〇〇六二
承辦人：吳慧君，分機：二一一三



監印 吳光輝



主任秘書 林宏澤

組員 吳慧君

秘書 彭玉滿

第一頁(共一頁)

校對 王碩芬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案討論

案號：93C05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圖書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教育部審查意見中提出，因營建物價高漲對於預算 4.35 億元採用鋼骨結構是否足以支應工程經費需求，經建築師提供三個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93.11.18 回覆本校「圖書館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書審查意見（附件一），審查委員對於目前營建物價高漲對於預算 4.35 億元採用鋼骨結構是否足以支應工程經費需求提出疑議，並建議檢討重新評估。
- 二、建築師提供三個方案（附件二），第一方案為沿用鋼骨結構，工程預算需求為 615,718,789 元，第二方案改用鋼筋混凝土結構系統，工程預算需求為 529,745,379 元，第三方案為維持預算 4.35 億元內，亦採用鋼骨結構但減少樓地板面積 6058 平方公尺。
- 三、上述三種方案中，建築師建議採用第二方案，本處也認為採用第二方案與原構想書內容較為相符，提請討論。

辦法：本案結構系統及預算確定後，本處將依決議辦理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預算等相關事宜。

決議：採第二方案。（贊成第一方案者 3 票，第二方案者 18 票，第三方案者 0 票）

案號：93C05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工程館及管理館新建工程物價指數調降至 2.5% 而增加工程款 12729.135 仟元（含藝術品設置費 6600 仟元）因教育部不補助，擬

由 94 年補辦預算支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21 地震災後校舍重建及補強工程」上級補助經費 684980 仟元已用罄，工程館及管理館新建工程因依「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原則」規定，物價指數補貼工程款部分物價指數由 5% 調整至 2.5% 而增加金額 6129.135 仟元，及藝術品設置費 6600 仟元，合計 12729.135 仟元。
- 二、不足之工程款 12729.135 仟元經教育部函復不予補助，需由本校自籌支付，擬 94 年補辦預算由校務基金支應。
- 三、有關工程館及管理館公共藝術品設置經費預算 6600 仟元於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由校務基金先行支應，俟教育部補助核撥經費後再行歸墊轉正；若教育部不予補助則由校務基金支應。因教育部已來函表示不予補助，故需由校務基金支應並於 94 年補辦預算支應。

辦法：本案如獲通過後，將辦理後續補辦預算事宜。

決議：通過。

案號：93C0503

提案單位：電子系

案由：本校與大眾電信公司進行「校園資訊行動化」合作事宜。

說明：

- 一、本案經校長簽核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二、資訊行動化之無線通訊技術涵蓋有寬頻網路、無線通訊、數據通訊、通訊服務軟體及其應用與整合等相關之技術。
- 三、為促進學術界與產業界之結合，並建立 PHS 低功率無線寬頻通訊之校園環境，擬與大眾電信公司進行「校園資訊行動化」合作，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一。
- 四、此合作案將帶領專題學生共同參與進行，讓學生們除了課堂上所學之理論之外還能對無線通訊技術之整合、開發及系統管理有實務經驗，以提昇本校學生之競爭能力。
- 五、本合作案本校需提供校園適當地點，在不影響校園景觀及結構安全之前提下由大眾電信公司建置 PHS 基站(規格如附件二)，建置完成後，大眾電信公司需提供各基站之電磁波測試報告，PHS 系統空間使用協議書如附件三。
- 六、合作期間自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簽定合作協議書。

✓ 決議：不通過。(同意：二票；不同意：十六票；廢票：三票)

案號： 93C0503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

案由：擬申請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校務基金專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財務小組 93.06.30 定期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為降低存款風險及便利基金之靈活運用，擬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第一款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條文函報教育部申請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開立定期存款帳戶，以分散風險及便利資金靈活運用。

決議：通過。

散會：下午十三時。

國立勤益技術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發會聯席會議簽到單

開會日期	主席	趙委員敏勳	李委員泰山	賴委員建榮	黃委員俊明	黃委員世梁	張委員嘉寶	賴委員雲龍	林主任秘書宏澤	曾主任國鐘	糠主任秀捉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趙敏勳	李泰山	賴建榮	黃俊明	黃世梁	張嘉寶	賴雲龍	林宏澤	曾國鐘	糠秀捉
地點	紀錄	曾委員振東		林委員麗嬌	王委員輔仁	陳委員宏昌	方委員智芳	廖委員秋雄	圖書館	電子系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鍾月麗	曾振東		林麗嬌	王輔仁	陳宏昌	方智芳	廖秋雄	楊梓輝代	林智芳	

列席人員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九十二暨九十三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

單位	身分	姓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鄔詩賢	✓ 當然委員
秘書室	主秘	林宏澤	✓ 當然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趙敏勳	當然委員 趙敏勳
學務處	學務長	李泰山	當然委員 李泰山
總務處	總務長	賴建榮	當然委員 賴建榮
技合處	技合長	黃俊明	當然委員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中心主任	劉柏宏	當然委員 劉柏宏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步國財	當然委員 步國財
學生會	學生會長	呂欣澤	當然委員
生管所	教師代表	楊旭豪	
資電所	教師代表	曾振東	曾振東
材化所	教師代表	趙敏勳	✓
機械系	教師代表	楊善國	楊善國
電機系	教師代表	白能勝	白能勝
冷凍系	教師代表	陸紀文	陸紀文
電子系	教師代表	賴雲龍	賴雲龍
化工系	教師代表	邱維銘	請假
工管系	教師代表	王樹仁	王樹仁
企管系	教師代表	吳淑鶯	吳淑鶯
資管系	教師代表	楊惠貞	請假
流管系	教師代表	吳文明	吳文明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宋文沛	
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江邦明	
體育室	教師代表	韋磊	韋磊

圖書館
電子系

楊捷騰
林如生

以稿代簽

保存年限：10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林建良

電話：04-23924505#2575

傳真：04-23933691

電子信箱：cllin@mail.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校內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討論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護校內電磁波使用安全，有關校內電磁波儀器設備，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各單位於一週內(即100年11月22日前)完成所有手機基地台拆除作業。

正本：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環安組

校長 陳 ○ ○

組長 林建良¹²¹²₁₂₂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 林建良 ¹¹¹⁶ ₁₅₂₃		
	組長 趙文智 ¹¹¹⁶ ₁₇₀₆ 代		存檔後免發。 校長 陳坤盛 ¹¹²⁴ ₁₆₅₉

助教 許錦燕¹¹¹⁷₁₆₀₂組長 施慧敏_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討論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1 月 15 日(二)中午 12 時整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四樓 12 人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坤盛

記錄：林建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討論議題：

案由：校內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機制案。

決議：

一、10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30 前，校內手機基地台應全部

停止運作。

二、請各單位於一週內(即 100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所有手機

基地台拆除作業。

三、近期召開校發會，研討手機基地台的政策。

四、請電資學院成立專業小組，研擬相關規範提送環境安全衛

生委員會，本案並由秘書室列入管考。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內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討論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0年11月15日(二) 12:00		地點：圖書資訊館四樓 12人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林連良	
出席人員			
		鄧雲	
林文雄		陳宏光	
郭文雄		郭文雄	
林連良			
黃世漢			
陳文雄			
康郁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磁波功率規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2：00~13：00

地點：智慧生活科技研發中心(工程館 E122)

主席：電資學院 陳院長 文淵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組員 吳基鴻

電資學院 陳文淵
院長

壹、主席致詞與報告：

一、本次會議依據秘書室 100 年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 召開之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討論會的決議進行，當天會議議決內容如下：

- (一)100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5:30 前，校內手機基地台應全部停止運作。
- (二)請各單位於一週內(100 年 11 月 22 日前)完成所有手機基地台拆除作業。
- (三)近期召開校發會，研討手機基地台的政策。
- (四)請電資學院成立專案小組，研擬相關規範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本案並由秘書室列入管考。

二、本次會議是電資學院電磁波功率規範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三、電資學院專案小組，針對本校電磁波功率規範的基本原則為：

- (一) 電磁波功率必須不能超過 NCC 的功率範圍,意思是本校電磁波功率只能比 NCC 規範低不能高，NCC 規範是以國家整體考量所制定的標準。
- (二) 本校電磁波功率規範是以 NCC 規範為基礎，根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全體師生之需求與安全考量所要制定的標準。
- (三) 本校師生有：1.使用校園無線網路的需求；2.有執行電磁波研究與實驗的需求；3.有避免受到過度電磁波輻射危害身體健康的安全需求，因此制定電磁波功率使用規範，以滿足這些需求。
- (四) 本校電磁波功率規範應以使用時開機，不用時關機。各大樓館以多數人的意見獨立自主決定設置方式。

貳、議案討論：

議題一：有關「手機基地台設置」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案號 93C0503 決議，本校不設置手機基地台。
- 二、本校秘書室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發送電子郵件，說明學校將拆除工程館頂樓之基地台。
- 三、工程館頂樓因執行產學案所設基地台，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拆除完畢。

決議：本校不得設置手機基地台。依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校務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以及 100 年 11 月 15 日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討論會決議辦理。

議題二：有關「校園無線網路」電磁波發射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園無線網路已在各大樓裝設完成。
- 二、電算中心日前發 email 給各單位，調查 AP 是否繼續使用或關閉，若決定關閉者，電算中心將立即關閉該 AP。
- 三、擬建議本校校園無線網路，各大樓開放 1~5 個固定 AP 點，並明確標示此為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及其功率強度。
- 四、校園無線網路 AP-105 的規格，詳如附件(一)，AP-124、AP-25 的規格，詳如附件(二)。
- 五、電磁波功率計算，詳如附件(三)

決議：

1. 本校校園無線網路，各大樓開放 0~8 個固定 AP 點(圖書館與學生宿舍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並明確標示此地為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及其功率強度。各大樓館之 AP 設置點申請，以相關使用單位之會議決議，決定設置 AP 點的數目及位置。

2. 電算中心重新調查各大樓的 AP 設置點申請，若沒申請者則關閉該 AP。
3. 本校各實驗室之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含天線放大後)總功率強度 2.4GHz 必須小於 450 mW，5GHz 必須小於 550 mW，且只限於上課使用，下課後必須關機
4. 本校各研究室之校園無線網路 AP 點(含天線放大後)總功率強度 2.4GHz 必須小於 250 mW，5GHz 必須小於 300 mW 且限於研究室有人使用時打開，下班後必須關機。(建議不裝設天線)
5. 以上實驗室及研究室 AP 點的設置，除需經該系(中心、室)會議決議通過以外，並必須獲得鄰近 10 公尺內鄰居過半數同意始能裝設。AP 點的架設位置與相關電波發射訊息資訊需揭露並透明化。電算中心並需主動公佈於網站。

議題三：有關「校園實驗室」電磁波發射電波功率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基於上課或研究需要，本校教師與學生實驗室確有需要發射電磁波之情形。
- 二、電磁波的功率資料，同議題二。
- 三、九德電子-市售異質無線感測系統比較，詳如附件四。

決議：

1. 本校各實驗室之電磁波發射電波功率(含天線放大後)總功率強度必須小於 350 mW，且只限於上課使用，下課後必須關機。
2. 本校各研究室之電磁波發射電波功率(含天線放大後)總功率強度必須小於 250 mW，且只限於研究室有人使用時打開，下班後必須關機。
3. 以上實驗室及研究室電磁波如屬長時間發射(一週以上)，除需經該系(中心、室)會議決議通過以外，並必須獲得鄰近 10 公尺內鄰居過半數同意始能裝設。

參、其他問題與建議：

- 一、林崧銘教師：

1. 電磁波功率必須不能超過NCC的功率範圍(-40~-20dBm為合格)，但-50dBm以上對人體都是有傷害的。
2. 電磁波的傷害與暴露時間(射頻輻射之最大容許之暴露值0.57~1.2mw/cm²，30分鐘之最高功率)有關，如連續暴露之下，更應降低至標準之五分之一。
3. 在高度連續電磁波輻射暴露之下，個人免疫力下降。個人身體傷害已造成，如身體爆瘦、心悸、心臟不正常放電。12月12日拆除之後心悸消失，身體明顯感覺不一樣。
4. 環保署研究報告：基地台架設區域3公尺之內為熱區(危險區)建議迴避。天線高度約2.5公尺方向有向外與向陽台方向，天線向陽台在3公尺範圍內是熱區。

二、蘇志超教師：

1. 基地台幾時設置？甚而偽裝，在無知情況之下，對人體的傷害影響很大。輻射波的傷害使身體老化數倍，破壞DNA甚至造成腫瘤或罹癌。
2. 個人研究室是距離基地台最近(2公尺以內)的地方。因長期連續暴露身體上出現嚴重暈眩、頸背酸痛、失眠、耳鳴、禿頭、攝護腺問題、眼睛酸澀、痔瘡、小腿肚疑似腫塊。11月獲知有架設基地台後不敢逗留，離開後至今2個月，不適症狀大幅減輕。

三、蔡明瞭主任：個人實驗室在基地台正對面，個人頭髮髮量變少、研究生都不敢留在學校。

四、環安組林建良組長：針對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有實施特殊健檢，但使用電磁波部份未規範須實施特殊健檢，建議有疑慮之教師可利用公務人員健檢補助。

五、孫殿元教師：在尊重學術自由的原則下，若教師研究所用的電磁波功率超過了學校所訂功率規範時，該如何處理？

會議建議：可在電波隔離室做實驗，如此不管功率多大，電波將不會外洩。

六、王圳木主任：實驗室及研究室AP點需徵求周圍10公尺內鄰居過半數之同意始能裝設。

七、何岳璟教師：手機基地台與校園網路AP其實是一樣的，只是AP發射功率較小。但以接收端的量測功率大小是差不多。差別在於手機基地台架設後不容易拆除，但AP可隨時關閉。

八、呂春美教師：基地台幾時設置，應該公告周知，更不應該偽裝。學校應該建置一個讓全體師生放心安全的友善環境，而不是讓教師擔心，不敢進入校園。

九、鄧美貞教師：本議案的決議，建議逕送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肆、 主席結語：

有關量測電磁波部分，電資學院預計採購相關之儀器設備，電資學院與工程學院將輪流量測工程館之電磁波。其他單位如有需求，可前來借用量測儀器。

伍、 散會：中午 13 時 30 分。

附件(一) : DS_AP105

附件(二) : DS_AP124-AP 125

附件(三) : 電磁波功率計算

1. 根據 NCC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第 12 頁 3.10.1

(1) 使用頻率: 2,400~2483.5 GHz 及 5.725~5.850GHz,

(2) 其峰值傳導輸出功率, 限制在 1W 以下。

(3) 天線增益也限制也如其(3)所示。

2. 根據電算中心所提供之 Access Point data sheet 資料,

可計算出目前 IEEE802.11 a,b,g,n WLAN device 之峰值發射功率

dBm 數及天線增益 dBi 數,

換算成 EIRP (有效原型幅射功率=發射功率 x 天線增益)如下:

從 AP-124, AP-125 data sheet "Maximum transmit power:"

2.4GHz: 23 dBm, $23=10\log P/1\text{mW}$, $P=199\text{ mW}$

5 GHz: 22dBm, $22=10\log P/1\text{mw}$, $P=158\text{ mW}$

同理從 AP-124, AP-125 data sheet "ANTENNA"

2.4GHz~2.5GHz: 3.2 dBi, $G\text{ dBi}=10\log G$, $G=2.089$

5.150 GHz~5.875 GHz: 5.2 dBi, $G\text{ dBi}=10\log G$, $G=3.311$

峰值 EIRP(有效原型幅射功率=發射功率 x 天線增益)如下:

2.4GHz 峰值 EIRP= $G \times P = 199 \times 2.089 = 415\text{ mW}$

5GHz 峰值 EIRP= $G \times P = 158 \times 3.311 = 524\text{ 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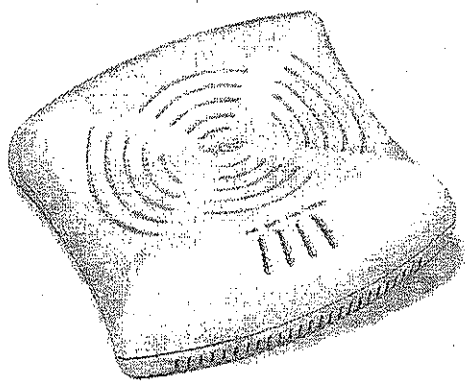
如取最小公倍數, 不管 2.4 或 5GHz, 都取 dBi 及 dBm 的最大值,

計算 Maximum EIRP 就如 NCC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限制在 1.045W。

附件(四) : 久德電子-市售異質無線感測系統比較

ARUBA® AP-105 ACCESS POINT

Designed for High-Density Deployments



The multifunction AP-105 is an affordable indoor 802.11n access point (AP) designed for high-density deployments in offices, hospitals, schools and retail stores. Integrated omni-directional downtilt antennas also make it ideal for warehouses and other high-ceiling facilities. The compact, high-speed AP-105 delivers wire-like performance at data rates up to 300 Mbps per radio.

The AP-105 features two 2x2 MIMO dual-band 2.4-GHz/5-GHz radios with two internal omni-directional antennas. With ceiling and wall-mounting options, the AP-105 is built to provide years of trouble-free operation and is backed by a limited lifetime warranty.

Working with Aruba's line of centralized Mobility Controllers, the AP-105 delivers secure, high-speed network services that move users to a "wireless where possible, wired where necessary" network access model. The network can then be rightsized by eliminating unused Ethernet switch ports and thereby reducing operating costs.

802.11n enables the use of wireless as a primary connection with speed and reliability comparable to a wired LAN. It also increases performance by utilizing techniques such as channel bonding, block acknowledgement and MIMO radios. Advanced antenna technology also increases range and reliability.

The key to ensuring wire-like performance and reliability is Aruba's unique Adaptive Radio Management and spectrum analysis capabilities, which manage the 2.4-GHz and 5-GHz radio bands to deliver maximum client performance while mitigating any RF interference.

The multifunction AP-105 can be configured through the Mobility Controller to provide WLAN access with part-time air monitoring, dedicated air monitoring for wireless IPS and spectrum analysis, Remote AP (RAP) functionality or secure enterprise mesh. The AP-105 features a 100/1000BASE-T Ethernet interface and can operate from standard 802.3af Power-over-Ethernet (PoE) sources or a 12-volt DC power supply.

APPLICATION

- Indoor 802.11n dual-radio, dual-band AP for high-density deployments in warehouses, offices, hospitals, schools and retail stores.

OPERATING MODE

- 802.11a/b/g/n AP, air monitor (AM) and Remote AP (RAP)
- Spectrum monitor, AM and RAP
- AM and RAP
- Remote AP
- Secure enterprise mesh

RADIOS

- Software-configurable dual radio capable of supporting 2.4 GHz and 5 GHz
- Both radios 802.11n capable, implementing 2x2 MIMO with two spatial streams, providing up to 300 Mbps data rate per radio

RF MANAGEMENT

- Automatic transmit power and channel management control with auto coverage hole correction via Adaptive Radio Management (ARM)
- Spectrum analysis remotely scans the 2.4-GHz and 5-GHz radio bands to identify sources of RF interference. This provides visibility into non-802.11 RF interference sources and their effect on 802.11n channel quality.

ADVANCED FEATURES

- Integrated RAP, secure enterprise mesh point or portal, and wireless intrusion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 Integrated Trusted Platform Module (TPM) for secure storage of credentials and keys

WIRELESS RADIO SPECIFICATIONS

- AP type: Dual-radio, dual-band 802.11n indoor
- Supported frequency bands (country-specific restrictions apply):
 - 2.400 to 2.4835 GHz
 - 5.150 to 5.250 GHz
 - 5.250 to 5.350 GHz
 - 5.470 to 5.725 GHz
 - 5.725 to 5.875 GHz
- Available channels: Controller-managed, dependent upon configured regulatory domain
- Platform supports Dynamic Frequency Selection (DFS) to allow optimal usage of available RF spectrum
- Supported radio technologies:
 - 802.11b: Direct-sequence spread-spectrum (DSSS)
 - 802.11a/g/n: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OFDM)
 - 802.11n: 2x2 MIMO with 2 spatial streams

ARUBA
networks

WIRELESS RADIO SPECIFICATIONS (CONTINUED)

- Supported modulation types:
 - 802.11b: BPSK, QPSK, CCK
 - 802.11a/g/n: BPSK, QPSK, 16-QAM, 64-QAM
- Transmit power: Configurable in increments of 0.5 dBm
- Maximum transmit power:
 - 2.4GHz: 23 dBm (limited by loc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5 GHz: 23 dBm (limited by loc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Maximum ratio combining (MRC) for improved receiver performance
- Cyclic Delay Diversity for improved downlink RF performance
- Association rates (Mbps):
 - 802.11b: 1, 2, 5.5, 11
 - 802.11a/g: 6, 9, 12, 18, 24, 36, 48, 54
 - 802.11n: MCS0 - MCS15 (6.5 Mbps - 300 Mbps)
- 802.11n high-throughput (HT) Support: HT 20/40
- 802.11n packet aggregation: A-MPDU, A-MSDU

POWER

- 48 V DC 802.3af PoE
- 12 V DC for external AC supplied power (adapter sold separately)
- Maximum power consumption: 12.5 watts

ANTENNA

- 4 x integrated, omni-directional antenna elements (supporting up to 2x2 MIMO with spatial diversity)
- Maximum antenna gain:
 - 2.4 GHz/2.5 dBi
 - 5GHz / 4.0dBi

INTERFACES

- Network:
 - 1 x 10/100/1000Base-T Ethernet (RJ45), auto-sensing link speed and MDI/MDX
- Power:
 - 1 x DC power connector
- Other:
 - 1 x RJ45 console interface

MOUNTING

- Standard:
 - Wall
 - Tool-less ceiling tile rail (15/16")
- Optional mounting kit:
 - Solid wall mount bracket
 - Wall box mount bracket (fits standard US single gang wall boxes)
 - Ceiling tile rail adapters (15/16" & 9/16" recessed or non-recessed)

MECHANICAL

- Dimensions/weight (unit):
 - 132 mm x 135 mm x 45 mm (5.2" x 5.3" x 1.8")
 - 0.3 kg (10.56 oz)
- Dimensions/weight (shipping):
 - 195 mm x 170 mm x 55 mm (7.7" x 6.7" x 2.2")
 - 0.44 kg (15.52 oz)

ENVIRONMENTAL

- Operating:
 - Temperature: 0° C to 50° C (+32° F to +122° F)
 - Humidity: 5 to 95% non-condensing
-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temperature range:
 - Temperature: -40° C to +70° C (-40° F to +158° F)

REGULATORY

- FCC/Industry of Canada
- R&TTE Directive 1995/5/EC
- EN 300 328
- EN 301 893
- CB Scheme Safety, cTUVus
- Korea KCC
- Mexico NOM/COFETEL
- UL2043 Compliant
- CE Marked
- Low Voltage Directive 72/23/EEC
- EN 301 489
- UL/IEC/EN 60950
- Japan MIC/VCCI
- Brazil ANATEL
- China SRRC/COC

For more country-specific regulatory information, and approvals, please see your Aruba representative.

CERTIFICATIONS

- Wi-Fi certified 802.11a/b/g/n

**WARRANTY**

- Limited lifetime warranty

**MINIMUM AOS VERSION**

- 3.4.1.0

RF Performance Table

	2.4 GHz		5 GHz	
	Max TX Power per Active TX Chain (dBm)	RX Sensitivity (dBm)	Max TX Power per Active TX Chain (dBm)	RX Sensitivity (dBm)
802.11b				
1 Mbps	20	-96		
2 Mbps	20	-96		
5.5 Mbps	20	-94		
11 Mbps	20	-93		
802.11a/g				
6 Mbps	20	-96	20	-96
9 Mbps	20	-96	20	-96
12 Mbps	20	-96	20	-96
18 Mbps	20	-95	20	-95
24 Mbps	20	-92	20	-91
36 Mbps	19	-89	19	-88
48 Mbps	18	-85	18	-84
54 Mbps	17	-83	17	-83
802.11n HT20				
MCS0	20	-96	20	-96
MCS1	20	-95	20	-94
MCS2	20	-93	20	-92
MCS3	20	-90	20	-89
MCS4	19	-87	19	-86
MCS5	18	-82	18	-82
MCS6	17	-81	17	-80
MCS7	15	-80	15	-79
MCS8	20	-85	20	-95
MCS9	20	-93	20	-92
MCS10	20	-91	20	-90
MCS11	20	-87	20	-87
MCS12	19	-84	19	-84
MCS13	18	-81	18	-80
MCS14	17	-80	17	-78
MCS15	15	-77	15	-77
802.11n HT40				
MCS0	20	-93	20	-92
MCS1	20	-93	20	-92
MCS2	20	-90	20	-89
MCS3	20	-88	20	-86
MCS4	19	-83	19	-83
MCS5	18	-79	18	-80
MCS6	17	-77	17	-77
MCS7	15	-76	15	-76
MCS8	20	-92	20	-92
MCS9	20	-89	20	-90
MCS10	20	-87	20	-87
MCS11	20	-84	20	-84
MCS12	19	-82	19	-81
MCS13	18	-76	18	-77
MCS14	17	-76	17	-75
MCS15	15	-73	15	-73

Maximum capability of the hardware provided. Maximum transmit power will be limited by local regulatory settings.

ARUBA AP-124 AND AP-125 ACCESS POINTS

ANTENNA

- AP-124: Three RP-SMA interfaces for external antenna support (supports up to 3x3 MIMO with spatial diversity)
- AP-125: Integrated, tri, omni-directional multiband dipole antenna elements (supports up to 3x3 MIMO with spatial diversity)
- AP-125 antenna maximum gain:
 - 2.4 GHz-2.5 GHz/3.2 dBi
 - 5.150 GHz- 5.875 GHz/5.2 dBi

POWER

- 48 V DC 802.3af or 802.3at or PoE+
- 5 V DC for external AC supplied power (adapter sold separately)
- Maximum power consumption: 16 watts

INTERFACES

- Network:
 - 2 x 100/1000BASE-T Ethernet (RJ-45), auto-sensing link speed and MDI/MDX
 - Accepts 48 V DC 802.3af or 802.3at or PoE+ interoperable Power-over-Ethernet (PoE-PD) on either port
- Antenna (model AP-124 only):
 - 3 x RP-SMA antenna interfaces (supports up to 3x3 MIMO with spatial diversity)
- Other:
 - 1 x RJ-45 console interface

MOUNTING

- Standard:
 - Wall
 - Tool-less ceiling tile rail (15/16")
- Optional mounting kit:
 - Desk stand & wall outlet mount plate
 - Solid wall stand-off
 - Ceiling tile rail (15/16" & 9/16" recessed or non-recessed)
- Security:
 - Kensington security lock point (model AP-125 only)

MECHANICAL

- Dimensions/weight:
 - 124 mm x 130 mm x 51 mm (4.9" x 5.13" x 2.0")
 - 0.42 kg (15 oz)

ENVIRONMENTAL

- Operating:
 - Temp: 0° to 50° C (32° to 122° F)
 - Humidity: 5 to 95% non-condensing
- Storage and Transportation Temperature Range:
 - Temp: -40° to +70° C (-40° to +158° F)

REGULATORY

- FCC Part 15
- Industry of Canada
- MIC
- Anatel
- NOM/COFETEL
- SRRC / CCC
- GS Mark
- CE Mark
- R&TTE Directive - 1995/5/EC
- Low Voltage Directive - 72/23/EEC
- EN 300 328
- EN 301 893
- EN 301 489
- UL/IEC/EN 60950-1:2001
- CB, cULus
- AS/NZS 4268, 4771
- UL2043 Compliant

For more country-specific regulatory information, and approvals, please see your Aruba representative.

CERTIFICATIONS

- Wi-Fi certified: 802.11a/b/g/n
- FIPS 140-2 (when operated in FIPS mode)

WARRANTY

- Limited lifetime warranty



MINIMUM AGS VERSION

- 3.3.1.9

ORDERING INFORMATION

Part Number	Description
AP-124	Aruba 124 AP (802.11a/n + b/g/n)
AP-125	Aruba 125 AP (802.11a/n + b/g/n)
AP-AC-NA-2	AC Power Adapter Kit - North America
AP-AC-JPN-2	AC Power Adapter Kit - Japan
AP-AC-UK-2	AC Power Adapter Kit - United Kingdom
AP-AC-IT-2	AC Power Adapter Kit - Italy
AP-AC-EC-2	AC Power Adapter Kit - Schuko
AP-AC-AUS-2	AC Power Adapter Kit - Australia
AP-AC-LA-2	AC Power Adapter Kit - North America 2 Prong Version
AP-AC-CHN-2	AC Power Adapter Kit - China
AP-AC-IN-2	AC Power Adapter Kit - India
AP-AC-KOR-2	AC Power Adapter Kit - Korea
AP-120-MNT	Aruba 120 Family Wireless Access Point desktop/wall/ceiling mounting kit
AP-120-MNT-WJ	Mounting hardware kit and product enclosure to facilitate secure wall or ceiling mounting of an Aruba AP-121 or AP-125 access point to a standard North American or BS telecom/data port wall gang box, or to a 15/16" or 9/16" ceiling tile rail.
AP-120-MNT-CV	Cabling cover mounting kit to facilitate tamper-proof mounting of an Aruba AP-121 or AP-125 access point.
AP-ANT-xx	Detachable antennas (for use with AP-124 only)



Ordering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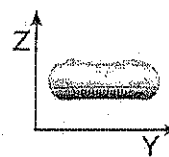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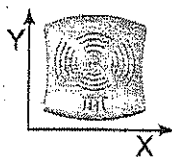
Part Number	Description
AP-105	Aruba 105 AP (802.11a/n and 802.11b/g/n)
AP-AC-UN	Aruba 12 V DC Universal AC Power Adapter Kit - North America, Japan, United Kingdom, Italy, EC (Schuko), Australia, China, India, Korea
AP-AC-12V18	12 V DC/ 18W AC Power Adapter. Does not include country specific power cord.
AP-105-MNT	Aruba 105 Access Point Mounting Kit for flat surfaces or wall boxes (note: covers DC power interface)
AP-105-MNT-C	Aruba 105 Access Point Ceiling Mounting Kit (rail adapters)
AP-105-MNT-DC	Aruba 105 Access Point Mounting Kit for flat surfaces or wall boxes (leaves DC power interface exposed)

www.arubanetwork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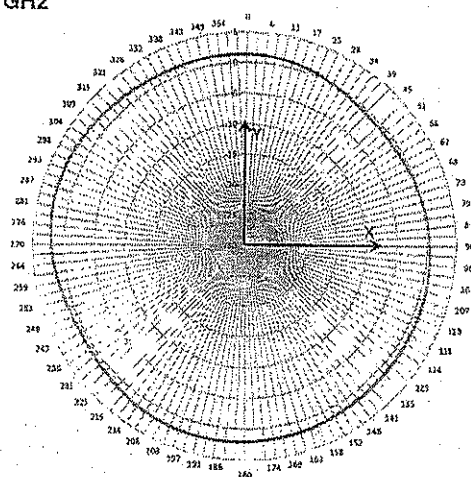
1344 Crossman Avenue, Sunnyvale, CA 94089

1-866-55-ARUBA | Tel. +1 408.227.4500 | Fax. +1 408.227.4550 | info@arubanetwork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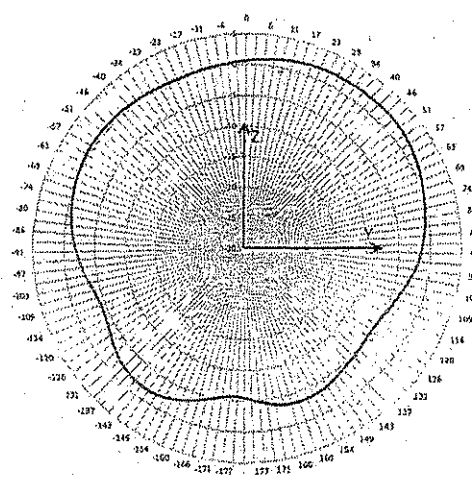
ANTENNA PLOTS



2.45 GH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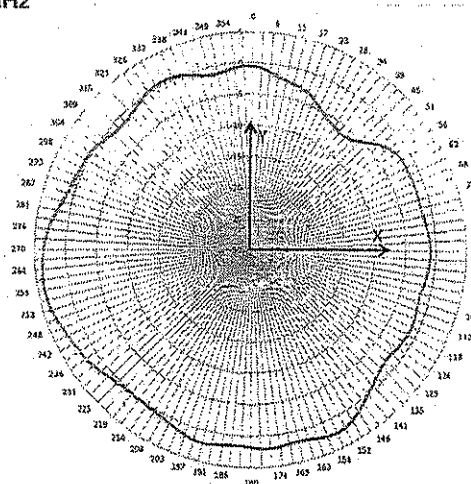


Horizontal (azimuth) pla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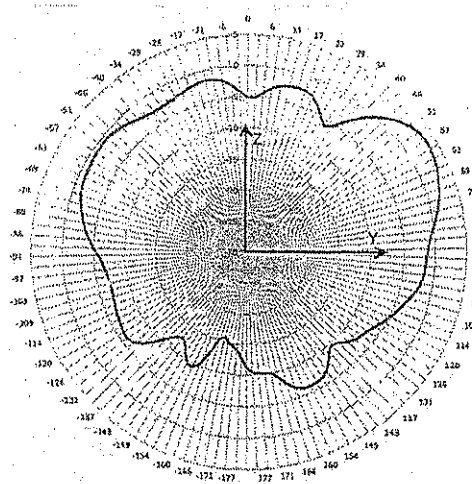


Vertical (elevation) plane

5.5 GHz



Horizontal (azimuth) plane



Vertical (elevation) plane



ARUBA AP-124 AND AP-125 ACCESS POINTS

The multifunction AP-124 and AP-125 are ultra-high-performance indoor 802.11n access points (APs) designed for maximum deployment flexibility in high-density environments that require above-ceiling or enclosure-based installations. These high-speed APs deliver wire-like performance at data rates up to 300 Mbps per radi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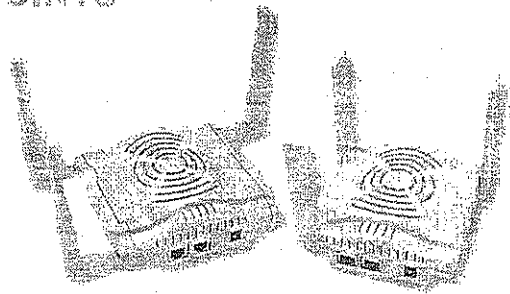
The AP-124 features two 3x3 MIMO dual-band 2.4-GHz/5-GHz radios with detachable antenna interfaces while the AP-125 features the same radios with integrated antenna elements. Both are built to provide years of trouble-free operation and are backed by a limited lifetime warranty.

Working with Aruba's line of centralized Mobility Controllers, the AP-124 and AP-125 deliver secure, high-speed network services that move users to a "wireless where possible, wired where necessary" network access model. The network can then be rightsized by eliminating unused Ethernet switch ports and thereby reducing operating costs.

802.11n enables the use of wireless as a primary connection with speed and reliability comparable to a wired LAN. It also increases performance by utilizing techniques such as channel bonding, block acknowledgement and MIMO radios. Advanced antenna technology also increases range and reliability.

The key to ensuring wire-like performance and reliability is Aruba's unique Adaptive Radio Management and spectrum analysis* capabilities, which manage the 2.4-GHz and 5-GHz radio bands to deliver maximum client performance while mitigating any RF interference.

The multifunction AP-124 and AP-125 can be configured through the Mobility Controller to provide WLAN access with part-time air monitoring, dedicated air monitoring for wireless IPS and spectrum analysis, Remote AP (RAP) functionality or secure enterprise mesh. The AP-124 and AP-125 feature dual 100/1000BASE-T Ethernet interfaces and operate from standard 802.3af power-over-Ethernet (PoE) sources.



APPLICATION

- 802.11n indoor AP designed for maximum deployment flexibility in high-density environments that require above-ceiling or enclosure-based installations.

OPERATING MODE

- 802.11a/b/g/n AP, air monitor (AM) and Remote AP (RAP)
- Spectrum monitor, AM and RAP
- AM and RAP
- Remote AP
- Secure enterprise mesh

RADIOS

- Software-configurable dual radio capable of supporting 2.4 GHz and 5 GHz

RF MANAGEMENT

- Automatic transmit power and channel management control with auto coverage hole correction via Adaptive Radio Management (ARM)
- Spectrum analysis* remotely scans the 2.4-GHz and 5-GHz radio bands to provide increased visibility into non-802.11n RF interference sources and their effect on 802.11n channel quality.

ADVANCED FE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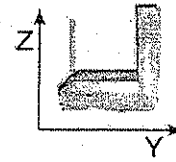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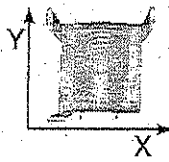
- Integrated RAP, secure enterprise mesh point or portal, and wireless intrusion detection and prevention
- Integrated Trusted Platform Module (TPM) for secure storage of credentials and keys
- SecureJack-capable for secure tunneling of wired Ethernet traffic

WIRELESS RADIO SPECIFICA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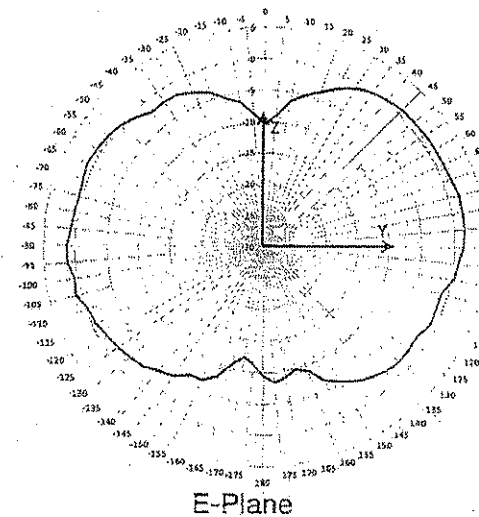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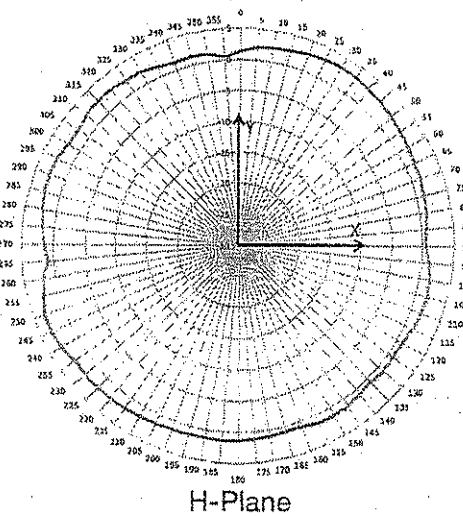
- AP type: 3x3 multiple input/multiple output (MIMO)
- Supported frequency bands (country-specific restrictions apply):
 - 2.400 to 2.4835 GHz
 - 5.150 to 5.250 GHz
 - 5.250 to 5.350 GHz
 - 5.470 to 5.725 GHz
 - 5.725 to 5.850 GHz
- Available channels: Controller-managed, dependent upon configured regulatory domain
- Supported radio technologies:
 - 802.11b: Direct-sequence spread-spectrum (DSSS)
 - 802.11a/g/n: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OFDM)
 - 802.11n: 3x3 MIMO with 2 spatial streams
- Supported modulation types:
 - 802.11b: BPSK, QPSK, CCK
 - 802.11a/g/n: BPSK, QPSK, 16-QAM, 64-QAM
- Transmit power: Configurable in increments of 0.5 dBm
- Maximum transmit power:
 - 2.4GHz: 23 dBm (limited by loc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5 GHz: 22 dBm (limited by loc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Maximum ratio combining (MRC) for improved receiver performance
- Association rates (Mbps):
 - 802.11b: 1, 2, 5.5, 11
 - 802.11a/g: 6, 9, 12, 18, 24, 36, 48, 54
 - 802.11n: MCS0 - MCS15 (6.5 Mbps to 300 Mbps)
- 802.11n high-throughput (HT) support: HT 20/40
- 802.11n packet aggregation: A-MPDU, A-MSDU

ARUBA AP-124 AND AP-125 ACCESS POI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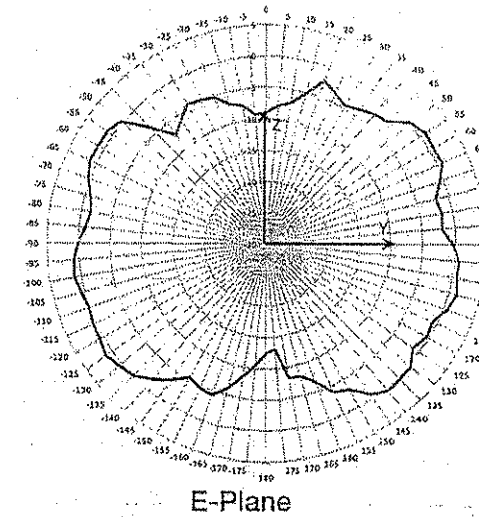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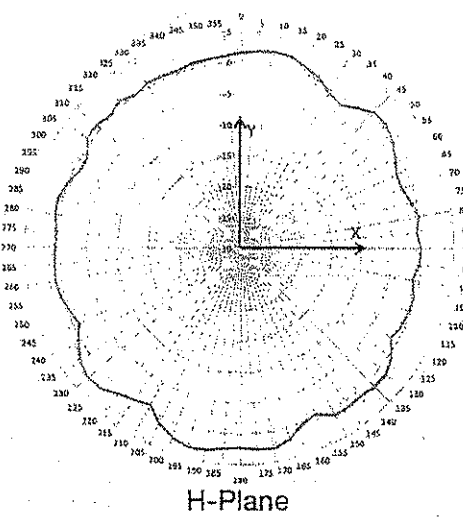
ANTENNA PLOTS



2.45 GHz



5.5 GHz



WWW.ARUBANETWORKS.COM 1344 Crossman Avenue, Sunnyvale, CA 94089
1-866-55-ARUBA Tel: +1 408.227.4500 Fax: +1 408.227.4550 info@arubanetworks.com

ARUBA AP-124 AND AP-125 ACCESS POINTS

RF PERFORMANCE TABLE

	Max TX power per active TX chain (dBm)	RX Sensitivity (dBm)	Max TX power per active TX chain (dBm)	RX Sensitivity (dBm)
	2.4 GHz		5 GHz	
802.11b				
1Mbps	+18	-93		
2Mbps	+18	-91		
5.5Mbps	+18	-90		
11Mbps	+18	-88		
802.11a/g				
6Mbps	+17	-92	+17	-91
9Mbps	+17	-92	+17	-91
12Mbps	+17	-92	+17	-91
18Mbps	+17	-91	+17	-90
24Mbps	+17	-88	+17	-87
36Mbps	+17	-85	+16	-83
48Mbps	+16	-81	+15	-79
54Mbps	+13	-79	+13	-77
802.11n HT20				
MCS0	+18	-92	+17	-91
MCS1	+18	-91	+17	-89
MCS2	+18	-89	+17	-87
MCS3	+18	-85	+17	-84
MCS4	+18	-82	+17	-80
MCS5	+17	-78	+17	-76
MCS6	+13	-76	+13	-74
MCS7	+11	-75	+12	-72
MCS8	+18	-90	+17	-89
MCS9	+18	-89	+17	-87
MCS10	+18	-87	+17	-85
MCS11	+18	-83	+17	-82
MCS12	+18	-80	+17	-78
MCS13	+17	-76	+17	-74
MCS14	+13	-74	+13	-72
MCS15	+11	-73	+12	-70
802.11n HT40				
MCS0	+18	-89	+17	-88
MCS1	+18	-87	+17	-85
MCS2	+18	-84	+17	-83
MCS3	+18	-84	+17	-80
MCS4	+18	-78	+17	-77
MCS5	+17	-74	+17	-72
MCS6	+13	-72	+13	-70
MCS7	+11	-71	+12	-67
MCS8	+18	-87	+17	-86
MCS9	+18	-85	+17	-83
MCS10	+18	-82	+17	-81
MCS11	+18	-82	+17	-78
MCS12	+18	-76	+17	-75
MCS13	+17	-72	+17	-70
MCS14	+13	-70	+13	-68
MCS15	+11	-69	+12	-65

Maximum capability of the hardware provided. Maximum transmit power will be limited by local regulatory settings.

無線傳輸感測系統

① 市售異質無線感測系統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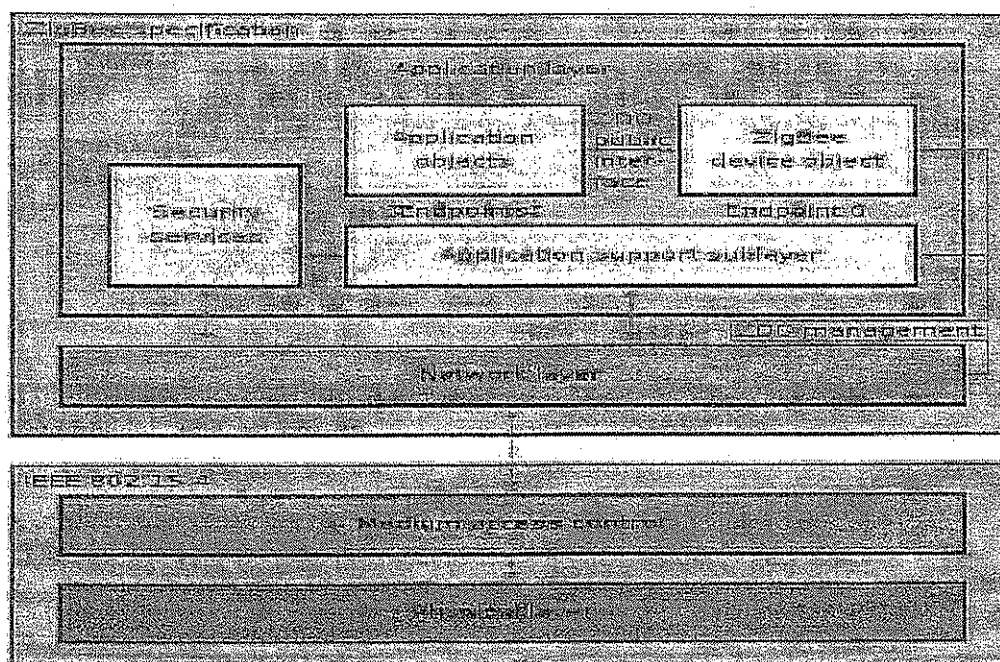
	Bluetooth	Wibree	Zigbee
Band	2.4GHz	2.4GHz	2.4GHz, 868MHz, 915Mhz
Power	100 mW	10 mW	30 mW
Range	1-100 m	10 m	10-300 m
Data Rate	1-3 Mbps	1 Mbps	20/40/250 Kbps
Target Battery Life	Days-months	1-2 years	6months-2 years

① 無線感測系統之通訊介紹

一、IEEE 802.15.4標準

- IEEE 802.15.4是一近距離無線通訊標準，為低速無線封閉網路(Low Rate-Wireless Personal Area Network : LR-WPAN)，其中第四工作小組(802.15.4)成立於2000年12月，並於2003年10月正式批准為IEEE 802.15.4標準。IEEE 802.15.4被視為可以支援無線感測器通訊的一套規範。
- 802.15.4標準包含持久的電池壽命、彈性的網路架構、低複雜度的軟體設計等服務品質需求，具有資料傳輸的可靠性、資料延遲的可調性、不同的資料傳輸安全層級支援、應用廣泛等優點。

二、Protocol Lay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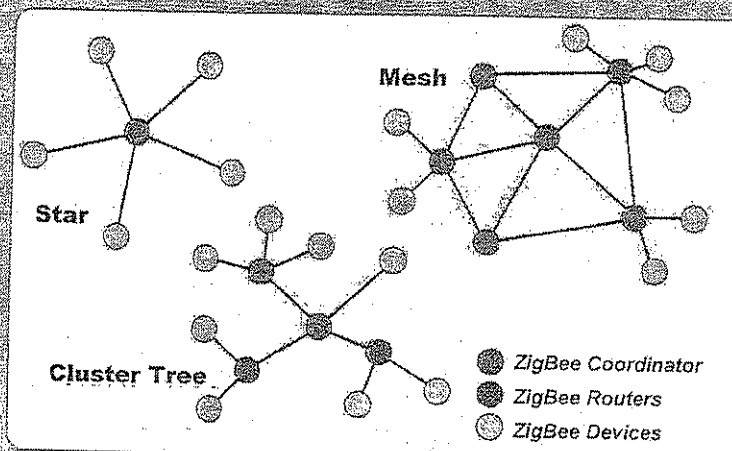


① 無線感測系統之工作架構介紹

Network Topologies

- ZigBee網路層協定提供裝置(Devices)間可靠與安全的傳輸。
- ZigBee網路層支援三種網路架構：星狀(Star)、樹狀(Tree)與網狀(Mesh)等三種網路，如架構圖所示。

工作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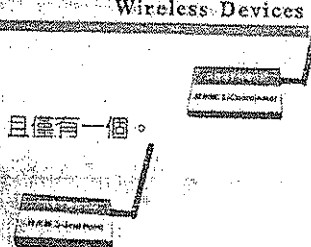


① 無線感測系統之設備介紹

Wireless Devices

本公司無線網路層中，有三種裝置(Devices)：

- (1) 協調者(Coordinator)：負責初始(Initializing)、維護(Maintaining)與網路的控制(Controlling)，且僅有一個。
- (2) 路由器(Router)：除與協調者形成網路的骨幹(Backbone)，也可發送Beacons。
- (3) 末端裝置(End Device)：為簡化功能裝置(BFD)，透過協調者或路由器加入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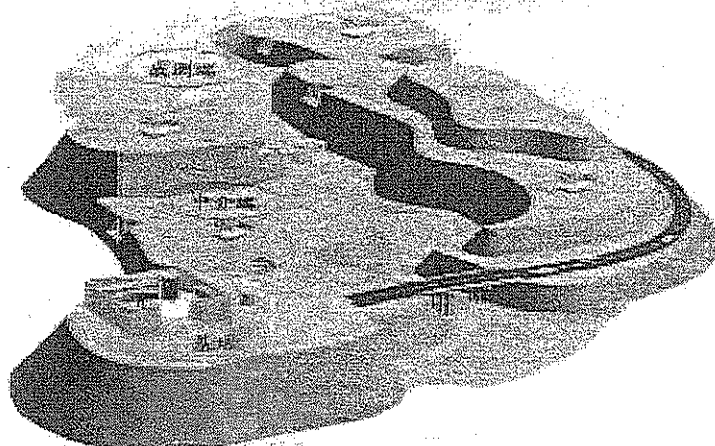


① 無線感測系統實際應用

無線感測網路的發展：近兩年來已逐漸運用在商業、軍事、醫療、安全和生態等領域。無線感測網路提供一個高密度的時間與空間的監測，可讓環境觀測者更容易瞭解大自然複雜的交互作用，而這些資訊都是以傳統方式難以觀測得知。

① 應用案例-台灣地區土石流監測

Wireless Architecture On Debris



久德電子-服務據點

<http://www.jetec.com.tw>



- | | | |
|---------|--|--|
| ◎ 台中總公司 | 地址：(40349)台中市西區福人街11號
E-mail: jetec.a8888@msa.hinet.net | 電話：+886-(0)4-23729418
傳真：+886-(0)4-23724011 |
| ◎ 台北分公司 | 地址：(23453)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二段137號 | 電話：+886-(0)2-29210528
傳真：+886-(0)2-29211398 |
| ◎ 台南分公司 | 地址：(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58號7樓 | 電話：+886-(0)6-2751759
傳真：+886-(0)6-2759581 |
| ◎ 上海分公司 | 地址：(200063)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450號1201室
E-mail: sales@toho-inc.cn | 電話：+86-021-51692959
傳真：+86-021-51280798 |
| ◎ 深圳分公司 | 地址：(518054)深圳市南山區創業路現代城華庭3棟24A
E-mail: sales@dsttech.cn | 電話：+86-0755-86171330
傳真：+86-0755-83512488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波功率規劃小組會議

簽到單

時 間：101 年 01 月 12 日(週四) 中午 12：00

地 點：智慧生活科技研發中心(工程館 E122)

主 席：電資學院 陳院長 文淵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電資學院	院長	陳文淵	陳文淵
電資學院	特助	游信強	游信強
電機系(所)	主任	姚賀騰	姚賀騰
電子系(所)	主任	林熊徵	林熊徵
資工系(所)	主任	王圳木	王圳木
電機系(所)	教師	陳瑞和	陳瑞和
電機系(所)	教師	黃國華	黃國華
電子系(所)	教師	賴雲龍	(請假)
電子系(所)	教師	鄭清海	鄭清海
電子系(所)	教師	何岳環	何岳環
資工系(所)	教師	李隆財	李隆財
資工系(所)	教師	林學儀	出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8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會議資料說明：

黑字部分為現行規定。

藍字部分為校務會議已審，教育部待審。

紅字部分為本次提案--待審條文。

第一篇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 五 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 七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四、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

-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 ~~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衝堂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 A：八十分以上
-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D：五十至五十九分
- E：四十九分以下
-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及學生歷年成績表應永久保存。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 二、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 二、各學期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 五、通過本校英文、資訊、服務學習之畢業門檻。
-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 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 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所引發之事(病)假及產假缺課者，不在此限，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第六篇 附則

-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 <u>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 <u>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10日臺訓（一）字第1010002961號函修正。
第二十八條 救濟：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 <u>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 <u>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u>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八條 救濟：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 <u>向教育部提起訴願</u> 。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10日臺訓（一）字第1010002961號函修正。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 <u>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 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第2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依據教育部101年1月10日臺訓（一）字第1010002961號函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2年3月2日（82）勤專輔字0160號函頒
 85年9月10日（85）勤專訓字3123號函修訂
 86年3月4日（86）勤專訓字698號函修訂
 88年4月13日（88）勤專輔字1298號函修訂
 88年10月29日（88）勤技學字4477號函訂頒
 89年3月2日（89）勤技學字0913號函修頒
 91年7月18日（91）勤技學字914099號函修頒
 93年4月22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3年5月14日台訓（二）字第0930065174號函同意核定
 94年6月9日本校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4年12月27日台訓（二）字第0940179935號函同意核定
 95年2月24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3月9日台訓（二）字第0950031672號函同意核定
 95年10月3日本校95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5年10月16日台訓（二）字第0950150484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96年1月31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2月20日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3月10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031號函修訂
 民國97年9月25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31日勤益科大諮字第0972500125號函修訂
 民國98年10月1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1月9日台訓（一）字第0980192289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100年9月7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12月1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第四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推選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教師會代表各一人，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每部別學生代表兩人，共同組成。學生代表選派方式依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產生之。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

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

第六條 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七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第八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第十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第十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第十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第十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第十七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

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評議效力：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8 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条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八條

救濟：

- 一、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三、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附件22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靜芳

電 話：(02)7736781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訓(一)字第101000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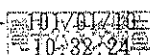
主旨：所送修正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依說明修正後報部，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1年1月4日勤益科大諮字第1002500091號函。
- 二、第20條請修正為「...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或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三、第28條第1款請修正為「...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 四、第31條請修正為「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職司、本部訓育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17.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三、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三、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 101.1.17. 會中決議，酌作文字修正。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u>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u> ）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 <u>由系、所教評會先行初核；外審委員複核認定</u> ）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 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發表於 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 <u>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u> ）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 <u>由系、所教評會先行初核；外審委員複核認定</u> ）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1. 代表著作應為 <u>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u>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				1. 代表著作應為 <u>期刊或技術報告</u>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 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 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先行初核；外審委員複核認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點修正後全文

- 一、為建立嚴謹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提昇教師著作送審品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審查標準所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學院有更嚴謹之規範者，從其規定。
- 二、本校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成果、作品、展演)應包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展演)；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展演)。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4	3	2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2)	(1)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10%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7、副5、助理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 四、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一)美術類

1. 在有審核制度之校外公立展覽場所，至少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 (1)繳交作品創作時間表，及前次所有升等作品表，證明所有作品均為取得前次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完成的作品，並且作品符合規定數量。
 - (2)舉出展覽證明(包括展出場地相關資料、照片、畫冊或媒體影帶、光碟、作品詮釋)。
2. 所舉辦之個展，其中一場需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並且作品有一特定研究主題。繳附一萬字以上創作報告一式五份。升等送審，除展出原作外，可提供相關成就證明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展覽紀錄、作品重要獲獎紀錄、典藏紀錄)。
3. 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 (1)平面作品：(如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 (2)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 (3)其他類作品。

4. 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之校外個展，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時，仍須在本校展出，由學校聯絡校外審查委員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二)音樂類（音樂類教師升等，分為演奏(唱)、音樂創作二者）

1. 演奏(唱)：

(1)舉辦至少五場公開之演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曲目不得重複。所屬單位教評會就下列資料審查：

- ①每場演出須具演奏證明（錄影帶、光碟、演出節目單、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 ②以演奏(唱)送審者，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五場演奏會中，其中若以室內樂或重奏(唱)演出，送審者必須全程參與演出。
- ③每場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2)五場演奏(唱)會中，其中一場必須專為升等審查所舉辦的演奏(唱)會，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仍須在校內演出一場，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3)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表演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2. 音樂創作：

(1)於公開的演奏廳舉辦（作品演奏時間：升教授九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助理教授七十分鐘）之創作音樂發表會。創作發表會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2)創作發表的作品須具下列三種以上的作品發表：

- ①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清唱劇（神劇），歌劇或類似作品。
- ②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 ③合唱曲或重唱曲。
- ④獨唱曲或獨奏曲。
- ⑤其他類別之作品。

(3)音樂創作之作品相關資料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必須另外舉辦一場專為升等審查之創作音樂會，須於校內發表，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依程序辦理部審。

(4)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創作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五、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1年1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1年1月17日下午16時20分召開完竣。有關本次會議決議詳如會議紀錄，並摘述重點臚陳如下：

- 一、通過機械系陳志明、鄭文達、陳聰嘉、基礎通識中心李念晨、工管系廖麗滿、資工系王圳木等6位副教授升等改聘教授案，擬 奉核後報教育部複審。
- 二、通過機械系曾彥魁、冷凍系余光正、企管系林裕凌、休閒系陳奕伸、資工系張蓺英等5位助理教授升等改聘副教授案，擬 奉核後報教育部複審。
- 三、通過詹益慶老師自101年8月1日起休假研究半年案，及盧鴻華老師自101年7月1日起赴公民營機構深耕服務1年案。
- 四、通過機械系擬聘大陸籍客座教授李蓮芝老師聘期延長為1年案，自101年2月1日起至102年1月31日止。並建議延聘國內、外學者來校客座交流，用人單位應有更充份之作業時間與開放之延攬管道，以確實覓得優秀人才提供學生更好之受教品質。擬奉核後並請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 五、通過10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案。
- 六、通過兼任教師李仲暉等5人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案，擬 奉核後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 七、通過通識教育學院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列表審查，並請通識學院續依本會100年10月27日之決議辦理。
- 八、通過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3點規定配套製作之審查意見表，擬 奉核後發布實施。另該點內容亦經會中修正通過，擬 奉核後由人事室循法制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事室

1011700020

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擬辦：依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校教評會召集人王副校長孟輝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光明 01/19/14	6/30	01/31/14
人事室 羅淑惠 主		



線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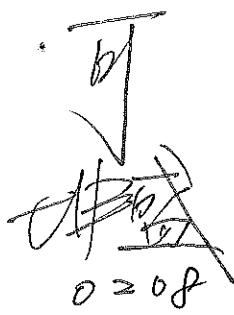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案，簽 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第1001A0108號討論提案附帶決議辦理。(決議內容:請人事室廣徵各方意見研議並配合本校組織改組一併修正委員會的組織成員)
- 二、本室已於本(101)年1月17日以電子郵件函知本校各學院，請各學院對本修正案如有相關建議意見請送人事室彙辦，惟目前尚未有學院表示相關建議意見。
- 三、為執行上開校務會議決議，本室已研擬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如 奉核可，經法規會先為形式審查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楊嘉琳	教會法規會	
人事室 羅淑惠	奉核後，提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	
	組員 盧錦瑛	
	主任 黃世演 秘書 0206162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四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u>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本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u>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u> <u>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u> <u>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u> <u>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u>由校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本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之遴聘應先由各系科(含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二人，再陳請校長就推選名單擇聘若干人，其人數不得少於本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二。</u>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委員中專任教師原由各系各推選二人，再陳請校長擇聘若干人，現參考校教評會組成方式修正為由各院直接推選委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12 月 03 日台（88）申字第 88151940 號函核定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教育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申字第 0940035780 號函核定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保障教師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爰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教育部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如不服本會評議之決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三、學校如不服本會評議之決定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二章 組織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本校教師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又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委員中專任教師之推選以各學院二位委員為基準，並以講師以上教師每超過六十人增加一位委員之計算方式，由各該學院就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中推選之（通識教育學院進行推選時，並將體育室及語言中心之教師一併納入作業）。

經各學院推選之委員連同其他委員計算總數，未能符合第二項任一性別或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比例時，得由校長遴聘若干適格教師擔任委員，以符規定。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負責主持委員會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擔任本會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 六、本會置執行祕書一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人員兼任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及其相關行政作業，但不得支領職務加給。

- 七、本會委員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

八、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本校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九、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十、提起申訴不合第九條規定者，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第四章 申訴之評議

十一、本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如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會。

學校如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得逕為評議。

十二、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三、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本會於其他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四、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或本校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五、本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本項申請有無理由，由本會會議決議之。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

十六、本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但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十八、評議書之寄送應以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評議書正本，以足供存証查核之方式送達申訴人、學校、教育部、學校所屬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但本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除其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應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代理人或代表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十九、本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本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祕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

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二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提起申訴逾第八條規定之期間者。
-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 非屬教師權益事項者。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者。
- (五)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二十二、本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如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本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二十五、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二十六、本會之評議案件，應由本會執行祕書製作評議記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記錄。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即應確實執行。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九、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其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預算相關項目下支應。

三十一、本校軍訓教官之申訴案件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教育部頒布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三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會計組

日期：101年2月1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2會計年度收支預計概算表等各表(詳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一、本校102會計年度各項概估費用經彙整各單位需求，擬編列概算總收入1,188,601千元，總支出1,252,376千元，預計短絀63,775千元，設備費258,138千元，無形資產14,250千元，遞延費用2,000千元。

二、有關教育部補助款暫以101年度數額權列，惟確定後將以核定金額修正；另概算編列後如上級機關教育部、主計處等有修正意見，擬請授權會計室依規定修正。

擬辦：奉核後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俾憑辦理102會計年度各項概預算事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會計室曾山明 0214/1130		
會計室廖明琴 組長 0214		
會計主任顏添進		
		可 0214

主任秘書黃世演
02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年度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0年度實際數			101年度預算數			102年度概算數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A版	B版	合計
業務收入	1,030,712	163,612	1,194,324	1,035,919	130,000	1,165,919	1,020,264	140,000	1,160,264
教學收入	441,342	163,612	604,954	447,657	130,000	577,657	445,202	140,000	585,202
學雜費收入	485,499		485,499	488,697		488,697	487,650		487,650
學雜費減免(-)	-44,157		-44,157	-41,040		-41,040	-42,448		-42,448
建教合作收入		104,702	104,702		100,000	100,000		90,000	90,000
推廣教育收入		58,910	58,910		30,000	30,000		50,000	5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58	0	658	800	0	800	600	0	600
權利金收入	658		658	800		800	600		600
其他業務收入	588,712	0	588,712	587,462	0	587,462	574,462	0	574,46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31,784		531,784	541,862		541,862	541,862		541,862
其他補助收入	51,131		51,131	40,000		40,000	27,000		27,000
雜項業務收入	5,797		5,797	5,600		5,600	5,600		5,6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82,744	181,473	1,264,217	1,099,169	136,864	1,236,033	1,089,046	151,680	1,240,726
教學成本	857,137	181,473	1,038,610	863,694	136,728	1,000,422	857,694	151,644	1,009,3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57,137	20,002	877,139	863,694	26,144	889,838	857,694	21,144	878,838
建教合作成本		103,700	103,700		82,698	82,698	0	85,500	85,500
推廣教育成本		57,771	57,771		27,886	27,886	0	45,000	45,000
其他業務成本	25,629	0	25,629	22,383	0	22,383	22,260	0	22,26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5,629		25,629	22,383		22,383	22,260	0	22,2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5,573	0	195,573	208,612	136	208,748	204,612	36	204,64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5,573		195,573	208,612	136	208,748	204,612	36	204,648
其他業務費用	4,405	0	4,405	4,480	0	4,480	4,480	0	4,480
雜項業務費用	4,405		4,405	4,480		4,480	4,480	0	4,480
業務賸餘(短絀-)	-52,032	-17,861	-69,893	-63,250	-6,864	-70,114	-68,782	-11,680	-80,462
業務外收入	3,721	25,386	29,107	1,300	17,000	18,300	1,900	26,437	28,337
財務收入	0	16,493	16,493	0	10,000	10,000	0	12,000	12,000
利息收入		16,493	16,493		10,000	10,000		12,000	12,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721	8,893	12,614	1,300	7,000	8,300	1,900	14,437	16,33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011	7,011		6,000	6,000		12,937	12,937
受贈收入		1,882	1,882		1,000	1,000		1,500	1,500
違規罰款收入	1,304		1,304	300		300	400		400
雜項收入	2,417		2,417	1,000		1,000	1,500		1,500
業務外費用	950	7,444	8,394	721	6,267	6,988	800	10,850	11,6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50	7,444	8,394	721	6,267	6,988	800	10,850	11,650
財產交易短絀			0			0			
雜項費用	950	7,444	8,394	721	6,267	6,988	800	10,850	11,6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2,771	17,942	20,713	579	10,733	11,312	1,100	15,587	16,687
本期賸餘(短絀-)	-49,261	81	-49,180	-62,671	3,869	-58,802	-67,682	3,907	-63,77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年度固定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年度實際數		101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2年度概算調查數		102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土地改良物		9,607		7,000	0			3,000	0	3,000		校區內(含新校區)道路、鋪面、路燈等設置或更新。
房屋及建築	一般項目	99,711		6,000	0			13,210	0	13,210		各大樓空間改善(含無障礙設施改善)(7,000千元)、體育室青永館B2空間空氣品質改善(4,000千元)、機械系照明、美化工程及東側廁所更新工程(400千元)、化材系改善實驗室排氣系統管線(1,000千元)、工管系電梯天井防水整修工程(530千元)、工管系工管大樓廁所整建(280千元)。
	學生宿舍			200,000				120,000		120,000		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20,000千元)(包含建築主體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室內裝修工程)(空調工程不含各寢室窗型冷氣)(室內裝修工程含床、書桌、衣櫃等傢俱)
機械設備	一般項目	67,147	12,739	66,084	10,000	58,932	7,333	34,168	0	60,477	11,000	校務系統主機更新、多媒體設備硬體更新與擴充、實驗及研究設備汰換及新增、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等。
	學生宿舍							6,345		6,345		後校門學生宿舍管理員室電腦、宿舍網路設備及不斷電系統。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般項目	10,710	998	3,925	300	2,833	167	617	0	617	800	監視系統、廣播教學系統、無線麥克風系統等。
	學生宿舍							13,183		13,183		後校門學生宿舍公播系統、廣播系統、緊急通報系統等。
什項設備	一般項目	36,795	900	20,791	1,000	17,968	833	18,639	0	18,639	1,000	添購圖書光碟、視聽資料、冷氣機、投影機、電動銀幕及教學、辦公設備等。
	學生宿舍							9,867		9,867		後校門學生宿舍交誼廳沙發茶几組、電視、管理員室冰箱、寢室冷氣等。
合計	一般項目	223,970	14,637	103,800	11,300	79,733	8,333	69,634	0	95,943	12,800	
	學生宿舍			200,000				149,395		149,395		
年度總合計		238,607		315,100				219,029		258,13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年度無形資產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年度實際數		101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2年度概算調查數		102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電腦軟體	11,929	204	13,336	850	12,507	1,032	9,000	0	10,000	850	校務行政系統新增功能、虛擬化系統備份、校園導覽系統、設計軟體、英語學習軟體、英檢軟體、線上學習軟體及防毒軟體等。
專利權	317	36	1,000	1,000	1,490	477	2,400	0	2,400	1,000	預計發明專利80件、新型專利30件。
合計	12,246	240	14,336	1,850	13,997	1,509	11,400	0	12,400	1,850	
年度總合計	12,486		16,186		15,506		11,400		14,25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2年度遞延費用預算調查結果預購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0年度實際數		101年度預算數		前三年預算數平均		102年度概算調查數		102年度擬編數		摘 要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A版	B版	
遞延費用	4,073	0	2,000	0	1,333	0	2,000	0	2,000	0	國秀樓一般性維護。
年度總合計	4,073		2,000		1,333		2,000		2,0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117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將舉行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推選作業，敬請出席與會參與投票，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推選作業時間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上午10時10分召開之校務會議散會後進行推選投票，投票時間至下午15時止。
- 二、校務會議代表領取選票時請出示學校識別證、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三、茲因大學法第9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並分別依法完成其子法之修正，為使校務會議代表能確依相關法規所定，在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前提下，順利選出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隨文併附推選作業說明請配合辦理。

正本：100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副本：秘書室、人事室

校長 陳坤盛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經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作業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 9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 29 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
- 二、目的：為使校務會議代表能確依相關法規所定，在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比例前提下，順利選出第六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三、作業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之校務會議散會後進行推選投票，投票時間至下午 15 時止。
- 四、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演講廳
- 五、推選方式：

1. 學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採無記名單記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只能圈選 1 名候選人。
2. 學校代表-教師代表 3. 校友代表 4. 社會公正人士-學界代表 5. 社會公正人士-產業界代表	各類代表推選採無記名連記法，每位校務會議代表，至多圈選 3 名候選人。

六、選票樣式：

(一)依前揭 5 種代表，以白、黃、紅、綠、藍五種顏色區分選票。

白色	學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	綠色	社會公正人士-學界代表
黃色	學校代表-教師代表	藍色	社會公正人士-產業界代表
紅色	校友代表		

(二)選票中候選人排列：

1. 行政人員代表：依本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職員(公務人員)及技工、工友、駐衛警察等序臚列於一張選票，並加蓋人事室戳章。
2. 教師代表：選票中依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臚列於一張選票，並於適當欄位內增列性別欄以茲區別，且加蓋人事室戳章。
3. 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學界代表、產業界代表)：依各類別所列候選人之姓名筆劃順序分別臚列於一張選票，並於適當欄位內增列性別欄以茲區別，且加蓋秘書室戳章。

七、選務編組：

- (一)管理組：8~12 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同仁共同組成，辦理清點選票、發放選票、唱票、計票等選務工作。

- (二)監察組：置監察員至少 5 人，由當日校務會議代表互推產生，以利監察選務工作之進行，並再由所推選之人員中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負責遴委會各類代表推選前、後選票確認(會同管理組清點)，無效票之認定，及其他選務相關工作。

八、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注意事項：

- (一)領取選票時請出示學校識別證、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行政人員代表係採無記名單記法，每人僅能圈選 1 位候選人。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學界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產業界代表等係採無記名連記法，每人至多圈選 3 位候選人。
- (三)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除行政人員代表外，教師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學界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產業界代表等各類代表之推選，皆由校務會議代表，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就推薦人選中選出。
- (四)校務會議代表進行推選投票作業，請於投票區製備遮屏內投票，並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 (五)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次推選作業製發之選舉票。
 2. 不用本次推選作業製備之圈選工具。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4. 圈後加以塗改。
 5. 選票中有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
 8. 未依規定之推選方式投票者。
 9. 其他無法辨識所圈選之內容，經主任監察員確認者。

九、當選與候補

(一)當選：

1. 學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應當選 1 名，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2. 學校代表-教師代表：
 - (1)應當選 8 名，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之比例者為 3 名，各學院所推薦人選中至少應有 1 名當選。

(2)為達到各學院推薦人員至少應有 1 名當選之規定，計票時先就候選人中列為各該學院最高票者為當選，共計 5 名。

(3)剩餘之當選名額共計 3 名，自上開當選人以外之所有候選人中，依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之比例規定，及得票高低之順序，依序計列當選名額。

3.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產業界代表：

(1)該二類代表皆為應當選 2 名，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之比例各為 1 名。

(2)此二類代表計票方式皆為就任一性別分別計票，各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以票數最高者當選。

4. 社會公正人士-學界代表：

(1)應當選 5 名，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之比例者為 2 名。

(2)先依任一性別三分之一，及得票之高低，就候選人中選出任一性別之基本應選名額各 2 名，共計 4 名。

(3)剩餘當選名額 1 名，自前開當選人以外之所有候選人中，依得票之高低順序，以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二)候補：各類代表當選人外，未當選之候選人並依得票順序，依序列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仍須依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票數相同時之處置：各類代表候選人得票數，如票數相同時，由主任監查員抽籤決定之。

十、當日開票完成後，所選出之各類代表，除行政人員代表外，如未能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其原已符合規定當選之委員資格予以保留，並將就未符合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例之該性別委員缺額，擇期進行推選，直至符合任一性別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止。

十一、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完畢後，於原投票場地進行開票作業，並歡迎校務會議代表及全校同仁蒞臨會場共同參與開票。